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

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问题 2. 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	31
二、业务和技术.....	58
问题 3. 发行人业务竞争力及市场空间.....	59
问题 4. 业务资质与技术研发是否具备竞争力.....	71
问题 5. 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88
问题 6. 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06
问题 7. 代理机构专家库组建及管理合规性.....	156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6
问题 8. 前董事长违规及董事、高管变动的的影响.....	166
问题 9. 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合理性.....	177
问题 10. 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2
问题 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02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7
问题 12. 营业收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217
问题 13. 人工成本及外购服务核算合规性.....	244
问题 14. 现金采购的合规性.....	273
问题 15. 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	284
问题 16. 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289
问题 17. 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合规性.....	315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41
问题 18. 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	341
问题 19.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362
问题 20. 其他披露事项.....	372

一、基本情况

问题1. 员工持股平台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广州润灏、投易投资和金帑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4.32%、2.17%和 2.16%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2）员工出资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续期内转让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一）广州润灏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1、广州润灏设立时间及背景

广州润灏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其设立目的是为了规范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以下简称“集团工会”）代职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问题。

广州润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40274256
法定代表人	张天

注册资本	604.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07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108 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4.32%

2、广州润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来源

(1) 2007 年 7 月，广州润灏首次取得发行人股权

广州润灏首次取得的发行人股权来源于集团工会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7 月 10 日，集团工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招标有限（国义招标前身）12.72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82 万元），按照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招标有限出具的(2007)羊评字第 1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以 500.3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润灏。

2007 年 7 月 11 日，集团工会与广州润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07 年 9 月 20 日，招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集团工会向广州润灏转让上述股权。

2007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 2010 年 9 月，广州润灏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股权

201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9,160.00 万元，由广州润灏及两名新增法人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广州润灏作为原股东增资 205.2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1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是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招标有限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 A0425 号

《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本次三名股东增资价格相同。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1年2月1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3、广州润灏投资人的参与条件及范围

广州润灏主要系为规范集团工会代职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问题而设立，设立时共有2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招标有限职工，其中22人曾通过集团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4、广州润灏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州润灏的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1	周广民	466,440	7.7123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孙明理	497,120	8.2196	已退休
3	李艳玲	468,000	7.7381	已退休
4	刘南钊	356,720	5.8981	已退休
5	周 岚	355,000	5.8697	发行人总经理
6	丘惠文	300,000	4.9603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7	丁壮辉	121,600	2.0106	发行人造价部部长
8	吴静箐	175,760	2.9061	已离职
9	黄东平	190,000	3.1415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部长
10	张惠玲	250,000	4.1336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周峰	190,000	3.1415	民航招标总经理
12	王诚	100,000	1.6534	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
13	吴继辉	100,000	1.6534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部长
14	潘智钊	100,000	1.6534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
15	张天	100,000	1.6534	发行人综合部部长
16	石伟	100,000	1.6534	金沃租赁风控部部长
17	徐丹丹	225,000	3.7202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李军	100,000	1.6534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19	陆萍萍	100,000	1.6534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0	陈志杰	100,000	1.6534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1	万渝筑	100,000	1.6534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22	周健宁	85,920	1.4206	已退休
23	孟玲玲	85,920	1.4206	已退休
24	詹国伟	520,520	8.6065	已离职
25	肖洒	30,000	0.4960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6	谭洁莹	30,000	0.4960	已退休
27	陈恭博	30,000	0.4960	发行人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
28	赵令喜	20,000	0.3307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29	张磊	30,000	0.4960	发行人信息中心主任
30	丛伟	40,000	0.6614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31	盛祖强	30,000	0.4960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32	简宇华	40,000	0.6614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项目经理
33	黄伟俊	30,000	0.496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34	唐湘玲	30,000	0.4960	金沃租赁党群人事部主管
35	胡尚忠	30,000	0.4960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部长助理
36	张帆	30,000	0.4960	发行人业务管理部部长
37	李海津	20,000	0.3307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38	史森森	40,000	0.6614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经理
39	陈国强	20,000	0.3307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40	邓冠崇	20,000	0.3307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41	夏文	30,000	0.4960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42	文辉	40,000	0.6614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
43	杨静怡	20,000	0.3307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44	王丽萍	25,000	0.4134	发行人造价部副部长
45	陈滨滨	20,000	0.3307	发行人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
46	孙北涛	20,000	0.3307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47	李国栋	25,000	0.4134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
48	温永平	20,000	0.3307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49	董婧	5,000	0.0827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
50	吴嘉欣	50,000	0.8267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员工
51	栾添	47,500	0.7854	发行人综合部部长助理
52	余力	15,000	0.2480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53	李磊	15,000	0.2480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业务员
54	乌兰托娅	10,000	0.1653	发行人党总支办公室副主任
55	柳超炎	10,000	0.1653	发行人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
56	黄泽琛	10,000	0.1653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57	王珠红	5,000	0.0827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58	邓子华	2,500	0.0413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59	张婷婷	20,000	0.3307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合计		6,048,000	100.0000	-

5、广州润灏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根据广州润灏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持有广州润灏股权未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二) 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1、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基本情况

(1) 投易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54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辉
出资总额	828.5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801 房之 3(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17%

(2) 金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5469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帆

出资总额	827.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801 房之 1(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16%

2、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设立时间及背景

投易投资与金帛投资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其设立目的均为搭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来源

投易投资与金帛投资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均来源于发行人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参与对象的提名及持股份额》。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 4,842.00 万股，共五名认购对象，其中投易投资认购 30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7%；金帛投资认购 30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6%。投易投资与金帛投资认购价格与其他三名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04 号）。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投资人的参与条件及范围

根据发行人前述《员工持股方案》，首次进入投易投资、金帛投资的员工应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具体的条件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部长助理、项目经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截止2015年2月28日止，为公司及/或子公司服务满5年以上员工，并与公司签署有效劳动合同；能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公司制度；有部分员工不足额认购，将不足额认购部分的股权分配给有认购意愿且原来持股较低的部长及以上管理人员；最后认购不足的按照实际认购数额计算。

5、投易投资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投易投资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周广民	54.6000	6.59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丘惠文	81.9000	9.88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3	张惠玲	95.5500	11.53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陈志杰	62.7900	7.58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黄东平	27.3000	3.30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部长
6	文辉	24.5700	2.97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
7	赵令喜	8.1900	0.99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8	杨佩旋	15.8340	1.91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9	张冬杰	12.2850	1.48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项目经理
10	欧健洪	6.8250	0.82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业务员
11	王琳	2.7300	0.33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业务员
12	万渝筑	27.3000	3.30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13	温永平	16.3800	1.98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14	张磊	16.3800	1.98	金沃租赁业务部部长
15	肖洒	16.3800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16	李国栋	15.0150	1.81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
17	董 婧	6.8250	0.82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
18	郑文宁	6.8250	0.82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人员
19	李仙英	6.8250	0.82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人员
20	张 奕	6.8250	0.82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人员
21	王芳霞	6.8250	0.82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人员
22	吴继辉	27.3000	3.30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部长
23	夏 文	16.3800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4	陆萍萍	16.3800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5	陈国强	16.3800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6	曹 敏	15.0150	1.81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7	陈 田	13.1040	1.5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28	汪 莹	12.2850	1.4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29	余嘉安	12.2850	1.4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30	李允仪	10.9200	1.32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31	邓超妍	6.8250	0.82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业务员
32	伍艳妮	14.7420	1.7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33	王 诚	27.3000	3.30	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
34	张 奕	15.0150	1.81	发行人广西分公司经理
35	李 峰	16.3800	1.98	已离职
36	张 磊	46.4100	5.60	发行人信息中心主任
37	陈滨滨	6.8250	0.82	发行人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
38	孙北涛	15.0150	1.81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39	史森森	21.8400	2.64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经理
合计		828.5550	100.00	-

6、金帛投资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投易投资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周岚	120.1203	14.52	发行人总经理
2	徐丹丹	129.6750	15.66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丁壮辉	60.0600	7.26	发行人造价部部长
4	潘智钊	27.3000	3.3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
5	杨静怡	16.3800	1.9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6	丛伟	27.3000	3.3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7	黄伟俊	16.3800	1.9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8	邓冠崇	16.3800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9	李海津	27.3000	3.3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10	薛圣扬	15.0150	1.82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11	吴越	15.0150	1.82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部长助理
12	梁欢	9.0999	1.1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3	李秋明	12.2850	1.4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4	曾洁莹	12.2850	1.4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5	苏玉芝	12.2850	1.48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项目经理
16	黄志伟	12.2850	1.4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7	邓俊强	6.8250	0.83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业务员
18	梁颖瑜	6.8250	0.83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业务员
19	黄卉	6.8250	0.83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业务员
20	王丽萍	6.8250	0.83	发行人造价部副部长
21	张天	27.3000	3.30	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
22	周峰	27.3000	3.30	民航招标总经理
23	张帆	8.1900	0.99	发行人业务管理部部长
24	张惠敏	16.3800	1.98	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
25	邓捷宇	15.0150	1.82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助理
26	臧瑞玲	15.0150	1.82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27	容伟星	12.2850	1.48	发行人综合部业务员
28	吴家敏	6.8250	0.83	发行人综合部业务员
29	石伟	27.3000	3.30	金沃租赁风控部部长
30	唐湘玲	10.9200	1.32	金沃租赁党群人事部主管
31	谭洁莹	8.1900	0.99	已退休
32	陈恭博	6.8250	0.83	发行人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
33	林燕	4.5498	0.55	发行人综合部部长助理
34	文辉	8.1900	0.99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
35	夏文	10.9200	1.32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36	史森森	10.9200	1.32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经理
37	温子源	10.9200	1.32	发行人监审部部长
38	郭春曦	8.1900	0.99	发行人监审部副部长
39	陈志杰	27.3000	3.3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0	张奕	8.1900	0.99	发行人广西分公司经理
合计		827.1900	100.00	-

7、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根据经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方案》，发行人员工通过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股份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方能转让。

根据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限制以外，前述人员持有投易投资或金帑投资的合伙份额未附带服务期限等其他约束条件。

二、员工出资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

（一）广州润灏的员工出资情况

1、2007 年 7 月广州润灏设立时的员工出资情况

2007 年 7 月 10 日，广州润灏经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

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东验字 [2007]第 01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广州润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广州润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国伟	52.0520	10.01
2	孙明理	49.7120	9.56
3	周广民	46.6440	8.97
4	李艳玲	46.8000	9.00
5	刘南钊	35.6720	6.86
6	林喜童	20.3320	3.91
7	吴静箐	17.5760	3.38
8	黄东平	17.5760	3.38

9	张惠玲	17.5760	3.38
10	周岚	17.5760	3.38
11	周峰	17.5760	3.38
12	王诚	8.7880	1.69
13	吴继辉	8.7880	1.69
14	潘智钊	8.7880	1.69
15	张天	8.7880	1.69
16	石伟	8.7880	1.69
17	徐丹丹	8.7880	1.69
18	郑巍	8.7880	1.69
19	李军	8.7880	1.69
20	邓秀英	7.5920	1.46
21	陆萍萍	7.5920	1.46
22	孟玲玲	7.5920	1.46
23	陈建军	7.5920	1.46
24	周健宁	7.5920	1.46
25	陈志成	52.0000	10.00
26	李耀新	20.6440	3.97
合计		520.0000	100.00

关于广州润灏设立后首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宜，如本题回复中“（一）广州润灏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所述，2007年7月10日，集团工会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集团工会持有的招标有限12.72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1.82万元），以500.3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润灏。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招标有限出具的（2007）羊评字第1129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因此，持股平台广州润灏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2011年4月广州润灏增资时的员工出资情况

2011年4月8日，广州润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广州润灏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增加至604.80万元；同意由李晓莹等48名自然人以2.42元/

股的价格向广州润灏投资人民币 2,052,160.00 元，其中 848,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 1,204,1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晨瑞（会）验字[2011]第 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 日止，广州润灏已收到李晓莹等 48 名自然人的投资款 2,052,1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8,000.00 元，超过部分 1,204,1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润灏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詹国伟	520,520	8.6065
2	孙明理	497,120	8.2196
3	周广民	466,440	7.7123
4	李艳玲	468,000	7.7381
5	刘南钊	356,720	5.8981
6	周岚	280,000	4.6296
7	李晓莹	250,000	4.1336
8	丘惠文	250,000	4.1336
9	丁壮辉	116,000	1.9180
10	吴静箐	175,760	2.9061
11	黄东平	190,000	3.1415
12	张惠玲	190,000	3.1415
13	周峰	190,000	3.1415
14	王诚	100,000	1.6534
15	吴继辉	100,000	1.6534
16	潘智钊	100,000	1.6534
17	张天	100,000	1.6534
18	石伟	100,000	1.6534
19	徐丹丹	100,000	1.6534
20	李军	100,000	1.6534
21	邓秀英	100,000	1.6534
22	陆萍萍	100,000	1.6534
23	陈志杰	100,000	1.6534
24	万渝筑	100,000	1.6534

25	陈建军	100,000	1.6534
26	周健宁	85,920	1.4206
27	孟玲玲	85,920	1.4206
28	肖洒	30,000	0.4960
29	谭洁莹	20,000	0.3307
30	陈恭博	30,000	0.4960
31	杜粤	30,000	0.4960
32	赵令喜	20,000	0.3307
33	张磊	30,000	0.4960
34	丛伟	30,000	0.4960
35	盛祖强	30,000	0.4960
36	简宇华	30,000	0.4960
37	黄伟俊	30,000	0.4960
38	唐湘玲	30,000	0.4960
39	胡尚忠	30,000	0.4960
40	张帆	30,000	0.4960
41	潘晓亮	30,000	0.4960
42	张一非	30,000	0.4960
43	李海津	20,000	0.3307
44	史森森	20,000	0.3307
45	张倩茹	20,000	0.3307
46	陈国强	20,000	0.3307
47	邓冠崇	20,000	0.3307
48	夏文	20,000	0.3307
49	文辉	20,000	0.3307
50	杨静怡	20,000	0.3307
51	李达雄	20,000	0.3307
52	王丽萍	20,000	0.3307
53	陈滨滨	20,000	0.3307
54	孙北涛	20,000	0.3307
55	李国栋	20,000	0.3307
56	温永平	20,000	0.3307
合计		6,048,000	100.0000

广州润灏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合计出资的 2,052,160.00 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权，来源于 2010 年 9 月广州润灏参与的发行人增资。关于广州润灏该次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宜，如本题回复中“（一）广州润灏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所述，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9,160.00 万元，由广州润灏及两名新增法人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广州润灏作为原股东增加出资 205.20 万元，其中 9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他 11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招标有限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 A0425 号《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每股认购价格，广州润灏的认购价格与同次向公司增资的其他投资者无差别。因此，持股平台广州润灏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投易投资的员工出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员工陈志杰与王诚共同设立投易投资，并经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5 年 6 月 1 日，陈志杰、王诚与新增合伙人周广民、丘惠文等 39 人签订《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投易投资出资总额为 828.555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根据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晨瑞（会）验字[2015]第 006 号的《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投易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总额合计为 828.555 万元，实收总额占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额的 100%。

本次变动后，投易投资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广民	货币	54.6000	6.59
2	丘惠文	货币	81.9000	9.88

3	张惠玲	货币	95.5500	11.53
4	陈志杰	货币	62.7900	7.58
5	黄东平	货币	27.3000	3.30
6	文辉	货币	16.3800	1.98
7	赵令喜	货币	8.1900	0.99
8	杨佩旋	货币	15.0150	1.81
9	张冬杰	货币	12.2850	1.48
10	欧健洪	货币	6.8250	0.82
11	王琳	货币	2.7300	0.33
12	万渝筑	货币	27.3000	3.30
13	温永平	货币	16.3800	1.98
14	张磊	货币	16.3800	1.98
15	肖洒	货币	16.3800	1.98
16	李国栋	货币	15.0150	1.81
17	王茜	货币	8.1900	0.99
18	董婧	货币	6.8250	0.82
19	郑文宁	货币	6.8250	0.82
20	李仙英	货币	6.8250	0.82
21	张奕	货币	6.8250	0.82
22	王芳霞	货币	6.8250	0.82
23	吴继辉	货币	27.3000	3.30
24	夏文	货币	16.3800	1.98
25	陈建军	货币	13.6500	1.65
26	陆萍萍	货币	16.3800	1.98
27	陈国强	货币	16.3800	1.98
28	曹敏	货币	15.0150	1.81
29	陈田	货币	12.2850	1.48
30	汪莹	货币	12.2850	1.48
31	余嘉安	货币	12.2850	1.48
32	李允仪	货币	6.8250	0.82
33	邓超妍	货币	6.8250	0.82
34	伍艳妮	货币	6.8250	0.82
35	王诚	货币	27.3000	3.30
36	张奕	货币	15.0150	1.81

37	李峰	货币	16.3800	1.98
38	张磊	货币	46.4100	5.60
39	陈滨滨	货币	6.8250	0.82
40	孙北涛	货币	15.0150	1.81
41	史森森	货币	21.8400	2.64
合计			828.5550	100.00

关于投易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宜，如本题回复“（二）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所述，投易投资系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价格是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51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公允价值，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投易投资的增资价格与本次参与定增的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因此，投易投资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金帑投资的员工出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员工徐丹丹与林燕共同设立投易投资，并经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5 年 6 月 1 日，合伙人徐丹丹、林燕与新增合伙人周岚、丁壮辉等 36 人签订《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约定金帑投资出资总额增加为 827.19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根据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晨瑞（会）验字[2015]第 005 号），截止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827.1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动后，金帑投资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岚	货币	120.1203	14.52

2	詹国伟	货币	90.0900	10.89
3	徐丹丹	货币	62.7900	7.59
4	丁壮辉	货币	60.0600	7.26
5	潘智钊	货币	27.3000	3.30
6	徐宝欣	货币	43.6800	5.28
7	杨静怡	货币	16.3800	1.98
8	丛伟	货币	16.3800	1.98
9	黄伟俊	货币	16.3800	1.98
10	邓秀英	货币	16.3800	1.98
11	邓冠崇	货币	16.3800	1.98
12	李海津	货币	15.0150	1.82
13	薛圣扬	货币	15.0150	1.82
14	吴越	货币	15.0150	1.82
15	梁欢	货币	9.0999	1.10
16	李秋明	货币	12.2850	1.48
17	谢伟立	货币	12.2850	1.48
18	曾洁莹	货币	12.2850	1.48
19	苏玉芝	货币	12.2850	1.48
20	黄志伟	货币	12.2850	1.48
21	邓俊强	货币	6.8250	0.83
22	梁颖瑜	货币	6.8250	0.83
23	黄卉	货币	6.8250	0.83
24	王丽萍	货币	6.8250	0.83
25	张天	货币	27.3000	3.30
26	周峰	货币	27.3000	3.30
27	张帆	货币	8.1900	0.99
28	张惠敏	货币	16.3800	1.98
29	邓捷宇	货币	15.0150	1.82
30	臧瑞玲	货币	15.0150	1.82
31	容伟星	货币	12.2850	1.48
32	吴家敏	货币	6.8250	0.83
33	石伟	货币	27.3000	3.30
34	苏静	货币	12.2850	1.48
35	唐湘玲	货币	10.9200	1.32

36	谭洁莹	货币	8.1900	0.99
37	陈恭博	货币	6.8250	0.83
38	林燕	货币	4.5498	0.55
合计			827.1900	100.00

关于金帛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宜，如本题回复“(二) 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所述，金帛投资系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价格是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51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公允价值，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金帛投资的增资价格与本次参与定增的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金帛投资的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无差别。因此，金帛投资本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持股平台存续期内转让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持股平台存续期内的转让情况

1、广州润灏存续期内转让情况

（1）2009 年 1 月，广州润灏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 日，广州润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喜童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 20.332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3.91%）分别转让给李晓莹和陈志杰；同意李耀新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 20.644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3.97%）分别转让给陈志杰和丘惠文；同意陈志成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 5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0%）分别转让给丁壮辉等 18 人。同日，相关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林喜童	李晓莹	20.0000	3.8500	40.0000
	陈志杰	0.3320	0.0600	0.6640

李耀新	丘惠文	20.0000	3.8500	40.0000
	陈志杰	0.6440	0.1200	1.2880
陈志成	丁壮辉	5.0000	0.9600	10.0000
	陈志杰	12.0000	2.3100	24.0000
	万渝筑	5.0000	0.9600	10.0000
	肖洒	2.0000	0.3850	4.0000
	谭洁莹	2.0000	0.3850	4.0000
	陈恭博	2.0000	0.3850	4.0000
	杜粤	2.0000	0.3850	4.0000
	赵令喜	2.0000	0.3850	4.0000
	张磊	2.0000	0.3850	4.0000
	丛伟	2.0000	0.3850	4.0000
	盛祖强	2.0000	0.3850	4.0000
	简宇华	2.0000	0.3850	4.0000
	黄伟俊	2.0000	0.3850	4.0000
	唐湘玲	2.0000	0.3850	4.0000
	胡尚忠	2.0000	0.3850	4.0000
	张帆	2.0000	0.3850	4.0000
潘晓亮	2.0000	0.3850	4.0000	
张一非	2.0000	0.3850	4.0000	

(2) 2010年11月，广州润灏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0日，广州润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巍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8.7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1.69%）分别转让给李晓莹、丘惠文和周岚。同日，郑巍与李晓莹、丘惠文、周岚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郑巍	周岚	2.9300	0.5630	5.2154
	李晓莹	2.9290	0.5630	5.2136
	丘惠文	2.9290	0.5630	5.2136

(3) 2011年1月，广州润灏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日，广州润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志杰将其持有

的广州润灏 2.9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岚（占注册资本比例 0.57%）。同日，陈志杰与周岚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4) 2011 年，广州润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广州润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登记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688,015.54 元为基础，折为 520.00 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1 年 8 月，广州润灏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0 日，广州润灏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晓亮将其持有的 30,000 股分别转让给丁壮辉、徐丹丹。同日，潘晓亮与丁壮辉、徐丹丹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潘晓亮	丁壮辉	10,000	0.1653	2.2790
	徐丹丹	20,000	0.3307	4.5580

(6) 2014 年 5 月，广州润灏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9 日，广州润灏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晓莹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 25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周岚等人。

2014 年 5 月 19 日，李晓莹与周岚等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晓莹	周岚	70,000	1.1574	20.16
	张惠玲	60,000	0.9921	17.28
	丘惠文	50,000	0.8267	14.40
	徐宝欣	40,000	0.6614	11.52

	徐丹丹	30,000	0.4960	8.64
--	-----	--------	--------	------

(7) 2015年8月，广州润灏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广州润灏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一非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3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国栋等人。

2015年8月14日，张一非与李国栋等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一非	李国栋	5,000	0.0827	1.365
	董婧	5,000	0.0827	1.365
	陈建军	10,000	0.1653	2.730
	文辉	10,000	0.1653	2.730

(8) 2016年6月，广州润灏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广州润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宝欣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4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丛伟等人。同日，徐宝欣与丛伟等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徐宝欣	丛伟	10,000	0.1653	3.55
	史森森	10,000	0.1653	3.55
	文辉	10,000	0.1653	3.55
	夏文	10,000	0.1653	3.55

(9) 2017年11月，广州润灏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日，广州润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建军等人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同日，相关当事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邓秀英	栾添	47,500	0.7854	16.8625
	吴嘉欣	50,000	0.8267	17.7500
	邓子华	2,500	0.0413	0.8875
陈建军	徐丹丹	75,000	1.2401	26.6250
	王丽萍	5,000	0.0827	1.7750
	余力	15,000	0.2480	5.3250
	李磊	15,000	0.2480	5.3250
李达雄	黄泽琛	10,000	0.1653	3.5500
	王珠红	5,000	0.0827	1.7750
	张晟铭	5,000	0.0827	1.7750
杜粤	乌兰托娅	10,000	0.1653	3.5500
	柳超炎	10,000	0.1653	3.5500
	简宇华	10,000	0.1653	3.5500

(10) 2019年7月，广州润灏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9日，广州润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倩茹、张晟铭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转让给张婷婷、周岚。同日，相关当事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倩茹	张婷婷	20,000	0.3300	6.20
张晟铭	周岚	5,000	0.0827	1.55

经核查，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投易投资存续期内转让情况

(1) 2016年3月，投易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7日，投易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王茜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文

辉。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茜	文辉	8.19	0.99	8.19

(2) 2018年1月，投易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1月15日，投易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陈建军将其持有的投易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田等人。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建军	陈田	0.819	0.0988	1.065
	李允仪	4.095	0.4942	5.325
	伍艳妮	7.917	0.9555	10.295
	杨佩旋	0.819	0.0988	1.065

经核查，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金帛投资存续期内转让情况

(1) 2016年11月，金帛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1月1日，金帛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徐宝欣、邓秀英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夏文等人；邓秀英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夏文等人。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徐宝欣	夏文	2.73	0.3300	3.55
	史森森	10.92	1.3201	14.20
	丛伟	10.92	1.3201	14.20

	温子源	10.92	1.3201	14.20
	郭春曦	8.19	0.9901	10.65
邓秀英	夏文	8.19	0.9901	10.65
	文辉	8.19	0.9901	10.65

(2) 2019年8月，金帛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8月5日，金帛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詹国伟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徐丹丹等人；合伙人谢伟立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志杰；合伙人苏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海津。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詹国伟	徐丹丹	66.885	8.0858	75.95
	陈志杰	15.015	1.8152	17.05
	张奕	8.190	0.9901	9.30
谢伟立	陈志杰	12.285	1.4851	13.95
苏静	李海津	12.285	1.4851	13.95

经核查，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核准变更登记，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持股平台流转、退出机制的建立情况

1、广州润灏的流转、退出机制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出了相关规定，主要规定如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广州润灏发起人自广州润灏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广州润灏成立一年后、国义招标上市前，广州润灏发起人可以依法转让其股份，但仅限于转让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转让价格以国义招标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最终价格由股份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约定；国义招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国义招标申报所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等。

2、投易投资、金帛投资的流转、退出机制

《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内部流转、退出的主要约定具体如下：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过半数合伙人同意，且合伙人仅限于国义招标（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参照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前国义招标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每份合伙份额的价格可在国义招标每股净资产值基础上上浮，最终价格由合伙人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约定。

（2）在合伙企业认购取得的国义招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内，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国义招标股份锁定期内，合伙人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合伙人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后合伙人主动提出不续签而离职的，或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应当退伙。

（3）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或劳动关系转到国义招标投资的公司的，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不受影响。

（4）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因发生被除名或当然退伙情形而退伙的，按合伙协议的规定办理退伙手续。此种情形下，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评估价值，以合伙企业持有的国义招标的股份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为依据。根据国义招标经营情况，合伙人的份额依此净资产价值估算价值进行结算，估算价值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以上同意。若合伙人因第（2）点所述情形退伙的，有其他合伙人或半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国义员工愿意承接其合伙份额，且经合伙人半数同意的，可不办理减资退伙手续，由合伙人之间进行份额转让，受让份额附随的锁定期义务由

受让的合伙人继续履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在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对其股权或份额的转让、退出及管理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建立了健全的机制。

四、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限售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广州润灏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州润灏共有 59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广州润灏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8.61%，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对广州润灏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且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并未在广新集团中担任职务。同时，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广州润灏中持有权益。

综上，广州润灏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前述人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独立选聘，非实际控制人提名或者委派。2020 年，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变更为发行人普通员工。同时，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中持有权益。

综上，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及广新集团已分别出具相关说明，上述主体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州润灏持有国义招标 4.32% 股权，投易投资持有国义招标 2.17% 股权，金帛投资持有国义招标 2.16% 股权，合计持有国义招标 8.65% 股权，上述股权不属于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权（详见本回复“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中的回复）。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不属于国义招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与国义招标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

（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历次转让真实有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为核查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设立相关材料；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

（3）发行人对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进行说明及确认；

（4）股权转让或合伙人变更相关协议、凭证或收据等材料；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核查目前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6)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三家持股平台确认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是否存在相关股份限售情形。

2、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与退出已建立了健全的机制，持股平台存续期间，其内部权益份额的转让符合持股平台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限售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已建立了健全的流转、退出机制，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限售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与退出已建立了健全的机制，持股平台存续期间，其内部权益份额的转让符合持股平台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2. 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金沃租赁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

投资的企业，其中广新集团持有金沃租赁 34.0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有金沃租赁 31.16%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将所持金沃租赁的股权质押给广新集团，作为广新集团对金沃租赁银行授信合同担保的反担保。

(1) 共同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发行人说明：①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②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2) 金沃租赁合规经营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金沃租赁是否具备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并在有效期内，融资类租赁资产占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比、杠杆倍数、集中度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3) 业绩对金沃租赁依赖程度。请发行人说明：业绩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联营企业盈利波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9、问题 24 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共同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 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服务的部分设备采购客户存在具有设备采购意向但资金不足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同另外三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金沃租赁，考虑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满足客户的上述需求。

金沃租赁经过近 2 年的发展，到 2015 年业务规模逐步增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对自身资金规模要求较高，金沃租赁亟需通过股东注资增加自身资金规模，以解决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在金沃租赁设立之初为其第一大股东，但由于自身资金规模有限，难以满足金沃租赁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无意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投入较多资金。

广新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雄厚，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2015 年广新集团希望通过直接投资金沃租赁，通过直接控股方式更好的管理金沃租赁，加强其在类金融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基于以上情况，2015 年 9 月，广新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投资金沃租赁，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投资金沃租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发行人对金沃租赁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

自金沃租赁成立以来，发行人对其共有 2 次出资。第一次为 2013 年 6 月金沃租赁设立时，发行人作为发起人之一对金沃租赁进行出资，第二次为 2015 年 9 月金沃租赁第一次增资时，发行人作为增资方之一对金沃租赁进行增资。

2013 年 4 月 10 日，国义招标、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润灏共同签署《合资合同书》，约定共同出资 6,400 万元设立金沃租赁，其中国义招标出资 3,2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广州润灏出资 1,1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以上出资均以现金出资，四名发起人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金沃租赁的设立得到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820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并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出资经过了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晨瑞（会）验字[2013]第 0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对金沃租赁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

2015 年 7 月 16 日，广新集团同国义招标、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资（增资）合同书》，以 1.03675 元/股的价格将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3 亿元；其中，广新集团以 10,574.85 万元认缴出资额 10,200.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34.00%；国义招标以 6,307.587 万元认缴出资额 6,084.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31.16%；广新控股有限公司以 6,116.825 万元认缴出资额 5,900.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25.00%；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以 1,468.038 万元认缴出资额 1,416.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6.00%；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29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沃租赁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932.78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金沃租赁每股价值为 1.08325 元；本次增资前金沃租赁拟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每股分红约 0.0465 元），故按上述 1.08325 元/股的每股评估值扣除每股拟分红后的数额即 1.03675 元/股作为本次各股东对金沃租赁的增资价格。发行人本次对金沃租赁增资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进行变更备案，同时出资经过了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晨瑞（会）验字[2015]第 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对金沃租赁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金沃租赁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除存在为金沃租赁向广新集团以发行人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外，与金沃租赁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9 对发行人所属行业

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金沃租赁的主营业务为开展融资租赁服务，两者业务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沃租赁的持股仅为简单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制权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沃租赁无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金沃租赁的股权比例为 31.16%，为第二大股东，对金沃租赁不构成控制关系；同时，发行人在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各期年度报告中，仅将金沃租赁作为联营企业列示。同时，金沃租赁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仅委派 1 名；发行人以其在董事会中所拥有的席位，无法对金沃租赁的董事会实施控制。

(2)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金沃租赁日常经营管理

金沃租赁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等决策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金沃租赁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金沃租赁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在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金沃租赁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金沃租赁的日常经营管理。

(3) 业务往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沃租赁除存在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为金沃租赁向广新集团以发行人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与金沃租赁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业务往来。同时，报告期内，金沃租赁业务机会的获取均为其自身业务团队独立完成，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构成金沃租赁的主要商业机会来源。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沃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国义招标将持有金沃租赁的股权比例降至15.00%。

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对金沃租赁追加投资，以逐步降低对金沃租赁的持股比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除存在为金沃租赁向广新集团以发行人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外，与金沃租赁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9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24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及披露。

（二）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金沃租赁因业务开展需要需多次向银行借款，应银行要求，广新集团对银行向金沃租赁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于2014年9月19日颁布的《广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需要被担保企业或其股东提供足额反担保。

因金沃租赁属于轻资产公司，其自身拥有的可作为反担保物的固定资产价值较小，不足以提供足额反担保；故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上述规定要求，在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金沃租赁其他股东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均以其所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向广新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综上，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4 起对外担保事项，上述 4 起对外担保事项为不同期间对同一事项进行的反担保，均为广新集团对银行向金沃租赁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金沃租赁全部股权向广新集团提供的反担保；此外，除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外的金沃租赁其他股东亦分别以其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向广新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发行人此 4 起担保金额均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故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发行人针对上述 4 起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具体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如下：

（1）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反担保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 48,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通过。

（2）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 42,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0%）通过。

（3）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 3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通过。

（4）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58,875,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通过。

（5）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金沃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发行人持有金沃租赁股权降至15.00%，并以转让后所持金沃租赁15.00%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

综上，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3、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不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的反担保是广新集团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提供的，且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的反担保未超过发行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金沃租赁承担的责任，公平合理，亦履行了规范的内部程序。

同时，报告期内，金沃租赁向银行的借款均未产生违约行为。

故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不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担保不属于违规对外担保，且其权益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故其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以其持有金沃租赁的股权为限为金沃租赁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不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金沃租赁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及发行人与金沃租赁的主营业务；

（2）获取并查阅广新集团关于金沃租赁增资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议案；

（3）调取并查阅金沃租赁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获取并查阅金沃租赁 2015 年增资的《评估报告书》；

（5）查阅发行人关于对金沃租赁出资的相关三会资料、公告文件，及对广新集团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三会资料、公告文件；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7）获取并查阅金沃租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报告期期初至今的董事会资料文件；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沃租赁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9）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相关要求；

（10）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新集团签署的《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11）获取并查阅广东省国资委颁布的《广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规则》；

（12）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具有合理性

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金沃租赁仅为财务投资，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对金沃租赁进行追加投资；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不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金沃租赁仅为财务投资，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不再对金沃租赁追加投资；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不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说明与分析】

二、金沃租赁合规经营情况

（一）金沃租赁是否具备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根据金沃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查阅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公示信息，金沃租赁的经营范围为：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报告期内，金沃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1、融资租赁业务资质情况

金沃租赁系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820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设立。根据该批复，金沃租赁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

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年5月30日，金沃租赁取得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3]0034号），批准证书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年4月8日，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第7条，“自贸试验区内于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或自贸试验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迁入，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撤销《外商（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6月3日，金沃租赁就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粤前海自贸备201500186），备案证明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年8月21日，金沃租赁就增资事项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粤前海自贸备201500899），备案证明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年6月8日，金沃租赁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粤前海自贸备201602437），备案证明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2018年9月5日，金沃租赁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取得了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南沙自贸资备201802095），备案证明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

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及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2018年4月20日起划给银保监会。2020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未对融资租赁业务施行经营许可或其他资质管理制度。

同时，金沃租赁目前持有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127号），有效期限至2023年11月14日，符合开展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金沃租赁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

（二）金沃租赁的融资类租赁资产占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比、杠杆倍数、集中度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合法合规情况，金沃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1、金沃租赁的融资类租赁资产占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比、杠杆倍数、集中度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沃租赁已根据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相关监管指标的要求进行了业务自查。经梳理，金沃租赁存在部分不符合《暂行办法》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要求	金沃租赁指标数据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93.67%	是
2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3.23倍	是
3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0.00	是
4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115.48%	否

5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15.48%	否
6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115.48%	否
7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15.48%	否
8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前述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金沃租赁对广新集团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为 4.63 亿元，广新集团在金沃租赁的出资额为 1.02 亿元	否

根据《暂行办法》第 52 条，该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该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融资租赁公司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粤金监函[2020]165 号），对贯彻落实《暂行办法》精神，组织开展全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清理排查工作作出了安排。根据该通知，本次清理排查暂不涉及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等的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尚未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

根据金沃租赁出具的说明，前述第 4 到 8 项指标超过《暂行办法》规定的主要原因是金沃租赁于 2019 年度发生了两笔融资租赁业务，该两笔业务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 4.63 亿元，导致了金沃租赁集中度等相关指标超过最新监管规定。但是，由于该两笔业务的合同将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9 月到期，该等合同到期后，金沃租赁对单一承租人、单一集团、关联方等相关集中度、关联度指标将降低至《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以内。同时，金沃租赁也将根据《暂行办法》的要求相应调整经营方针，以确保在主管单位允许的过渡期内满足《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综上，金沃租赁作为《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暂行办法》允许的过渡期内消除导致其不符合现行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符合主管单位的监管规定。

2、经营合法合规情况，金沃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1）金沃租赁经营概况

融资租赁主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直租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采购资产并出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后资产归客户所有,资产的出售人与承租人不同;售后回租指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客户所有,资产的出售人与承租人相同。

报告期内,金沃租赁主要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金沃租赁服务领域涉及制造业、文化旅游业、服务业和文化艺术业等多个行业,主要租赁标的物为机器设备,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

1) 金沃租赁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金沃租赁实行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管理层、风控部等相关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目前,金沃租赁以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风险管理专门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听取各部门风险情况汇报,对潜在的风险问题提出解决建议,部署相关风险解决方案。同时,金沃租赁设立风控部,风控部配备专职风控人员,下设法务室、纪检监察审计室等相关职能机构,负责牵头组织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2) 金沃租赁业务风险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金沃租赁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度》、《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操作指引》等制度,建立了覆盖融资租赁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部评审、合同签署和租后管理全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

金沃租赁业务风险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风险管理工作内容
1	租前调查与评估	业务部在收到租赁申请人的申请和提供的资料后进行初评,获得正式立项后,应及时确定项目组成员,由项目组对租赁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现场考察,同时揭示项目的潜在风险,并会同风控部拟定具体的防范措施

2	业务审核与审批	金沃租赁将融资租赁业务审批分为五级风险控制，业务部作为项目初级审查部门，初步筛选通过后报公司风控部进行二级审查，审查通过后报业务评审委员会进行三级审查，通过后提交集团报备或报审作四级审查，通过后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租赁项目进行五级审查
3	业务合同签订	租赁业务合同或协议等各种法律性文件原则上使用公司制定的标准合同。对需要修改的内容，由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风控部审查，报首席风控官及总经理审批。合同签订实行双人面签制度，业务部及风控部各派一名代表。面签之前必须核查签约人身份证件，复印和拍照存档备查
4	款项支付	公司租赁款的支付由业务部、风控部和财务部共同管理，形成支付管理制衡机制。业务部根据租赁合同及采购合同约定提交租赁款支付申请，经风控部审核、财务部复核通过后，报公司领导审批，审批后交公司财务部安排付款。
5	租后租赁物管理	租赁物件交付承租人后，业务部及时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公示租赁物权利状况，以规避租赁物被非法出售、抵押等风险。业务部需将公示文件打印一份放到项目卷宗备查。业务部须在合同签订，租赁本金投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档案移交风控部并在租后管理中及时续档。在租赁期间，业务部原则上每 3 个月须实地检查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并拍摄租赁物件照片留存归档。合同结清后，风控部将项目档案封装保存。

3) 金沃租赁主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融资租赁行业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一般风险，金沃租赁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序号	风险名称	防范措施
1	利率波动影响企业盈利水平的市场风险	金沃租赁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综合考虑当前利率水平、未来波动预测以及租赁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与客户协商租赁利率，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金沃租赁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	不能准确评价客户信用水平的信用风险	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总量控制，提高决策效率，金沃租赁制定了专门的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系统的业务操作指引，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与评估、租赁业务审核与审批、租赁合同的签订、支付管理、租后管理、租赁逾期和不良租赁的管理、租赁档案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此外，金沃租赁还制定了专门的融资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及授信额度管理、融资租赁租后管理等专项制度，以实现及时有效地识别、监控和管理业务各环节潜在的信用风险。
3	期限错配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金沃租赁通过审慎管理负债规模、期限与结构，以确保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金沃租赁通过统筹负债水平与期限，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和规模；

		动态监测资金流入流出规模并评估流动性变化趋势，进而及时调整资金计划，降低资金使用偏离度，从而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4	租赁物风险	租赁物件交付承租人后，金沃租赁的业务部及时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公示租赁物权利状况，以规避租赁物被非法出售、抵押等风险。业务部需将公示文件打印一份放到项目卷宗备查。在租赁期间，业务部原则上每3个月须实地检查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并拍摄租赁物件照片留存归档。
5	融资租赁行业政策风险	金沃租赁加强行业政策研究，根据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货币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积极调整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策略，避免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金沃租赁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防范了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经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2017年1月至2020年内12月，金沃租赁不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截至2020年末，金沃租赁应收租赁款余额为135,248.10万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应收租赁款余额按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期限结构	余额（万元）	占比（%）
1年（含）以下	49,519.17	36.61%
1年（不含）到2年（含）	81,538.56	60.29%
2年（不含）到3年（含）	4,190.37	3.10%
总计	135,248.10	100.00%

金沃租赁根据市场情况及经营战略，主营中短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赁款的期限主要集中在未来2年内，占应收租赁款总额的95%以上，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回款周期过长带来的风险。

2) 应收租赁款余额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余额（万元）	占比（%）
制造业	62,850.21	46.47
文化旅游业	20,205.63	14.94
服务业	18,966.05	14.02
文化艺术业	13,690.67	10.12

其他	19,535.54	14.45
总计	135,248.10	100.00

金沃租赁主要服务实体经济, 应收租赁款按照客户行业划分, 分布在制造业、文化旅游业、服务业和文化艺术业等多个行业, 广泛的行业分布有助于金沃租赁分散风险, 降低客户违约的比率。

3) 应收租赁款余额按客户及行业分布情况

客户	应收租赁款余额(万元)	行业分类	资信情况	主要租赁标的物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	制造业	由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下属的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组建, 成立于 2007 年, 注册资本 8.44 亿,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的生产、经营, 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修理, 船舶辅机及配件的设计、制造, 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已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逾 70 件, 占地面积 40 万平方米, 海岸线 780 米; 拥有 360×39.8M 干船坞和 200×39.8M 半坞式船台各一座、600 米长舾装码头一个、大型龙门吊等相关配套设施及 8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 公司客户遍及欧洲、美国、东南亚、中东和国内市场, 已交付一批高技术海洋工程船、平台服务船、油轮及浮船坞等海工船产品。	船坞、舾装码头、钢构件、汽车起重机等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5.63	文化旅游业	外国法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室内体育场等业务; 公司拥有正佳广场, 约 100000 个国内外品牌同场经营, 曾位居“全球十大购物中心”之列的超大型购物中心、家庭时尚体验中心与城市中心的旅游目的地, 更是一个集商贸、旅游、文化、教育、娱乐、社交、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与文商旅综合体。	离心机组、亚克力板、多媒体投影设备、低压开关柜 GGL、电梯, 恐龙化石等
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52.71	服务业	上市公司中天金融(000540)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资产运营业务, 2019 年末净资产 372,502.42 万元, 净利润 34,448.32 万元。	LED 显示屏、数字沙盘、扩声设备系统、自控系统设备、空调设备等
广州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1,015.72	文化艺术业	港股上市公司富力地产(02777)全资子公司, 其管理的球队曾用名广州富力, 常年参加中超联赛。	机械车位、厨房设备、酒店设备等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5,767.61	制造业	中外合资企业, 专业从事稀有金属及其高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回收服务的材料技术企业, 全球碲, 碲产品的重要生产企业, 同时也是镓、铟、锗、铋、镉和钴产品的全球市场主要供应商, 产品终端市场包括半导体、显示、电子、光伏、LED、红外材料等, 在亚洲, 欧洲, 南北美洲均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	烧结炉, 研磨机, 溶解釜, 反应罐、管式气氛炉, 干法蚀刻机、等离子加强气相沉积设备
广州市艺祥装	5,638.80	其他	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服务, 控股股东是连续多年获评广东地产资信 20 强广州祥能投资集团有限公	电梯, 工程车辆, 配电机房设备等

饰有限公司			司。	
广州力迅投资有限公司	5,548.02	服务业	注册资本 13,335.00 万元，对外投资企业 23 家，主要业务为力迅地产投资、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等业务。	电梯、永电设备、消防设备、空调设备等
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5,488.30	制造业	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76 万美元，投资总额 8,446 万美元，员工人数约 550 人。公司生产经营各类漆包线，年产能 36,000 吨，2018 年，公司加入雪松控股集团，成为世界 500 强企业旗下子公司。	伸线机，漆包线机，涂装机等
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02.01	其他	上市公司和佳医疗（300273）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资本 91,696.96 万元，2019 年末总资产 286,539.81 万，净利润 4,522.72 万，资信情况良好。	数字肠胃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5T 磁共振，网络心电图升级，DR 全自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双能 X 光骨密度仪等
汕头市裕通大酒店有限公司	2,912.70	其他	注册资本 7,549 万元，归属于裕通酒店集团，是裕通实业控股集团旗下的商务酒店集团，由广州裕通大酒店和汕头裕通大酒店两家酒店组成。	冷水机组、风机盘管、家具、厨房设备等
广东宏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21.67	其他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及装修等业务。控股股东广东元邦集团有限公司被广东省工商局评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并取得银行 AAA 级信用证书。	电梯设备、空调设备、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等
广州荔湖高尔夫球有限公司	2,674.95	文化艺术业	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运动场馆服务。	新九洞系统、后九洞系统、球车道系统等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15.61	制造业	巨轮智能（002031）为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轮胎模具、液压式硫化机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目前市值为 39.15 亿元，2019 年末总资产 574,775.5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40,652.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1.03 万元。	五轴联动数控镗铣加工中心、立式 5 轴高速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卧式加工中心等
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	2,002.23	其他	是一家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不动产综合服务、产业控股服务、文化旅游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2010 年控股上市公司皇庭国际（000056）、皇庭 B（200056）。	电梯、发电机、空调、冷却系统、厨房设备、家具等
青海电子材料	1,958.12	其他	上市公司诺德股份（600110）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2019	进口后处理机、生箔机等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下半年,启动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铜箔的产能技术改造升级工作, 2019 年总资产 567,541.64 万元, 2019 年净利润 5,071.13 万元。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7.16	制造业	创业板上市公司(300376), 主营 5G+智慧电源、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三大战略板块业务, 曾是世界 500 强施耐德控股子公司, 现已发展成为广东省属国资恒健控股旗下上市公司, 全球新能源 500 强企业、行业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19 年末总资产 1,267,695.80 万元, 2019 年净利润 41,172.59 万元。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高低压电缆、变压器、视频监控系统等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54	制造业	上交所上市公司(600589), 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和互联网综合服务, 是当前国内外氨基复合材料生产与销售的龙头企业, 拥有生产 ML 氨基复合材料的自主知识产权, 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 465,673.34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 1,892.72 万元。	化工生产线等
广东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39.06	服务业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是一家组织完善, 经营多元化, 提供多功能服务的国际大社, 以旅行社经营为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12 家公司, 具有 93 处分支机构	办公用品、软件及运输车辆等
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6.26	服务业	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联塑(02128.HK)控股子公司, 专注于建筑工业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及配套咨询服务, 中国联塑是国内大型建材家居产业集团, 也是国内建材家居领域产品体系齐全的生产商, 景兴建筑科技铝合金模板、智能全钢爬架等产品及服务得到众多知名建筑地产商的肯定, 是万科、碧桂园、保利等国内知名地产商长期的、稳定的、优质的供应商; 并成为中建、中铁、中天等建筑总承包巨头的合作伙伴。	建筑铝模板
总计	135,248.10	-	-	-

注: 上述信息来源于客户公开信息

金沃租赁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等, 主要客户业务规模较大, 经营情况较好, 资产实力较强。金沃租赁 2020 年末仍有 19 家客户融资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 租赁标的物主要为客户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4) 应收租赁款余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风险等级	余额(万元)	占比(%)
保证	12,690.30	9.38%
抵押加保证	122,557.80	90.62%
总计	135,248.10	100.00%

金沃租赁所有应收租赁款均已经提供增信措施, 其中, 抵押加保证的复合增

信措施覆盖 90.62% 应收租赁款，另有 9.38% 的应收租赁款提供了信用担保。提供有效的增信措施可以让金沃租赁在客户出现违约时，通过抵押物或保证人进行救济，从而有效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5) 应收租赁款余额按风险程度分类分布情况

风险等级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	135,248.10	100.00%
关注	-	-
次级	-	-
可疑	-	-
损失	-	-
总计	135,248.10	100.00%

按照风险程度五级分类标准划分，金沃租赁所有应收租赁款均为正常类，均未出现违约情形，未来违约风险较低。

6) 应收租赁款余额按余额规模分布情况

单笔应收租赁款余额	余额（万元）	占比（%）
5,000 万元（含）以下	56,258.67	41.60%
5,000 万元（不含）-10,000 万元（含）	8,721.00	6.45%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含）	38,268.43	28.29%
15,000 万元以上	32,000.00	23.66%
合计	135,248.10	100.00%

金沃租赁应收租赁款余额规模分布较为分散，单笔应收租赁款余额规模较小，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单笔应收租赁款占比 41.60%。金沃租赁通过分散的应收租赁款可以有效分散客户的违约风险。

综上，金沃租赁主要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赁款的期限主要集中在未来 2 年内，客户分布在制造业、文化旅游业、服务业和文化艺术业等多个行业，所有应收租赁款均已经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所有应收租赁款风险等级均为正常类，且单笔应收租赁款余额规模较小，整体经营风险可控，未来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需广新集团及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 金沃租赁融资情况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除需要满足注册资本、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适用）等监管要求外，需要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筹集资金用于支持业务开展。业内公司通常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金沃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购买设备。

1)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金沃租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取得授信时间	贷款方式
光大银行	3.0 亿元	2019 年 3 月	广新集团担保
工商银行	2.2 亿元	2020 年 3 月	广新集团担保
恒生银行	2.5 亿元	2020 年 2 月	广新集团担保
中国银行	0.4 亿元	2020 年 8 月	广新集团担保
总计	8.1 亿元	-	-

根据广新集团批复，广新集团可对金沃租赁在 18 亿元以内的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末，金沃租赁实际取得银行授信 8.1 亿元，占年度预算授信担保总额度 18 亿元的 45%。

2) 2020 年末融资余额

序号	银行/机构	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方式
1	广新集团	32,000	4.56	2019-4-10	2021-4-21	信用
2	广新集团	14,300	4.56	2019-9-20	2021-9-21	信用
3	广新集团	5,000	5.11	2020-12-25	2021-3-24	信用
4	广新集团	4,000	5.11	2020-12-30	2021-3-24	信用
5	中国光大银行南沙分行	8,750.00	5.225	2019-8-5	2022-8-4	广新集团担保
6	中国光大银行南沙分行	9,000.00	4.20	2020-12-22	2022-12-21	广新集团担保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575.00	5.125	2019-11-27	2022-6-22	广新集团担保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670.00	5.125	2019-12-23	2022-6-22	广新集团担保
9	恒生银行（中国）佛山支行	2,030.75	4.15	2020-10-22	2022-5-16	广新集团担保
10	恒生银行（中国）佛山支行	784.48	4.15	2020-11-2	2022-9-5	广新集团担保
11	恒生银行（中国）佛山支行	468.54	4.15	2020-11-2	2022-5-16	广新集团担保
12	恒生银行（中国）佛山支行	3,310.75	4.15	2020-11-2	2023-8-16	广新集团担保

13	恒生银行（中国）佛山支行	2,899.30	4.15	2020-12-10	2023-8-16	广新集团担保
14	恒生银行（中国）佛山支行	1,173.64	4.15	2020-12-17	2023-11-20	广新集团担保
15	中国银行海珠支行	2,118.04	4.37	2020-8-26	2023-2-12	广新集团担保
	合计	87,080.50				

2020 年末，金沃租赁外部融资余额为 87,080.50 万元，其中，向广新集团借款余额为 55,300.00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31,780.50 万元，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均投入日常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向客户支付租赁标的物采购款项。金沃租赁向广新集团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56%-5.11%，向其他银行借款利率区间为 4.15%-5.225%，金沃租赁向广新集团借款的利率与向银行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资产负债率情况

金沃租赁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
江苏租赁	上交所	600901	-	82.45
渤海租赁	深交所	000415	-	79.45
福能租赁	股转系统	832743	-	71.98
皖江金租	股转系统	834237	-	70.50
平均值	-	-	-	76.10
金沃租赁	-	-	69.84	67.64

注：各公司数据来自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可比公司 2020 年数据暂未披露。

上表列示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负债经营是融资租赁行业的普遍特点。金沃租赁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64%，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至 69.84%，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融资租赁行业利用杠杆经营的特点。

杠杆率方面，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金沃租赁杠杆率分别为 3.02 和 3.23（ $\text{杠杆率} = \text{风险资产} / \text{净资产} = (\text{总资产} - \text{货币资金}) / \text{净资产}$ ），金沃租赁杠杆率较小。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金沃租赁杠杆率低于监管规定最

高值。

报告期内，金沃租赁按照贷款合同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担保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金沃租赁根据自有资金、借款资金的筹集和还款计划以及现有租赁项目回收现金流等情况，综合统筹安排融资性售后回租项目的开发。

截至 2020 年末，金沃租赁实际银行借款为 3.18 亿，实际取得银行授信 8.1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为 4.92 亿；金沃租赁实际取得银行授信 8.1 亿元占年度预算授信担保总额度 18 亿元的 45%，可以用于金沃租赁的 2021 年的短期周转，同时金沃租赁也积极开拓其他融资途径。因此，金沃租赁的偿债压力在正常范围内。

（3）金沃租赁担保风险

1) 担保情况

金沃租赁向银行取得最高额度 18 亿元的银行授信，广新集团为该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需要被担保企业或其股东提供足额反担保。因金沃租赁属于轻资产公司，其自身拥有的可作为反担保物的固定资产价值较小，不足以提供足额反担保；故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上述规定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金沃租赁其他股东均以所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向广新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与广新集团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持有金沃租赁 31.16% 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授信合同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包括偿还的贷款额及利息、追偿费用）的 31.16%，担保期限自广新集团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消灭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沃租赁银行借款余额为 317,804,994.14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31.16% 计算的担保金额为 99,028,036.17 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金沃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发行人持有金沃租赁股权降至 15.00%，并以转让后所持金沃租赁 15.00% 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 15.00% 计算的担保金额为 47,670,749.12 元。

2) 担保风险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沃租赁银行贷款余额 31,780.50 万元全额计算（未考虑利息和追偿费用），广新集团因本次担保承担的最高风险敞口为 31,780.50 万元，发行人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的最高风险敞口为 4,767.07 万元。

2017-2020 年，金沃租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9,304.83	6,602.51	4,630.24	5,153.32
净利润	3,846.80	3,338.90	2,396.31	2,39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597.47	37,750.66	35,490.11	34,17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	4,141.30	3,223.52	2,629.03	18,680.52

注：金沃租赁数据来源金沃租赁各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知，金沃租赁持续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持续流入状态，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广新集团及公司代偿风险较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沃租赁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应收租赁款项大面积违约、贷款逾期或其他可能导致广新集团及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金沃租赁主要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购买设备；金沃租赁 2020 年杠杆率 3.23 倍，低于监管规定的最高值，2020 年末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为 4.92 亿，银行授信额度占年度预算授信担保总额度的 45%，金沃租赁的偿债压力在正常范围内；金沃租赁经营情况正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未出现应收租赁款项大面积违约、贷款逾期或其他可能导致广新集团及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情形，不存在因违约而被强制执行担保物的风险。

(4) 发行人为避免金沃租赁业务经营风险采取的具体风险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采取以下风险隔离措施：

1) 业务风险隔离：发行人除对金沃租赁进行简单的财务性投资外，不直接参与金沃租赁日常经营管理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金沃租

赁银行授信向实际控制人以持有金沃租赁的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外，与金沃租赁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2) 资金风险隔离：发行人不向金沃租赁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的资金拆借；不为金沃租赁代为承担业务成本及其他支出；不代金沃租赁偿还任何银行借款或债务；不为金沃租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金沃租赁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的资金拆借；未为金沃租赁代为承担业务成本及其他支出；未代金沃租赁偿还任何银行借款或债务；未为金沃租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3) 对风险隔离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无意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投入较多资金，此后，发行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对金沃租赁追加投资，以期逐步减少对金沃租赁的持股比例；发行人将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逐步降低对金沃租赁的持股比例；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类金融业务，发行人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除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需对金沃租赁银行授信以发行人持有金沃租赁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外，发行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向金沃租赁提供资金拆借、代垫成本、代偿债务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与金沃租赁的风险隔离制度，并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金沃租赁经营风险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金沃租赁经营风险溢出性较小。

根据前述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融资租赁公司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内融资租赁公司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登录广东省金融数据快报系统进行信息报送，然后由各地市金融监管（工作）局及时对企业报送数据材料进行核查，并根据《暂行办法》的规范要求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当前经营状况与规范要求不符的企业进行先期整改，逐步实现合规经营，满足监管标准要求。该项分类处置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底前结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沃租赁已按前述通知要求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2021 年 1 月 1 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名单的通告》，经查阅该通告附件《第一批非正常经营

类融资租赁企业名单》，金沃租赁未被列为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

根据金沃租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金沃租赁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金沃租赁作为《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暂行办法》允许的过渡期内消除导致其不符合现行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符合主管单位的监管规定。除前述情形外，金沃租赁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获取并审阅了金沃租赁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2）查阅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关于融资租赁的政策或规范性文件；

（3）取得并查阅金沃租赁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查阅了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一批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名单的通告》之附件《第一批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5）取得并查阅金沃租赁依照主管单位的清理排查通知上报的材料；

（6）查阅金沃租赁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了解金沃租赁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7）查阅了金沃租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8）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金沃租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沃租赁具备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并在有效期内，融资类租赁资产占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比、杠杆倍数、集中度等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金沃租赁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并在有效期内，融资类租赁资产占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比、杠杆倍数、集中度等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说明与分析】

三、业绩对金沃租赁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金沃租赁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对金沃租赁投资收益（万元）	751.70	1,026.80	1,21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7.05	6,272.05	7,328.46
占比（%）	15.13%	16.37%	16.5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71.58	5,368.29	6,630.3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13%、16.37%和 16.52%。发行人对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对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1.58 万元、5,368.29 万元和 6,630.33 万元，各期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满足精选层进层要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

财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风险

金沃租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持有金沃租赁 15.00%股权，为其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金沃租赁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51.70 万元、1,026.80 万元和 1,210.8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3%、16.37%和 16.52%。未来若金沃租赁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且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 （1）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测算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
- （3）分析联营企业盈利波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绩对金沃租赁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小，发行人对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章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业绩对其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低，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3. 发行人业务竞争力及市场空间

(1) 市场规模及发行人地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代理招标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各领域的代理招标的标单数量、招标金额及市场占比，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②发行人进入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库的情况。

(2) 业务区域集中的影响。报告期，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427.93万元、13,073.69万元、15,519.35万元和7,493.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3%、80.57%、82.85%和85.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东省内主要销售地域收入构成情况，广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广东省外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结合广东地区当前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在广东地区的业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空间，是否对广东地区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 业务类型单一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0%、98.70%、97.89%和98.75%。发行人在2010创业板IPO申报材料中多次提到，公司将招标代理服务与招标增值服务结合提供一站式招标采购服务，并将其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业务以招标代理为主，招标增值服务占比大幅降低的原因；业务类型单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市场规模及发行人地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代理招标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各领域的代理招标的标单数量、招标金额及市场占比，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②发行人进入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库的情况。

(一) 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代理招标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各领域的代理招标的标单数量、招标金额及市场占比，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1、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

2020 年公司在各领域代理招标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领域	标单数量	招标金额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
医疗卫生	2,376	1,408,501.16	7,642.16	36.36
交通运输	481	7,718,298.29	4,079.30	19.41
能源化工	1,005	2,000,371.87	3,280.18	15.61
市政工程	451	220,584.77	1,135.78	5.40
商务服务	216	769,759.75	1,072.90	5.10
通信技术	432	63,574.11	958.09	4.56
加工制造	38	165,942.80	841.61	4.00
房屋建筑	101	237,289.06	514.76	2.45
烟草业	280	44,404.40	453.63	2.16
水利环保	97	115,769.87	374.56	1.78
教育业	200	22,611.15	277.66	1.32
其他	274	88,036.72	388.75	1.85
合计	5,951	12,855,143.94	21,019.39	100.00

2019 年公司在各领域代理招标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领域	标单数量	招标金额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
医疗卫生	2,134	786,638.72	6,788.77	37.03
交通运输	432	4,635,704.82	2,839.74	15.49
能源化工	1,010	846,489.72	3,066.20	16.72

市政工程	420	1,170,728.75	998.94	5.45
商务服务	218	79,250.60	565.11	3.08
通信技术	422	76,010.88	894.19	4.88
加工制造	44	62,771.14	879.85	4.80
房屋建筑	148	2,927,483.92	700.51	3.82
烟草业	186	23,429.68	270.38	1.47
水利环保	115	90,378.93	648.23	3.54
教育业	197	50,551.73	373.26	2.04
其他	258	36,492.50	310.07	1.69
合计	5,584	10,785,931.39	18,335.26	100.00

2018年公司在各领域代理招标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领域	标单数量	招标金额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
医疗卫生	1,617	834,760.88	5,313.68	33.18
交通运输	368	1,588,959.94	2,421.71	15.12
能源化工	909	1,354,487.93	3,019.90	18.86
市政工程	418	222,790.88	982.88	6.14
商务服务	166	169,105.64	683.00	4.26
通信技术	459	153,388.58	942.08	5.88
加工制造	24	96,248.97	663.70	4.14
房屋建筑	89	146,007.74	666.94	4.16
烟草业	97	6,517.47	104.56	0.65
水利环保	82	59,828.50	425.96	2.66
教育业	202	35,114.82	350.31	2.19
其他	230	102,404.18	440.35	2.75
合计	4,661	4,769,615.53	16,015.09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招标代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能源化工行业。报告期各期，三类行业招标代理收入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16%、69.24%和 71.37%。

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未公布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中标金额和市场占有率数据，此处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中国名企排行网联合举办的 2020 年第十四

届“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部分行业排名情况作为主要对比依据，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排名	医疗卫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30 强
国信招标	-	1	5	1	4
中招国际	3	4	3	6	2
安徽招标	-	-	-	-	-
机电招标	-	3	-	-	-
深圳国际	-	-	-	-	-
广东采联	-	-	-	-	24
国义招标	1	2	1	5	8

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比较，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等主要行业的招标代理机构排名中均处于前列，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包含了能源化工、通信技术等领域的设备招标，工程项目包含了各行业工程类项目，政府采购包含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为采购主体的各类项目。

(二) 发行人进入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库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1、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类别的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年，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类别的客户数量分布如下：

类别	客户数量	项目数量 10 个以上的客户数量
政府部门	158	2
事业单位	484	59
国有企业	317	43

综上，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比较，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等主要行业的招标代理机构排名中均处于前列，与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类别的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东省内主要销售地域收入构成情况，广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广东省外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结合广东地区当前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在广东地区的业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空间，是否对广东地区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广东省内主要销售地域收入构成情况，广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广东省外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广东省内主要销售地域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广东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广州市	8,374.99	47.58	8,742.51	56.33	7,725.02	59.09
佛山市	1,332.04	7.57	1,157.65	7.46	1,174.53	8.98
汕头市	1,698.42	9.65	702.60	4.53	569.82	4.36
湛江市	858.93	4.88	318.86	2.05	400.71	3.07
东莞市	401.61	2.28	643.46	4.15	259.42	1.98
揭阳市	570.39	3.24	287.11	1.85	329.79	2.52
梅州市	535.57	3.04	361.78	2.33	264.21	2.02
韶关市	396.88	2.25	453.02	2.92	286.54	2.19
深圳市	577.55	3.28	411.72	2.65	109.51	0.84
珠海市	370.05	2.10	419.66	2.70	299.14	2.29
江门市	341.74	1.94	274.77	1.77	314.78	2.41
汕尾市	374.32	2.13	180.50	1.16	278.96	2.13

茂名市	258.90	1.47	396.44	2.55	100.85	0.77
阳江市	345.97	1.97	110.51	0.71	180.55	1.38
云浮市	267.91	1.52	154.93	1.00	195.63	1.50
清远市	223.45	1.27	197.11	1.27	196.32	1.50
惠州市	148.67	0.84	181.84	1.17	209.01	1.60
河源市	207.41	1.18	231.81	1.49	33.67	0.26
潮州市	123.06	0.70	183.34	1.18	72.10	0.55
肇庆市	112.72	0.64	84.33	0.54	56.67	0.43
中山市	81.17	0.46	25.39	0.16	16.45	0.13
总计	17,601.74	100.00	15,519.35	100.00	13,07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在广东省内外的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2018-2020 年度，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03%，广东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09%。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复合增长率较高；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复合增长率较低，是导致公司在省内的收入占比较高，省外收入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7%、82.85%和 82.69%，广东省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3%、17.15%和 17.31%。2019 年广东省内收入比 2018 年增长 18.71%，主要系广东省部分医院启动“登峰计划”，医疗行业客户加大医疗设备采购，此外，广东省内城际轨道项目建设投入加大，导致公司在广东省内代理的医疗、交通行业招标项目增多，招标代理收入增大，而 2019 年广东省外收入较 2018 年仅增长 1.86%，因此公司 2019 年广东省内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增长较大。2020 年广东省内外收入占比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二）结合广东地区当前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在广东地区的业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空间

公司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具有持续增长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广东省经济势头良好，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核算，2019 年，广东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107,671.07 亿元，突破 10 万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 6.2%。广东省经济总量连续 31 年居全国首位，是全国首个经济总量突破 10 万亿元的省份，给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广东省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14.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广东省政府财政支出规模增长，有助于促进政府采购发展。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 2019 年度广东省招标数据显示，2019 年度广东省招标项目数 327,292 个，委托总金额 1,875,389,620.53 万元，中标总金额 18,175,511.46 万元。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发布实施，广东省内众多项目实施，会给招标代理行业带来新的助力。

（1）医疗器械采购增加

广东省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启动“登峰计划”，广东省在未来 3 年内将投入 60 亿省级财政资金，目标是至 2022 年 15 家以上医院跻身全国百强。首批推出的 9 家重点建设医院，包括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 5 家在全国排名靠前的医院作为“登峰单位”，均为公司现有客户，现有客户加大医疗设备采购，有利于公司增加招标代理收入。

（2）城市轨道交通采购增加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9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止 2019 年底，在建线路方面，我国 56 个城市在建线路规模 6,902.50 公里，同比增长 8.3%。建设投资方面，2019 当年完成建设投资 5,958.90 亿元，同比增长 8.9%。广州市作为珠三角主要交通干线枢纽，城际轨道交通市场空间较大，城际轨道交通采购量的增加将带动招标代理业务的发展。

（3）机电设备采购量增加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客户，近年来对海上风电项目、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高山风电项目投入不断增加，工程、设备采购量增加将带动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稳步提升。

2、公司在广东省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在广东省范围内，公司最近3年均上榜“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评选的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和“广东省招标代理公司10强”。公司是最近3年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唯一上榜的广东省企业，在广东省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同时，公司是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单位，公司董事长王卫担任协会会长。

综上，广东省经济势头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医疗、轨道交通、机电设备等领域发展快速，公司在广东省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具有持续增长空间。

（三）是否对广东地区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公司对广东地区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对广东地区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招标代理业务具有区域性特征，公司具有区位优势

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招标代理机构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多数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进行属地化经营。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省会广州市，经济发达，具有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区位优势。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来，以广州为中心，不断拓展业务辐射区域，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完成对广东省内21个地市的全面覆盖，并以广东为中心，逐步完善辐射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

公司业务集中在广东省内的主要原因是招标代理行业区域性特征和公司充分发挥了区位优势。

（2）公司不存在对广东省内特定客户的依赖

公司服务客户涉及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能源化工等众多行业，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2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特定客户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对行政机关或关联方的依赖

《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过程均需要通过市场化竞争的方式实现，不存在通过行政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方式获取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61.37 万元、499.44 万元和 1,25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2.67% 和 5.91%，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 公司积极开拓省外业务

公司已在广东省外设立 10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省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3.05 万元、3,211.84 万元和 3,684.1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8.09%。

2、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为避免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完善省外营销网络建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在广东省外设立 10 家分公司，公司本次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 10 个省外营销网点，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广东省外的业务。其中，在浙江、贵州、昌吉、伊犁、喀什、红河和玉溪等地，公司经过前期市场开拓，已经成功开展业务，相关项目由总部或邻近分支机构人员负责具体实施。为便于与当地客户沟通、节约成本，进一步提高在当地的运行效率，本次拟在上述地区新设营销网点，并同步加强营销网点的信息化建设，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招投标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内部协同能力。

(2) 提高电子招投标平台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入，开展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架构和软件功能架构两个方面，以技术架构、混

合云、虚拟应用、万兆网升级为升级改造的主要方向，同时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重组升级。项目建设对于解决平台负载问题，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公司省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技术保障。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广东省内的主要原因是招标代理行业区域性特征和公司充分了发挥区位优势，公司不存在对广东省内特定客户的依赖，不存在通过行政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方式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且公司积极开拓省外业务，不存在对广东地区客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将主要通过完善省外营销网络建设和提高电子招投标平台运营效率的方式应对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部分进行了修改，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广东省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73.69 万元、15,519.35 万元和**17,60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7%、82.85%和**82.69%**，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在广州市内营业收入占广东省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9%、56.33%和 47.58%**，占比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经营中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在广东省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同时已逐步将招标代理业务发展至西北、西南、华中、东北等地区，但在**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依旧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业务类型单一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业务以招标代理为主，招标增值服务占比大幅降低的原因；业务类型单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目前发行人业务以招标代理为主，招标增值服务占比大幅降低的原因

2010 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中，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招标代理服务	6,576.05	13.01	4,743.71	14.23	3,674.70	17.60
招标增值服务	37,342.63	73.90	24,522.53	73.56	17,206.13	82.39
其他业务收入	6,609.66	0.13	4,072.70	0.12	3.21	0.00
主营业务合计	50,528.34	100.00	33,338.93	100.00	20,88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招标代理服务	21,019.39	98.75	18,335.26	97.89	16,015.09	98.70
招标增值服务	266.51	1.25	395.93	2.11	211.65	1.30
营业收入合计	21,285.90	100.00	18,731.19	100.00	16,226.74	100.00

2007-2009 年，公司招标增值服务占比分别为 82.39%、73.56%和 73.90%，2018-2020 年，公司招标增值服务占比分别为 1.30%、2.11%和 1.25%。

2010 年前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该业务涉及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主动停止从事成套设备代理与技术出口业务。同时，公司招标增值服务中代理采购业务所涉及的进口采购业务收取的是服务费，而不是进销差价，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以赚取进销差价为目的的一般进出口业务有本质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公司为避免争议，随即主动大幅减少招标增值服务中涉及的进口采购代理业务，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增值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大幅下降。

（二）业务类型单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收入持续增长，金额分别为 16,015.09 万元、18,335.26 万元和 21,019.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0%、97.89%和 98.7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规模最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能够将人力、资金等资源集

中投入到招标代理业务的发展。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涉及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能源化工等多个领域，且客户数量众多，不存在对特定行业或特定客户的依赖。

综上，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不依赖于特定行业或特定客户，业务类型单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业务类型单一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立足招标代理业务，强化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通过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的运行效率，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维持并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开展工程造价服务，开始逐步完善业务类型板块。

3、公司未来拟筹划收购具有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业务资质和相关专业从业人员和客户资源的公司，以此实现由招标代理业务向全过程咨询逐步拓展的发展规划。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 获取发行人招标代理收入明细，分析各领域、各地区合同数量、代理招标金额、广东省内各地区收入情况等信息；

(2) 查阅行业资料，了解招标代理行业发展情况、市场规模、广东省内招标代理市场规模情况等；

(3) 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招标代理规模情况；

(4) 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发展情况，招标增值服务占比下降，单一业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比较，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机电产品国

际招标、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等主要行业的招标代理机构排名中均处于前列；

(2) 发行人在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复合增长率高；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复合增长率低，2019 年广东省内收入增长较大主要为广东省内代理的医疗、交通行业招标项目增多，招标代理收入增大，2020 年广东省内外收入占比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3) 发行人在广东省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具有持续增长空间；

(4) 发行人不存在对广东省内特定客户的依赖；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具备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揭示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5) 目前发行人业务以招标代理为主，招标增值服务占比大幅降低的原因合理；

(6) 发行人业务类型单一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问题4. 业务资质与技术研发是否具备竞争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研发项目和投入。随着我国招标代理行业不断发展，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批已取消，行业已经不存在资质壁垒。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专利权包括一种带有辅助供电机构的翼闸、一种指纹门禁考勤一体机、一种新型的标准手机寄存柜。行业内的主要技术研发方向为电子投标平台及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招投标业务具体应用两个领域。

请发行人：(1) 结合招标代理资质审批的取消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进一步说明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所在。(2) 国家已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说明市场

是否已出现或可能出现打价格战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如何保持竞争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3) 结合每一项专利权的实际应用，说明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4) 说明业务岗、技术岗人员的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结构、专业证书持有情况等，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5) 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电子招标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上是否有相关技术研发、储备或应用，若有，请披露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应用场景、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在研项目等。(6) 结合发行人在全国和广东省招标代理行业所处的位置，量化分析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结合招标代理资质审批的取消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进一步说明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一) 结合招标代理资质审批的取消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

公司曾拥有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及取消时间如下表：

资质名称	授予机构	取消时间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年9月23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甲级）	财政部	2015年2月2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甲级）	商务部	2017年1月1日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甲级）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3月8日

公司将业务资质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原因如下：

1、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8 日取消，公司在报告期初从事相关业务仍需取得

业务资质。

2、取得各类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主要需要满足注册资本规模、招标评标专业力量（如从业人员数量、资质、专家库等）、业务经验（如从业时间、项目数量、中标金额等）、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健全性、业务运营合规性等方面的条件，客户及行业内对于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也主要关注上述事项。客户基于上述事项，更倾向于选择曾经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以此获得更好的服务。

3、曾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有助于公司在招标代理机构评优评奖活动中获得认可。

（二）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进一步说明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在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全面取消的背景下，招标代理行业的竞争主要呈现出 2 个主要趋势：一是随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定价取消，行业进入门槛降低，市场参与者增多，竞争加剧；二是出现了规模分化的趋势，行业内大型的综合性招标代理机构的优势逐步突显，而大量提供低端“程序性”服务的小型机构，会被大型机构收购兼并，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从长远来看，市场化的竞争机制有利于激发行业活力，有利于促进充分竞争，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专业性人才、实务经验和电子化招投标的技术基础，充分竞争的市场化机制有助于国义招标发挥其在人才、技术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9.75%，主要业务骨干具有十年以上的招标采购服务管理经验。2020 年 5 月，公司 5 名员工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排行网联合评选的“2020 中国德才双馨招标师”。公司现有招标师 44 名，高级商务师 7 名，商务师 1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20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名，一级建造师 3 名，二级建造师 6 名，高级经济师 2 名，经济师 28 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招标代理行业所需的人才体系。

2、日趋完善的电子招投标平台

国 e 平台已经形成了招标平台、阳光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和调研平台四大子平台，目前已实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评标全流程的电子化、信息化。公司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成果，于 2015 年入选“国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试点”，于 2020 年获得“全流程电子招标平台用户满意奖”、“先进电子化平台”等多项荣誉。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公司电子化招投标平台的运用在降低人员聚集风险的同时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公司本次拟通过“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建设，对国 e 平台基础机构和软件功能架构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安全性和用户体验，强化公司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优势。

3、广泛的营销网络布局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25 个分公司、2 个全资子公司和 1 个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在全国多个省市的业务布局。本次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公司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优质客户群提供长期的招标采购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可以为公司现有业务贡献持续稳定的收入，同时可以为公司向全过程咨询业务转型提供助力。

综上，公司业务许可资格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合理性。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专业的人才队伍，功能日趋完善的电子招投标平台，广泛的营销网络布局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二、 国家已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说明市场是否已出现或可能出现打价格战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如何保持竞争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2002 年 10 月 15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规定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规定了收费标准，同时规定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降低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并设置收费上限，对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016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第 31 号令，废止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彻底取消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定价。

2014 年-2018 年，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陆续取消。

受政府指导价格和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均已取消的影响，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定价也逐渐趋于市场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取消后，市场会根据实际供需情况进行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的平均收入分别为 3.44 万元、3.28 万元和 3.53 万元，波动较小。2018 年-2020 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15.09 万元、18,335.26 万元和 21,019.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20.88 万元、6,306.31 万元和 7,362.55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价格指导取消的不利影响。

面对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价格指导取消的市场环境，公司拟主要通过如下方式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1、对国 e 平台进行升级优化

电子招投标平台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对国 e 平台基础机构和软件功能架构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安全性和用户体验，强化公司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优势。

2、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25 个分公司，实现了在全国多个省市的业务布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加强公司在广东省外地区的竞争能力，本次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同时配套完善营销网点的信息化建设，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招投标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内部协同能力。

3、提升公司整体规模，拓展公司业务类型

为弥补公司在经营规模和业务类型方面的劣势，公司未来拟筹划横向并购其他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收购具有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业务资质和相关专业从业人员和客户资源的公司，以此实现提升公司规模和由招标代理业务向全过程咨询逐步拓展的发展规划。

综上，国家已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价，但公司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和公司净利润逐年上升，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收入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对国 e 平台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拓展公司业务类型等方式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三、结合每一项专利权的实际应用，说明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主要应用于评标过程中的各种辅助性设备。专家评标时主要流程如下：

- 1、签到登记，录入身份证、指纹信息；
- 2、寄存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
- 3、刷身份证或指纹经过评标区闸机，进入评标区；
- 4、刷身份证或指纹经过评标室门禁，进入相应评标室；
- 5、操作电脑进行评标工作。

每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专利全称	主要用途	与主营业务的关	被列为关键资源要
---	------	------	---------	----------

号			系	素的合理性
1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电子招标装置	防止电源线脱落而对招标造成影响的问题，同时能够方便提高对计算机本体内电器元件的散热效率。	应对突发状况，防止电源意外掉落对评标流程的影响。	防范突发状况对评标的影响，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的辅助性设备。
2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装置	电子投标装置是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竞价器，竞标者通过竞价器上的按键进行竞价，代替手动举牌。解决现有技术中竞价器显示屏暴露在外容易受到刮擦和电子投标装置容易从手中掉落受损。	避免现有技术中竞价器显示屏暴露在外容易受到刮擦显示不清的问题和电子投标装置容易从手中掉落受损影响招投标进程的问题。	防范突发状况对评标的影响，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的辅助性设备。
3	一种招投标用业务单据管理柜	招投标用业务单据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凭证，利用整平辊使得起皱或发生折叠的单据被整平后固定在单元格内，从而不容易造成单据损坏。	妥善保存招投标用业务单据，避免损坏。	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的辅助性设备。
4	一种带有辅助供电机构的翼闸	能够在停电的情况下使用，同时整个翼闸能够更加稳定顺畅地运行。	应对突发状况，防止停电等情况下对评标流程的影响。	防范突发状况对评标的影响，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的辅助性设备。
5	一种卡式门禁一体机	评标时，专家在进入评标区之前需登记身份证并获取门禁授权，授权后可刷本人身份证进入评标室。	控制评标室人员进出情况，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	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的辅助性设备。
6	一种指纹门禁考勤一体机	评标时，专家在进入评标区之前需登记身份证、指纹信息并获取门禁授权，授权后可刷本人身份证进入评标室。	控制评标室人员进出情况，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	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的辅助性设备。
7	一种新型的标准手机寄存柜	评标时，专家在进入评标区之前，需寄存手机，该专利用于手机寄存，寄存后寄存人取得纸质寄存凭证，凭寄存凭证可以取回手机。	确保专家寄存手机安全，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	提升专家评标体验，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的辅助性设备。

综上，公司专利主要为评标过程中的辅助性设备，用于防范突发状况对评标的影响，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上述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上述专利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业务岗、技术岗人员的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结构、专业证书持有情况等，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业务岗、技术岗均为公司的核心岗位。业务岗主要包括市政工程部、能源环保部、政府采购部、造价部等总部业务部门及分公司业务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务岗、技术岗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学历结构情况

1、学历结构

学历/人数	业务岗	技术岗
大专及以下	60	1
本科	156	24
硕士及以上	14	1
合计	230	26

公司业务岗本科覆盖率为 73.91%，技术岗本科覆盖率为 96.15%。

2、与可比公司员工及学历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未披露招标代理业务相关人员的学历结构及资质情况，此处仅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学历结构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本科覆盖率
东方中科	289	70.93%
中达安	3,296	26.33%
建成咨询	821	39.95%
安天利信	251	81.27%
广咨国际	629	70.91%
平均数	1,057.20	57.88%
国义招标	311	78.14%

注：上述数据为 2019 年数据。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本科覆盖率为 78.1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一定的人员素质优势。

（二）资质职称情况（中级以上）

1、业务岗

资质	人数
招标师	29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高级商务师	4
高级工程师	5
高级经济师	2

经济师	11
工程师	14

2、技术岗

资质	人数
系统架构设计师	1
系统分析师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
工程师	3
经济师	5
招标师	5
二级建造师	1
网络安全工程师	1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2

可比公司中，仅中达安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招标师 14 人，注册造价师 19 人，一级建造师 38 人，二级建造师 7 人，安全工程师 8 人，其余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招标师人数超过中达安，但具备其他资质的人数相对较少，主要是公司与中达安业务结构差别所致，中达安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咨询与代建，工程监理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综上，公司本科覆盖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大幅度超过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招标师数量高于已披露相关数据的可比公司，公司人员的资质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五、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电子招标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上是否有相关技术研发、储备或应用，若有，请披露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应用场景、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在研项目等。

1、电子招标平台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于 2013 年起，开展国 e 平台 1.0 版本的建设和运营，并在 2015 年进行了国 e 平台 2.0 版本的升级改造，经过多年的优化和完善，国 e 平台已经形成了招标平台、阳光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和调研平台四大子平台，集多种采购模式于一体，广泛应用于医疗、民航、电力、轨道交通、水运等各类货物、工程、

服务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活动，可满足各类项目的不同需求。目前已实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评标全流程的电子化、信息化，在提升操作便捷性、打破时空限制、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改善监督手段和效果、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

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互联网+招标采购”发展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林念修指出，争取到2018年，架构形成全国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络。同时公布的全国首批43家电子化招标交易平台试点名单中，首批招标代理机构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试点单位22家，国e平台顺利入选。

国e平台于2019年“获得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奖”，于2020年获得“全流程电子招标平台用户满意奖”、“先进电子化平台”等多项荣誉。

公司曾以国e平台为主要载体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研究》课题及其“网络共享CA与手机扫码认证”等多项试点实践成果的实证试验，曾参与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发展研究报告》课题。

因可比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可获得公开数据不足，因此主要以是否为国家首批试点单位、是否获得“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奖项作为对比维度。

公司/奖项	是否首批试点	2019年获得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奖	2020年获得电子招投标用户满意奖
国信招标	是	是	是
中招国际	否	否	否
安徽招标	是	否	否
机电招标	否	是	是
深圳国际	否	是	否
广东采联	否	否	否
国义招标	是	是	是

前述6家行业内主要企业中，仅国信招标、安徽招标和公司的电子招投标平台入选22家首批招标代理机构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试点单位，其中，国信招标和公司分别在2019年和2020年连续获得电子招投标领域相关奖项。

2、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上是否有相关技术研发、储备或应用，若有，请披露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应用场景、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在研项目等

公司近期开展或拟开展的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相关研发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场景	项目周期	进展情况
1	基于 JavaEE 的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改造，支持查询统计、自定义统计内容、支持统计图表及表单等多种形式输出	2020/12-2021/6	开发阶段
2	大数据 AI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辅助评审、大数据围标串标识别系统研发、投标人在招采领域的业绩及关系分析等功能设计研发等	2021	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
3	大数据 BI 看板设计开发（含统计功能二次设计开发）	对内外部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并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展示	2021	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

其中，“基于 JavaEE 的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大数据 AI 人工智能”项目和“大数据 BI 看板设计开发(含统计功能二次设计开发)”项目处于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上述项目尚未形成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未实际投入应用。

六、结合发行人在全国和广东省招标代理行业所处的位置，量化分析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众公司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以招标代理服务为主业的公司尚不多见，多为主业为工程咨询、造价、监理的公司，同时兼营招标代理业务，对招标代理业务方面的信息披露也主要限于基本财务数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义招标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21,019.39	18,335.26	16,015.09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75%	97.89%	98.70%

	毛利率	52.52%	55.72%	52.75%
东方中科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6,633.34	7,297.94	6,137.37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7%	7.11%	6.65%
	毛利率	71.25%	72.25%	69.65%
中达安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3,171.35	3,988.51	3,520.84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0%	7.07%	7.10%
	毛利率	31.88%	40.30%	41.02%
建成咨询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3,844.94	3,144.43	4,373.98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49%	13.86%	20.98%
	毛利率	46.70%	46.08%	48.19%
安天利信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13,384.68	12,224.24	8,770.80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3.69%	83.32%	81.65%
	毛利率	62.07%	59.14%	58.66%
广咨国际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10,322.95	10,284.66	7,795.74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29%	31.38%	28.05%
	毛利率	46.41%	48.47%	51.66%

从上表可以看出，国义招标、安天利信的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国义招标各期占比均在 97% 以上，安天利信平均在 80% 以上，而其他公司的这一比例平均不超过 30%。同时，国义招标的招标代理业务收入金额也最大，主营业务更为突出。

与其他公众公司相比，国义招标的主要优势是招标代理业务收入规模最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能够将人力、资金资源集中投入到招标代理业务的发展，在招标代理行业的人才建设、品牌建设方面拥有更多机会，从而产生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公司存在业务类型单一的劣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招标代理业务产生，业内部分其他机构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一系列服务。

2、非公众公司对比情况

(1) 全国招标代理行业优劣势对比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列出同行业主要公司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招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国际”）、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招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招标”）、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和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采联”），其中机电招标、深圳国际和广东采联注册地在广东省内。因上述行业内主要公司中无公众公司，关于经营、财务等方面可获得的公开数据较少，因此主要以“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获奖情况作为主要对比依据。

“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由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中国名企排行网联合举办，自 2007 年起每年举办一次，评奖领域涉及招标代理综合实力、行业招标代理机构排名、地区招标代理机构排名等多个领域，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业内多家公司在公司官网“资质荣誉”或相似版块上引用了该评选的结果。

近年来，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评选主要获奖情况如下¹：

①2020 年第十四届排名情况

公司/奖项	十大领军企业	综合实力百强排名	广东省招标代理公司 10 强	电子招投标用户满意奖
国信招标	是	1	-	是
中招国际	是	2	-	否
安徽招标	是	4	-	否
机电招标	否	18	是	是
深圳国际	否	17	是	否
广东采联	否	-	是	否
国义招标	是	5	是	是

②2019 年第十三届排名情况

公司/奖项	十大领军企业	综合实力百强排名	综合实力百强评分	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奖
国信招标	是	1	959	是
中招国际	是	2	931	否

¹ 2020 年未公布综合实力百强排名评分，2019 年未评选广东省招标代理公司 10 强，2018 年未评选电子招投标相关奖项。

安徽招标	是	3	867	否
机电招标	否	21	667	是
深圳国际	否	19	670	是
广东采联	否	-	-	否
国义招标	是	5	854	是

③2018 年第十二届排名情况

公司/奖项	十大领军企业	综合实力百强排名	综合实力百强评分	广东省招标代理公司 10 强
国信招标	是	1	959.72	-
中招国际	是	2	937.36	-
安徽招标	是	3	927.55	-
机电招标	否	21	696.14	是
深圳国际	否	19	708.06	是
广东采联	否	-	-	否
国义招标	是	4	923.39	是

最近三年，国义招标均被评为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稳定在综合实力百强的前五名。

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已经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综合性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涉及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多个领域，已经在广东省内外共计设立 25 家分公司开展业务。公司已经连续十二年被评为“中国招标代理公司十大领军品牌”，且在医疗卫生行业具有传统优势，连续十二年在医疗卫生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中排名首位。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课题研究工作，曾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研究》课题及其“网络共享 CA 与手机扫码认证”等多项试点实践成果的实证试验，曾参与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发展研究报告》课题。公司董事长王卫担任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

在广东省范围内，公司最近 3 年均上榜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和广东省招标代理公司 10 强。公司是最近 3 年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唯一上榜的广东省企业，在广东省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是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单位，公司董事长王卫担任协会会长。广东

省招标投标协会由省内从事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PP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愿组成，是省级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266 家，其中，会长单位 1 家，为发行人；副会长单位 7 家，分别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单位 1 家，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另有常务理事单位 27 家，理事单位 41 家，普通会员单位 189 家。

综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综合实力在广东省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且担任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在省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公司综合实力也处在行业前列，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主营业务更为突出，主要集中在招标代理业务，但存在服务类型较为单一的劣势。

【补充信息披露】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五）招标代理服务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逐步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定价，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招标代理服务也面临着更加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的平均收入分别为 3.43 万元、3.28 万元和 3.53 万元，波动较小。未来，如因激烈的市场竞争造成招标代理服务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六）公司研发情况”中补充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近期开展或拟开展的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相关研发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场景	项目周期	进展情况
1	基于 JavaEE 的企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改造，支持查询	2020/12-	开发阶段

	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	统计、自定义统计内容、支持统计图表及表单等多种形式输出	2021/6	
2	大数据 AI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辅助评审、大数据围标串标识别系统研发、投标人在招采领域的业绩及关系分析等功能设计研发等	2021	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
3	大数据 BI 看板设计开发(含统计功能二次设计开发)	对内外部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并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展示	2021	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

其中,“基于 JavaEE 的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大数据 AI 人工智能”项目和“大数据 BI 看板设计开发(含统计功能二次设计开发)”项目处于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上述项目尚未形成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未实际投入应用。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 (1) 查阅公司曾拥有的招标代理业务资质;
- (2) 查询主管部门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资质取消的政策法规;
- (3) 查阅关于招标代理业务收费行为的有关政策法规;
- (4) 查阅《中国招标投标发展报告(2018年版)》等相关行业报告;
- (5)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合同及收费情况;
- (6) 查阅公司各项专利权证明文件和内容说明文件;
- (7)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实地查看公司专利权应用情况;
- (8)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员工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9) 查阅主要可比公司资料,包括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网站等;
- (10) 查询“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网站披露的获奖榜单及公司相关获

奖证书；

(11) 查询全国首批 43 家电子化招标交易平台试点名单及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相关获奖证书；

(12) 查阅公司参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课题研究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访谈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相关人员；

(14) 查阅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信息；

(15) 查阅公司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阶段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未来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 国家已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保持竞争力的措施合理；

(3) 发行人专利主要为评标过程中的辅助性设备，用于防范突发状况对评标的影响，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将上述专利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业务岗、技术岗人员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5) 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上领域已逐步开展研发项目；

(6) 发行人已充分分析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仍具有核心竞争力；国家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持竞争力；发行人专利权保障主营业务的质量及合规性，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务岗、技术

岗人员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与可比公司相比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上领域已逐步开展研发项目；发行人已充分分析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问题5. 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招投标和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

(1) 各领域业务量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各领域的收入情况、代理招标金额、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说明发行人代理招标优势领域，是否具有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趋势。

(2)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各领域业务量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各领域的收入情况、代理招标金额、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说明发行人代理招标优势领域，是否具有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趋势。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各领域的收入情况、代理招标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1、主要产品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在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各领域的收入情况、代理招标金额，详见本回复“问题 3”之“(一) 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代理招标市场规模、发行人在各领域的代理招标的标单数量、招标金额及市场占比，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相关内容。

(二) 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各期，医疗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东省中医院	2002年	后勤管理服务招标项目
	2	梅州市人民医院	2002年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06年	医用X射线设备及附属设备、备件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3年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5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09年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9年	1	广东省中医院	2002年	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及维保服务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3年	医用X射线设备及附属设备、备件
	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06年	医用磁共振设备
	4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10年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5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02年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2018年	1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02年	直线加速器及配套产品和服务
	2	广东省中医院	2002年	日间手术室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06年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03年	医用X射线设备及附属设备、备件
	5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10年	药品管理设施建设及相应管理配送服务

(5) 报告期各期，交通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飞行区场道工程施工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 SSZQ-4 标重要自购物资采购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 SSZQ-5 标重要自购物资采购
	4	广湛铁路项目公司筹备组	2019年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 EPC 工程总承包
	5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0年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2019年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0年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总价承包
	3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1999年	广州终端管制中心建设工程及珠海终端管制中心改造工程工艺安装工程
	4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 EPC 工程总承包
	5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时速 200 公里 CRH6A 型动车组采购项目
2018年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及站坪扩建工程场道工程施工
	2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1999年	珠海终端管制中心改造工程主用自动化系统扩容采购项目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0年	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四电集成、房屋建筑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信号系统设备
	5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新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横琴至珠海机场段站前工程施工

(6) 报告期各期，能源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 EP 标段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脱硝催化剂采购项目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	电网仿真实验室用仿真系统
	4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	主机设备采购及其长期维护服务
	5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	2019年	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

		公司		220kV、35kV 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
2019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400MW 级燃气-蒸汽热电联产项目 配套热网工程 PC 总承包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2×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扩建项目第一批辅机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	鹅毛寨第三期 120MWp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4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7年	长沙黄花机场供油(改)扩建工程长沙黄花机场油库迁建项目弱电及自控 系统集成货物采购
	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粉煤灰销售承包项目
2018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	集成电路及电子组件
	3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7年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供油(改)扩建工程黄花机场油库迁建项目施工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静电除 尘器设备招标项目
	5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东莞市中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 承包

(7) 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及通信技术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

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中国电信新疆长途传输局 2021 年现场 综合化维护业务服务项目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年	IT 支撑域安全支撑服务公开比选项目
	3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取消省界收费站”省联网中心基础 设施硬件扩容集成采购项目
	4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2018年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题应用项 目(省市运营服务、数据治理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国情监 测院	2018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外业举证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中国电信新疆公司 2019 年浸油木杆集 中采购项目
	2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取消省界收费站”省联网中心结算 平台、收费平台与监测稽查平台软件 开发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年	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公开比选

			项目
	4	广州市番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0年 采购光缆、机箱、服务器、GPON设备及服务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 中国联通海南2019年移动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优化)项目
2018年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中国电信新疆公司2018年浸油木杆集中采购项目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年 2018年第一批委托加盟合作商邀请评选项目
	3	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2017年 垦造水田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2019年海南联通利旧MSAP机框采购远端设备扩容项目
	5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 宜昌三峡机场改扩建项目飞行区场道及附属工程技术服务

(8) 报告期各期，水利环保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脱水污泥处理服务
	2	江门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013年	北降涌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试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	佛山高明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2019年	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供水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9年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脱水污泥处理服务
	2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7年	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污染治理项目湛江5个场牲畜废弃物治理系统
	3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次氯酸钠溶液供应
	4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年	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标准化技术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5	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	南庄南片区污水主干管网工程
2018年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
	2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	里水镇河壑沙水闸电排站配套工程
	3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2010年	广州市水务部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4	广州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年	脱水污泥处置
	5	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17年	惠东县白马河治理工程监理

(9) 报告期各期，行政市政服务工程行业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情况

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标的
2020年	1	广州市教育局	2016年	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扶持高水平学生美育团队培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3年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14年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4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	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4年	中国检疫犬训练基地（南方）项目施工总承包
2019年	1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陈田经济联合社	2019年	城中村改造
	2	广东省商务厅	2014年	食堂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4年	广州海关涉案冻品委托仓储服务项目（重招）
	4	广州市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5年	广州市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采购南沙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5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18年	1	增城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年	增城区城区绿化和公园广场管护项目
	2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17年	一体化集约式膜技术污水处理器
	3	广东省商务厅	2014年	第十二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经贸活动承办单位遴选项目
	4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年	市经济科技发展（信息技术）专项项目
	5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6年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采购标的为设备、工程、服务采购，采购标的情况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说明发行人代理招标优势领域，是否具有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优势

在 2020 年第十四届“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获奖榜单中，公司被评为

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综合实力较强，且在多个行业的招标代理机构评选中排名前列，其中医疗卫生项目 10 强中排名第 1，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10 强中排名第 1，轨道交通项目 10 强中排名第 2，民航项目 5 强中排名第 2，工程项目 10 强中排名第 5，工程建设项目 30 强中排名第 5，政府采购项目 30 强中排名第 8。

公司熟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了解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和采购标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优势。

二、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占比变动趋势(%)	
	合同数量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2020年比2019年	2019年比2018年
客户直接委托	2,633	10,243.07	48.73	2,573	9,052.90	49.37	2,224	8,376.36	52.30	-0.64	-2.93
招投标模式	1,320	3,697.16	17.59	1,283	3,986.91	21.74	799	2,823.90	17.63	-4.16	4.11
业务咨询服务商	1,998	7,079.16	33.68	1,728	5,295.45	28.88	1,638	4,814.83	30.06	4.80	-1.18
合计	5,951	21,019.39	100.00	5,584	18,335.26	100.00	4,661	16,015.09	100.00	-	-

公司项目按获取方式，可分为客户直接委托、招投标模式和业务咨询服务商（又称“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咨询协作服务商”）介绍项目，公司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客户直接委托。报告期各期，客户直接委托的项目来源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52.30%、49.37%和48.73%，2019年比2018年减少了2.93%，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在能源、市政领域增加较多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导致客户直接委托的项目占比下降；2020年客户直接委托项目与2019年相比基本无变化。

2020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的项目来源占比较2019年减少了4.16%，主要原因为能源、环保行业项目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收入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的项目来源较 2019 年增加了 4.80%，主要原因因为汕头、新疆、广西、佛山等地区业务咨询服务商、以及供应商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揽项目增多，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增大，导致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的项目来源占比上升。

公司在获取订单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获取业务合同，主要方式包括商务洽谈、招投标及业务咨询服务商介绍三种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根据内部管理规定采取直接委托、招投标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商务洽谈和业务咨询服务商介绍等形式进入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库。因此，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招标代理业务，其中，招标代理业务根据适用法律、采购主体不同，分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和一般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要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其采购主体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一般招标代理业务，主要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主体是在我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任何主体，可以是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

1、一般招标代理业务

（1）发行人的一般招标代理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发行人所提供的一般招标代理业务，业务内容和范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2）部分客户为满足自身内部规范性要求或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在采购一般招标代理服务时，会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保荐机构已对报告期内此种订单获取方式进行逐步穿行测试，经核查，发行人该种订单获取方式合规。

综上，发行人的一般招标代理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部分客户为满足内部规范性要求或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人在获取此类客户订单时，已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2、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1）发行人多数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不涉及政府采购流程，且发行人单个项目收入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四) 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发行人部分客户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类对象若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时，需按照《政府采购法》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多数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客户并未直接支付，因此不存在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情形，从而无需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支付招标代理费。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政府采购项目的收入较小，未达到各年度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2) 部分客户为满足自身内部规范性要求或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在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时，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保荐机构已对报告期内此

种订单获取方式进行逐步穿行测试，经核查，发行人该种订单获取方式合规。

综上，发行人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单个项目收入较小，未达到各地财政厅颁布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无需强制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部分客户为满足内部规范性要求或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采用了招投标方式，发行人在获取此类客户订单时，已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3、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采用投标方式获取此类客户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4,420.16 万元、6,228.71 万元和 6,559.32 万元，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4%、33.25%和 30.82%，占比较小。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客户订单。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订单，抽取单笔收入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 121 笔，通过电话访谈方式与客户相关人员确认其内部是否对该笔业务中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有公开招标要求。

经核查，在抽取的样本中未发现应当招标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合规。

4、对于已采用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对已采用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规性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收入金额为 20 万以上的订单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发行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客户采购招标代理协议、招标文件、网上公示文件、中标通知书、确认单、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发票、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流程资料，验证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规性检查。

收入金额为 20 万以上的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计
检查数量	42	33	26	101
检查金额	1,546.78	1,178.38	786.41	3,511.57
招投标项目金额	6,559.32	6,228.71	4,420.16	17,208.19
检查金额占招投标项目	23.58	18.92	17.79	20.41

金额比例（%）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共抽查 101 份收入金额为 20 万以上的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招标代理业务项目，占通过投标方式获取项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9%、18.92%和 23.58%。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真实。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管理办法》，在代理委托协议签署、项目投标、组织开评标关键业务环节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项目团队、重要岗位人员和与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签订《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承诺书》、《廉洁风险协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部分招标代理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分公司负责人等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取得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并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确保银行账户的完备性；

(3) 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账户余额、是否受限、借款情况等多项内容；

(4) 从银行直接获取各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并选取重大资金交易或非经常性交易样本进行双向测试，即选取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的交易与银行记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从银行存款日记账上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对账单；

(5)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及原因，如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异常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往来等；结合收款流程相关的程序，检查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等 39 位个人提供了各自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其银行流水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及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进行了承诺，取得了相关承诺函，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流水覆盖期间
1	王卫	董事长	2017/1/1-2020/12/31
2	周岚	董事、总经理	2017/1/1-2020/12/31
3	郑建华	董事	2017/1/1-2020/12/31
4	陈立宇	董事	2019/8/5-2020/12/31
5	高长敏	董事	2017/1/1-2020/12/31
6	成澍	董事	2017/1/1-2020/12/31
7	伍思成	监事会主席	2017/1/1-2020/12/31
8	刘萍	监事	2017/1/1-2020/12/31
9	李守瑾	职工代表监事	2017/1/1-2020/12/31
10	周广民	副总经理	2017/1/1-2020/12/31
11	张惠玲	副总经理	2017/1/1-2020/12/31
12	徐丹丹	副总经理	2020/1/1-2020/12/31
13	崔倩仪	财务总监	2019/1/1-2021/1/5

14	陈志杰	董事会秘书	2017/1/1-2020/12/31
15	李晓莹	前董事	2017/1/1-2020/10/20
16	黄锋林	前董事	2017/1/1-2020/6/30
17	许仕梅	前监事会主席	2017/1/1-2020/6/30
18	陈佳	前监事	2017/7/1-2020/10/23
19	丘惠文	前财务总监	2017/1/1-2020/6/30
20	饶健华	前财务总监	2017/1/1-2020/6/30
21	丁壮辉	前总工程师	2017/1/1-2020/6/30
22	夏文	东莞、中山、珠海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23	张帆	佛山、江门、韶关、陕西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24	余嘉安	惠州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25	邓冠崇	梅州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26	吴思远	清远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27	陈国强	汕头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28	吴继辉	深圳、云浮、湛江、肇庆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29	邓子华	汕尾分公司负责人	2020/6/1-2021/1/5
30	余迪	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31	马晓珑	甘肃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32	张奕	广西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33	王嘉懿	海南、昆明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34	王重任	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2020/4/20-2020/12/31
35	马莹	吉林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36	史森森	新疆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37	窦文斌	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2017/1/1-2020/12/31
38	万渝筑	财务经理	2017/1/1-2020/12/31
39	王芳霞	出纳	2017/1/1-2020/12/31

注：个人银行流水核查覆盖日期以个人任职时间为准。

(7) 关注控股股东、个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以及原因，包括是否存在大额往来及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员工间存在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业务咨询服务商主要经办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形；记录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分公司负责人等进行沟通，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流水

记录进行解释，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性证据。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和流出，不存在大额未披露的受限资金；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分公司主要负责人银行流水逐笔进行核查，并对单笔达到或超过 5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重点核查，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股票投资款收回、奖金、个人贷款等事项，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股票投资、借款给亲友、个人贷款还款以及其他日常生活消费等事项；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述自然人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等相关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进行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5）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述自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账外支付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的情况，亦没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或企业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获取发行人招标代理收入明细，分析各领域收入情况、代理招标金额、前五名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等信息；

(2)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代理招标优势领域、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优势、订单获取方式等信息；

(3) 查阅了《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客户不同的业务类型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判断标准；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管理办法》等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建立的反商业贿赂措施；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事宜而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行为；

(6)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7) 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主要人员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事务负责人，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8) 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发生罚款支出；

(9)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上述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10)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业务咨询服务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1)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提供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其交易对方与上述客户、业务咨询服务商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1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13) 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gml/>)中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财政厅所规定的各年度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中客户所处地区、收入金额、客户类型等信息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是否相应订单的获取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14)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1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抽取收入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共 101 笔，占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 20.41%，获取招标公告、发行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订单，抽取收入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订单 121 笔，通过电话访谈方式与部分客户相关人员确认其内部是否对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有公开招标要求；

(1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分公司负责人、发行人分公司主要合作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判处行贿罪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比较，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等主要行业的招标代理机构排名中均处于前列；具有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优势；

(2) 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6. 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多为投资咨询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及分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公司按咨询协作费支付咨询机构合作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咨询协作费分别为 2,763.84 万元、2,166.50 万元、2,131.93 万元和 1,030.1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8%、28.26%、25.70%和 25.62%。

(1) 与业务咨询服务商的合作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各区域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业务咨询服务费及占收入比例情况。②按照长期合作、项目合作等分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业务咨询商间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发行人在业务链条中所起的角色、作用，供应商提供的主要

服务内容，发行人、招标方、业务咨询服务商三方合作相关合同的签订方式、结算过程及方式，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机制。③采购咨询协作服务是否为行业惯例，咨询协作服务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④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业务咨询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2) 补充披露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提供咨询协作服务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等）、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项目名称及项目金额，披露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说明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是否真实。

(3) 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请发行人：①说明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采购付款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②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

(4) 业务咨询服务采购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说明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以及客户将项目分配至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客户方同意，如是请说明业务咨询服务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③补充披露公司对于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

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及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与业务咨询服务商的合作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各区域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业务咨询服务费及占收入比例情况。②按照长期合作、项目合作等分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业务咨询商间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发行人在业务链条中所起的角色、作用,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发行人、招标方、业务咨询服务商三方合作相关合同的签订方式、结算过程及方式,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机制。③采购咨询协作服务是否为行业惯例,咨询协作服务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④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业务咨询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一) 各区域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业务咨询服务费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各区域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业务咨询服务费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区域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咨询费金额	咨询费占收入 (%)
------	------	------	-------	------------

广东-汕头	364	1,637.35	662.37	40.45
广东-广州	81	1,533.34	504.98	32.93
广东-佛山	334	882.72	524.99	59.47
新疆	303	688.12	193.90	28.18
四川	325	637.98	197.26	30.92
云南	276	533.80	386.04	72.32
广西	131	477.91	260.40	54.49
吉林	56	289.22	202.07	69.87
广东-其他区域	37	24.57	5.12	20.85
湖南	40	136.81	97.13	70.99
广东-惠州	37	122.01	100.13	82.07
重庆	9	62.22	15.36	24.68
甘肃	4	29.88	21.87	73.19
浙江	1	23.25	17.52	75.38
总计	1,998	7,079.16	3,189.14	45.05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区域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咨询费金额	咨询费占收入 (%)
广东-广州	77	1,073.72	323.26	30.11
广东-汕头	266	1,004.24	336.94	33.55
四川	299	718.28	353.18	49.17
广东-佛山	321	698.71	361.59	51.75
新疆	238	430.85	78.08	18.12
广东-其他区域	154	314.99	51.48	16.34
广西	97	278.95	143.10	51.30
云南	152	258.71	197.68	76.41
吉林	42	192.69	50.16	26.03
广东-惠州	44	116.23	91.01	78.30
浙江	4	105.77	76.81	72.62
甘肃	18	72.38	54.57	75.40
海南	16	29.93	14.07	47.02
总计	1,728	5,295.45	2,131.93	40.26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区域	项目数量	收入金额	咨询费金额	咨询费占收入 (%)
甘肃	31	27.40	23.31	85.06
广东-佛山	336	817.49	512.10	62.64
广东-广州	126	851.60	275.09	32.30
广东-其他区域	106	191.51	86.72	45.28
广东-汕头	201	862.84	280.49	32.51
广西	65	153.68	70.39	45.80
海南	79	196.27	173.83	88.57
湖南	1	17.78	3.95	22.21
广东-惠州	52	197.06	144.06	73.11
吉林	78	354.08	207.66	58.65
四川	289	677.78	303.83	44.83
新疆	237	373.28	70.12	18.78
云南	37	94.06	14.96	15.91
总计	1,638	4,814.83	2,166.50	45.00

不同地区供应商业务咨询服务费及占收入比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各供应商按所服务项目获取难易度、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协商后确定所致。

(二) 按照长期合作、项目合作等分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业务咨询商间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发行人在业务链条中所起的作用、作用，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发行人、招标方、业务咨询服务商三方合作相关合同的签订方式、结算过程及方式，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机制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 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发行人与主要业务咨询商间的合作模式情况列示如下：

序	供应商	合作	发行人	主要服务内容	发行	结算过程	结算	咨询
---	-----	----	-----	--------	----	------	----	----

号		方式	角色及作用		人与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		方式	服务费定价机制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3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将上一季度的应付款项结清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4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将上一季度的应付款项结清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5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铁路、轨道交通项目，项目协调、联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20日前确认上一季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6	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7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8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框架协议	每2个月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公司收到发票后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公司		目管理	2016年-2018年招标业务、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7天内支付		
9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司已收款，并已收到发票，经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15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付款单、发票、双方签字的分成核算确认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1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月末以项目收款实际到账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支付，下个月10号为结算日，公司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2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收款实际到账为基础，公司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3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建筑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起草招标文件	框架协议	每半年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4	汕头市中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5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及下属机构相关的招标代理业务、协调客户关系、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双方确认的季度收入，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6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结案为基础，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分成金额凭付款单和发票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7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长期合作	项目承做、项目管理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系、辅助承做、配合公司工作	框架协议	每个季度以项目收款实际到账为基础，公司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
18	湖南中平	长期	项目承	开拓项目、协调客户关	框架	每个季度以项目收款实际	银行	协商

	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合作	做、项 目管理	系、辅助承做、配合公 司工作	协议	到账为基础，公司收到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转账	定价
19	乌鲁木齐 新隆煜工 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 司	项目 合作	项目承 做、项 目管理	开拓中国电信新疆分 公司及下属机构相关 的招标代理业务、协调 客户关系、配合公司工 作	框架 协议	每个季度以双方确认的季 度收入，公司收到发票后 支付	银行 转账	协商 定价
20	宇岛建设 工程咨询 (杭州) 有限公司	项目 合作	项目承 做、项 目管理	开拓杭州地铁 9 号线 一期工程机电类项目 招标代理业务，配合公 司执行项目	单签 协议	招标代理项目完成后，公 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银行 转账	协商 定价

由上表可知，业务咨询服务商开拓后，由公司直接与招标方按项目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公司对最终客户承担合同风险和报酬，供应商未与招标方签订协议。

(三) 采购咨询协作服务是否为行业惯例，咨询协作服务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 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 采购咨询协作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天利信和建成咨询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可知，采购咨询协作符合行业惯例。

安天利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8 月，业务合作费分别为 257.37 万元、674.86 万元和 374.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7%、17.14%和 11.34%。安天利信“申请股票挂牌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25、关于成本”中列示：业务合作费较上年增加 162.21%，主要系公司为拓宽营销渠道，抢占市场份额，合作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建成咨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及咨询费主要是其在业务承揽与承做过程中需要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进行指导所支付的费用。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其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费分别为1,969.34万元、1,616.48万元、904.28万元和888.24万元。

根据安天利信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8月，业务合作费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7%、17.14%和11.34%；建成咨询业务开拓及咨询协作费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37%、13.78%、6.49%和14.04%；安天利信咨询协作费、建成咨询业务开拓费占营业成本比例略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外还存在其他业务，业务类型存在差异，主营业务成本可比性较低所致。

（四）发行人依托外部供应商获取的业务部分各年发行人总体的收入、成本、毛利，发行人各期依托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业务部分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如果每年不成增长模式或者出现亏损，但仍然开展此模式的商业合理性、业务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分公司管理办法》、《分公司经营合作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与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按所属地域开展招标代理项目合作，以各地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贡献的收入为基础，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提服务采购费，按所属地域对应的分公司归集各分公司业务成本、业务费用。

1、依托外部供应商业务部分各年发行人总体的收入、成本、毛利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来源供应商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收入	7,079.16	5,295.45	4,814.83
项目成本	5,270.92	3,690.00	3,443.01
项目毛利	1,808.25	1,605.45	1,371.82
营业收入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来源供应商项目占总收入比例	33.26%	28.27%	29.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来源供应商项目收入分别为4,814.83万元、

5,295.45 万元和 7,079.16 万元，来源供应商项目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来源供应商项目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来源供应商项目成本分别为 3,443.01 万元、3,690.00 万元和 5,270.92 万元，来源供应商项目成本逐年增长，与项目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来源供应商项目毛利分别为 1,371.82 万元、1,605.45 万元和 1,808.25 万元，来源供应商项目毛利为正，且逐年增长。

2、测算各期依托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业务部分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主体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毛利
1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1,637.35	1,253.91	383.44
2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882.72	638.71	244.02
3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1,283.80	955.34	328.46
4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司	533.80	411.64	122.16
5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477.91	329.60	148.31
6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	289.22	233.57	55.65
7	乌鲁木齐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688.10	436.41	251.68
8	惠州吴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121.51	112.61	8.90
9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415.21	267.29	147.92
10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136.81	125.75	11.06
合计			6,466.42	4,764.82	1,701.60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主体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毛利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698.71	478.99	219.72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1,004.24	686.88	317.36
3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657.21	480.75	176.46

4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889.75	673.77	215.99
5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司	258.71	216.28	42.43
6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278.95	216.42	62.53
7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116.65	101.57	15.08
8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105.77	97.96	7.81
9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175.58	95.75	79.83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72.38	66.84	5.54
合计			4,257.94	3,115.20	1,142.74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主体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毛利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804.21	593.24	210.97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677.78	469.56	208.21
3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862.72	573.57	289.16
4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	354.08	258.54	95.54
5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196.27	194.33	1.94
6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分公司	194.17	155.38	38.79
7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405.18	299.33	105.84
8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	130.42	103.46	26.96
9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广西分公司	157.50	116.27	41.24
10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370.79	261.71	109.08
合计			4,153.13	3,025.40	1,127.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来源前十大供应商项目收入分别为 4,153.13 万元、4,257.94 万元和 6,466.42 万元，来源供应商项目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6%、80.41%和 91.34%，来源前十大供应商项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来源汕头联贸、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承揽项目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来源前十大供应商项目成本分别为 3,025.40 万元、3,115.20 万元和 4,764.82 万元，来源前十大供应商项目成本逐年增长，与前十大供应商项目

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来源前十大供应商项目毛利分别为 1,127.72 万元、1,142.74 万元和 1,701.60 万元，来源前十大供应商项目毛利为正，且逐年增长，主要系来源汕头联贸、广东金晔利、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承揽项目收入增多，项目毛利增大所致。不同地区供应商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各供应商按所服务项目获取难易度、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协商后确定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供应商所推荐的项目收入、项目毛利均为正且逐年增长，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合作项目毛利均为正数。

近年来，发行人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全国范围内铺设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到当地的招标代理服务市场中，但通过前期摸索，发行人发现广东省外市场由于自身品牌形象、营销能力的欠缺，获取项目难度较大，但考虑到未来招标代理行业的两极分化趋势日趋明显，发行人仍然希望力争通过与当地有项目资源的供应商通过长期稳定的合作，扎根各区域市场，树立品牌形象，因此发行人通过供应商推荐招标代理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分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模式的效果

发行人分公司收入按项目来源渠道，可分为来源供应商项目和分公司自身拓展项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公司收入按项目来源渠道划分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来源途径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分公司依托供应商介绍项目	5,525.62	76.94	3,979.98	83.52	3,843.36	88.66
分公司自身拓展项目	1,655.99	23.06	785.14	16.48	491.51	11.34
合计	7,181.61	100.00	4,765.12	100.00	4,334.8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公司收入中，来源分公司自身拓展的项

目收入金额逐年增加，占比亦逐年增长，这表明，随着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依托当地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凭借良好的口碑，发行人已深耕各分支机构所在市场，自主承揽项目的能力不断增加。

（五）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业务咨询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对业务咨询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数量占公司总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5.14%、30.95%和 33.57%。

公司主要项目来源仍然为公司独立承揽，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不会对业务咨询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源来源于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司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报告期各期，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数量占公司总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5.14%、30.95%和 33.57%。未来若公司与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不能持续合作或者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咨询协作服务清单明细，分析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波动情况，统计各区域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业务咨询服务费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2) 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在业务链条中所起的角色、作用；

(3) 访谈供应商，了解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采购真实性、关联关系等；

(4) 查询发行人、招标方、业务咨询服务商三方合作相关合同，查询合同签订方式、结算过程及结算方式、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机制；

(5)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咨询协作费情况，并与公司对比；

(6) 查询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通过与当地合作方合作，由发行人负责管理分公司及办理分公司业务，合作方负责开拓当地市场、发展分公司业务并配合、协助公司完成分公司业务，采购咨询协作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2) 业务咨询服务商提供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约为 30%，发行人对业务咨询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区域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项目情况、发行人与业务咨询商间的合作模式，并根据实际情况作了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说明与分析】

二、补充披露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提供咨询协作服务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等)、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项目名称及项目金额,披露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说明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是否真实。

(一)披露报告期内提供咨询协作服务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等)、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项目名称及项目金额,披露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咨询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	1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662.37	20.77
	2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524.99	16.46
	3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91.31	12.27
	4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86.04	12.10
	5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60.40	8.16
	6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02.07	6.34
	7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93.90	6.08
	8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00.13	3.14
	9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98.57	3.09
	10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97.13	3.05
		合计		2,916.92	91.46
2019 年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61.59	16.96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36.94	15.80

	3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18.79	14.95	
	4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72.25	12.77	
	5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97.68	9.27	
	6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43.10	6.71	
	7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91.01	4.27	
	8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76.81	3.60	
	9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72.35	3.39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54.57	2.56	
	合计				1,925.08	90.30
	2018 年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512.10	23.64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03.83	14.02	
3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80.49	12.95	
4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07.66	9.59	
5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73.83	8.02	
6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采购	144.06	6.65	
7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98.79	4.56	
8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84.56	3.90	
9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服务采购	70.39	3.25	
10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70.12	3.24	
合计				1,945.83	8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9)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咨询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选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营业务	供应商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	选取方式	合作分公司	分公司注册地址

1	广东金晔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及投标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造价咨询, 政府采购代理。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大圩社区永安北路22号怡发大厦二层商铺291室	2011年12月2日	1,003.80	3.80	2013年	-	考察评审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村自编第二幢三层B-306、B-308之一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机电产品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招标、投标信息咨询及服务, 企业品牌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万商大厦1幢301号房之12单元	2017年4月12日	10.00	10.00	2017年	-	考察评审	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1-3幢3幢704号房之二
3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项目检测;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市场调研,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教育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与服务; 招标代理	长春市二道区新开大街277号203室	2016年6月27日	50.00	-	2016年	-	考察评审	吉林分公司	宽城区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1801室
4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 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文化交流活, 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90号九龙商务楼1幢A203号	2012年12月21日	20.00	20.00	2013年	-	考察评审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22层1、2、3号
5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省属全资、控股、参股铁路公司中省管理的国有资产; 铁路客货运输; 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及危险化学品); 运输业信息咨询; 自有物业出租; 广告策划, 设计、制作、发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23号9楼	1996年12月19日/2011-11-10	3,024.99	-	2009年	-	考察评审	国义招标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汽车租赁。									
6	广东悠游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文化传播,园林绿化,票务代理,酒店经营管理,招标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村自编第二幢三层B-308之二	2016年3月25日	1,100.00	1,100.00	2016年	-	考察评审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村自编第二幢三层B-306、B-308之一
7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项目的机电设备国内和国际招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线路管网、设备安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公路工程、水利水电、政府采购、药品采购的招标和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咨询服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监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路45号20栋3单元501号	2014年5月8日	800.00	-	2017年	-	考察评审	昆明分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拓东路45号云南世博大厦26层2号
8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	海口市玉沙路16号富豪花园C幢南1307房	2008年11月12日	50.00	50.00	2015年	-	考察评审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902房
9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66号外滩新城二区金外滩大厦9层902号房	2018年1月24日	10.00	10.00	2018年	-	考察评审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66号外滩新城二区金外滩大厦9层902号房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采购咨询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95号2401室	2010年10月21日	400.00	400.00	2014年	-	考察评审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永昌路295号2501室

		服务等。									
11	惠州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广告策划；物业管理；超市经营管理；货运经营；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餐饮管理；食品配送服务。	惠州市西堤路36号华怡大厦2层03号C区	2015年5月26日	1,000.00	1,000.00	2015年	-	考察评审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13层01号
12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系统；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应用，云计算，商业智能；电子政务及电子商务信息平台；智慧城市，电子监控，智能识别，智能交通，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网络及机房建设，会务组织，大型会展组织策划及其他商务服务。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30	2014年1月29日	1,000.00	65.90	2015年	-	考察评审	湛江分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1-3幢3幢704号房之二
13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133号六楼	2010年3月11日	10.00	10.00	2015年	-	考察评审	国义招标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14	汕头市中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汕头市黄河路万商大楼1幢东梯1317号	2008年10月10日	3.00	3.00	2016年	-	考察评审	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42号1-3幢3幢704号房之二
15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建材、水暖器材、水泥、模板、木材、皮棉、加气块、轻工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供水设备、节能材料、防水材料、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保温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配件及耗材、通讯产品（二手手机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装饰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标准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铁金街118号（新疆北方钢铁物流园G19栋7号）	2017年10月13日	500.00	15.00	2017年	-	考察评审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208号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号楼三层307室

16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咨询、实施。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2号帝景湾二期C7栋7层01号房	2017年3月14日	100.00	100.00	2018年	-	考察评审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13层01号
17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6号翠湖新城四期11栋2单元11-2-202号	2018年1月9日	-	-	2015年	-	考察评审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路66号外滩新城二区金外滩大厦9层902号房
18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新寓1栋913房	2010年10月28日	200.00	200.00	2015年	-	考察评审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新寓1栋914
19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概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43号1栋16楼1701-105室	2018年11月21日	500.00	-	2019年	-	考察评审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208号新疆华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号楼三层307室
20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之江路89-105号2号楼2单元309-93室(自主申报)	2018年11月5日	200.00	-	2018年	-	考察评审	国义招标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注1:上述信息来源于供应商公开信息,“-”表示信息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取得;

注2: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相关业务由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继;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头市中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如上表所示,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等部分供应商与公司汕头分公司、佛山分公司等分公司地址较近,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广西分公司注册地址相同,主要原因系:1)公司拓展外地招标代理项目,对当地市场较为陌生,项目资源较少,公司主要选择当地有招标代理业务资源的供应商合作,外部业务咨询供应商主要为公司

介绍项目资源，同时辅助公司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及简单材料制作等基础工作。为了便于双方沟通交流，更好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公司确认与外部业务咨询供应商合作后，出于沟通和合作方便考虑，一般会选在供应商所在地附近成立分公司；2) 公司在寻找业务咨询供应商时，会杜绝与个人发生交易，出于财务规范性和业务规范性角度考虑，一般会要求当地有客户资源的人员成立公司，通过公司之间合作模式规范管理，因此有部分供应商成立时基于沟通和合作方便考虑将办公地址登记于公司分公司办公地附近。

综上，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早于公司分公司成立时间且注册地址较近以及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晚于公司分公司成立时间且注册地址较近具有合理性。

(10) 报告期内提供咨询协作服务的前十大供应商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及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占招标代理收入(%)
2020年	1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2000 D39N2239	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348,668.81	73.39	0.35
	2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0724-1900 A33N484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3221~3223 标轨道工程施工	97,432.93	46.70	0.22
	3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ZZC2020- G1-00003- GYZB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2020年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	1,401.17	17.60	0.08
	4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24-1900 K14N6688- 03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01卷烟材料-盒包装纸、条包装纸(01-03包)	-	16.89	0.08
	5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724-1900 U62N6241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SSZQ-4标重要自购物资采购	69,876.22	202.93	0.96
	6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MGITC-JL 200707	四平市铁西区生活综合处理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	2,444.54	31.25	0.15

		司		安装			
	7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24-2000 X25N5156	中国电信新疆长途传输局2021年现场综合化维护业务服务项目	-	59.08	0.28
	8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24-1940 D89W6111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项目	1,287.30	11.01	0.05
	9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2000 S19N2333	岳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二期)采购项目	7,041.98	18.18	0.09
	10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YZB-HNFH -2020001	凤凰磁浮文化旅游项目(一期工程)中低速磁浮车辆采购项目	-	35.64	0.17
		合计			528,152.95	512.67	2.44
2019 年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0724-1800 A43N4071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集成包(一)项目(3340标)	12,931.35	37.24	0.20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1940 D37W4059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5,475.00	35.07	0.19
	3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1941 S25W0350	成都市郫都区中医医院CT和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12,588.00	18.31	0.10
	4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0724-1800 U62N3348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琶洲支线施工总价承包	1,581,552.15	119.78	0.65
	5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24-1900 K14N3681	云南中烟营销中心2019年终端营销线上实物电商平台服务入围采购项目	-	9.44	0.05
	6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GXZC2019- G1-27205- GYZB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1,413.44	17.31	0.09
	7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24-1841 D37W5360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64排128层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采购项目	1,496.50	12.02	0.07
	8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0724-1900 A57N1862	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	36,242.28	45.36	0.25
	9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24-1901 D62N0204	吴川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2,565.00	10.55	0.06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兰轨交招施 2【2019】1 号	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排洪南路停车场施工项目	28,501.86	27.05	0.15
		合计			1,682,765.59	332.13	1.81

2018 年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NHZJ20180061G0054	南海区交通三年行动计划-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	18,997.85	38.82	0.24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1800S19N3477	岳池县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18,980.90	32.08	0.20
	3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724-1700D18N3181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院区整体改造项目(二期、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51,833.72	30.04	0.19
	4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MGITC-JL-180310	榆树市啤酒厂东地块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企业选定项目	6,000.00	43.89	0.27
	5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0724-1700Q06N0595	海南省东方市 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大广坝灌区和 2016 年度新增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3,358.45	36.41	0.23
	6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724-1800D11N0333	潼湖第四联合生产企业招标项目	9,204.62	18.48	0.12
	7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0724-1700U04N3265	新建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横琴至珠海机场段站前工程(含金海公路大桥代建工程)施工	999,484.60	120.09	0.75
	8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724-1600B11N3296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区 5 号仓库项目施工	31,175.40	33.93	0.21
	9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0724-1740G09W5074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直线加速器及治疗计划系统	17,440.00	20.74	0.13
	10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0724-1800X08N3225	中国电信新疆公司 2018 年浸油木杆集中采购项目	-	18.12	0.11
	合计			1,156,475.53	392.59	2.45	

注：中标金额为“-”表示资格标

(11) 供应商服务所属地域与其承揽项目区域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部业务咨询服务商所属地域与其承揽项目所属区域匹配率分别为 99.95%、100.00%和 100.00%（匹配率=通过供应商获取的其所属区域项目的收入金额/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2018 年未达到 100%的原

因为：2018 年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客户资源，承揽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日用日杂类供货资格项目和电器五金类供货资格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入金额合计 21,226.41 元，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申请开展韶关市项目，发行人同意后供应商才开展相关业务。中介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对相关项目的同意函、检查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协议、中标通知书、收入确认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韶关项目合法合规，项目收入真实。

通过实施核查发行人项目收入台账、穿行测试、网上公开资料查询和访谈等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所属区域与其承揽项目所属地域基本相同。发行人通常与外部业务咨询服务商签订合同时约定仅在供应商所属区域开展项目，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通常亦会按合同约定仅在供应商所属区域开展招标代理项目，基本不存在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供应商服务所属地域与其承揽项目区域相匹配。

(12) 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变动主要受供应商当期承揽项目情况和供应商自身主体变更等因素影响，各期采购金额有所变动，供应商排名相应发生变动。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新进前十大供应商		2020 年未进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新进原因	供应商名称	未进入原因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在吉林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单个项目合作已于 2019 年完成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继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承揽团队与公司继续合作开展新疆电信招标代理业务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湛江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无后续订单，合同到期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与公司在湖南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与公司在甘肃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	--------------------------------	--------------	--------------------------------

2) 2019年相较于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新进前十大供应商		2019年未进前十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新进原因	供应商名称	未进入原因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具有拓展相关烟草行业招标代理业务渠道，如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与公司在吉林地区合作，2019年承揽项目较少导致排名变动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继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业务，承揽团队与公司继续合作开展广西地区招标代理业务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因其为个体工商户，合作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与个体户签订合同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继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承揽团队与公司继续合作开展惠州地区招标代理业务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再与公司合作，该公司于2020年10月注销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具有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渠道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在海口承揽的招标代理业务无后续订单，合同到期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与公司在湛江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开拓建筑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与公司在甘肃地区合作，承揽项目变动导致排名变动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再与公司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说明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

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合作的承揽团队主体切换所致。佛山分公司原合作单位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因内部组织结构调整主动提出主体变更申请，因拟提供的服务

内容、拟投入人员团队、拟采用的合作模式、对公司内部管理的熟悉程度等均没有发生变更。在其通过公司考察评审后，公司同意其成为供应商，以确保内部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延续性。2018 年起，应供应商承揽团队的要求，佛山分公司重新向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佛山分公司与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承揽团队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供应商内部调整而临时更换供应商主体，不影响合作方承揽团队和业务来源，具备商业合理性。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虽成立时间较短，但通过发行人前期深入沟通和考察，了解其在吉林省当地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源丰富，发行人依托其在项目开展地丰富的项目资源，推进项目较为顺利，双方因此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是否真实。

通过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以及访谈发行人及相关供应商，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皓义”）、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同发”）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的历史年报联系电话列示如下：

项目	成都皓义	成都分公司	海口同发	海南分公司
2019 年年报	028-61313886	028-65556961	68503253	020-87768198
2018 年年报	028-61313886	028-65556961	68503253	020-37861063
2017 年年报	028-65556961	028-65556961	68503253	0898-68503253
2016 年年报	13778533000	028-65556961	68503253	0898-68503253

由上表可知，成都分公司 2016-2019 年年报联系号码与成都皓义 2017 年年报联系号码相同，主要原因系：相关号码归属成都分公司，成都皓义办事员在成都分公司从事招标代理相关的辅助工作时，由于操作失误，在办理成都皓义的年报登记工作时，错将联系号码填成了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的座机号码。发行人知悉此事后，积极督促成都皓义整改，2018 年年报后，成都皓义办事员填回了属于合作方的电话号码。

海南分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报联系号码与海口同发相同，主要原因系：相关号码归属于海口同发，由于报告期期初，海南分公司人手紧张，在办理年报登记事项时随即委托海口同发相关人员帮忙前往工商办理年报登记事项，从而导致相关人员错将海口同发的座机号码作为分公司年报联系号码填报。分公司知悉此事后，积极自我整改，补充人员数量、加强人员管理，并于 2018 年年报期间进行更正。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其他供应商历史年报联系电话与所属地区的分公司的联系电话，甘肃地区和湖南地区也存在类似情况，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中招”）、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平”）与发行人甘肃分公司、湖南分公司的历史年报联系电话列示如下：

项目	甘肃中招	甘肃分公司	湖南中平	湖南分公司
2019 年年报	0931-8727668	0931-8727669	0731-82229510	0731-82229510
2018 年年报	0931-8449161	0931-8727668	0731-82229510	0731-82229510
2017 年年报	0931-8449162	0931-8727668	0731-82229510	0731-82229510
2016 年年报	0931-8449161	0931-8449161	0731-82229510	0731-8222951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甘肃分公司部分年报联系号码与甘肃中招相同，主要原因系：因甘肃分公司与甘肃中招办公地址相近，电话号码亦接近。2019 年年报电话号码 0931-8727669 归属甘肃分公司，0931-8727668 归属甘肃中招，两者电话号码不一致。2016-2018 年年报，0931-8449162、0931-8449161 均属于甘肃中招，上述两个号码在甘肃中招实际办公场地搬迁后已不再使用。由于报告期期初，甘肃分公司人员较少，为确保工商部门可以及时联系上甘肃分公司人员，甘肃分公司人员在办理年报登记事项时，没有严格区分两个单位的电话，而是连同甘肃中招的座机号码一并上报，避免出现甘肃分公司人员在外出开展业务或开评标时遗漏来电的情况。甘肃分公司知悉此事后，积极自我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并于 2019 年年报期间将电话号码与甘肃中招进行区分。

湖南分公司 2016-2019 年年报联系号码与湖南中平 2016-2019 年年报联系号码相同，主要原因系：相关号码归属湖南分公司，湖南中平办事员在湖南分公司从事招标代理相关的辅助工作时，误认为年报上的电话号码仅需要填写可以联系到湖南中平相关人员的电话号码即可。故湖南中平办事员在办理湖南中平的年报

登记工作时，湖南中平办事员直接将联系号码填成了发行人湖南分公司的座机号码。发行人知悉此事后，积极督促湖南中平整改，要求湖南中平办事员于 2020 年年报填回了属于湖南中平的电话号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咨询服务采购相关文件、对咨询服务采购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对咨询服务采购及财务、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进行调查、对与供应商间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对与供应商间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核查，供应商各期核查比例均超过 80%，覆盖了各期主要供应商，公司的咨询服务采购情况真实，公司供应商真实。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咨询协作服务清单明细，分析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波动情况、对应项目名称及项目金额；通过实施核查发行人项目收入台账、穿行测试、网上公开资料查询和访谈等手段，检查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承揽项目所属地域情况，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分析供应商是否存在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情形；

（2）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合作历史、披露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方式，访谈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招、湖南中平分别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和湖南分公司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等情

形，核查供应商采购真实性；

(4)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核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等；查询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和分公司注册地址，分析地址相近的合理性；查询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和湖南分公司工商登记电话，对应的工商信息；

(5) 检查公司与咨询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核实了其合同内容的经济实质及合同定价。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咨询协作服务清单明细，分析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波动情况，统计各区域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项目数量、收入、成本、毛利金额；

(7) 通过实施核查发行人项目收入台账、穿行测试、网上公开资料查询和访谈等手段，检查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承揽项目所属地域情况，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分析供应商是否存在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情形；

(8) 测算依托外部供应商业务部分各年发行人总体的收入、成本、毛利，测算各期依托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业务部分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

(9)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等情形，核查供应商采购真实性，是否将款项支付给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等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0) 取得主要供应商业务人员从事相关业务经历的说明文件，判断供应商项目来源的途径及合理性；

(11) 查询发行人、招标方、业务咨询服务商三方合作相关合同，查询合同

签订方式、结算过程及结算方式、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机制，核实了其合同内容的经济实质及合同定价，核对了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与记账凭证、发票、付款等进行核对，验证采购合同的执行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了付款时的确认单据及银行流水，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2) 获取公司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咨询协作费情况，并与公司对比；

(14) 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业务链条中所起的角色、作用，了解资质管理事项，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及防范措施，了解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合作历史、披露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了解汕头联贸这类规模较小的供应商，推荐项目较多的商业合理性；广东金晔利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为什么不自己承做招标代理项目而推荐给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1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核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等；查询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和分公司注册地址，分析地址相近的合理性；核查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员工和董监高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16)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分公司负责人等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17) 检查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对公司采购和付款流程实施控制测试，公司采购和付款流程控制活动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18) 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的回函情况，检查了供应商的回函，确认交易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函证的供应商，对其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大额凭证及后附凭证；

(19) 检查重要岗位人员和与业务往来的单位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供应商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

(20) 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属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1)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第三方搜索平台等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2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业务被暂停、降级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标代理项目纠纷或诉讼；

(23) 查询发行人业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均系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甘肃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历史年报登记电话相同的主要原因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年报登记事项操作失误所致，且均已改正，发行人供应商是真实的；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咨询协作服务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选取方

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甘肃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历史年报登记电话相同的主要原因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年报登记事项操作失误所致，且均已改正，发行人供应商是真实的；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咨询协作服务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与分析】

三、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请发行人：①说明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采购付款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②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 说明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采购付款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1、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提供咨询协作服务的前十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公司合作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广东佛山	洗衍文	洗衍文	洗衍文 100%;	洗衍文(执行董事兼经理); 余丽英(监事)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广东汕头	姚映萍	邱子贤	邱子贤 60%; 姚映萍 40%	姚映萍(经理, 执行董事); 邱子贤(监事)
3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	吉林长春	陈斌	陈斌	陈斌 80%; 贾星 20%	陈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贾星(监事)
4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四川成都	罗霄飞	聂恒	罗霄飞 25%; 聂恒 75%	罗霄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聂恒(监事)
5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广东广州	黎庆雄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黎庆雄(董事, 董事长); 朱其雄(董事, 经理); 褚海林(董事); 曹斐璇(董事); 李国良(监事); 刘烈群(监事会主席); 黎振荣(监事)/黎庆雄(董事, 董事长); 朱其雄(董事, 经理); 祁军(董事); 苏少云(董事); 茹正华(董事); 刘萍(监事); 刘烈群(监事会主席); 李少雄(职工监事)
6	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广东佛山	冼建宇	谭伟恒	谭伟恒 38%; 谭大汉 31%; 冼建宇 31%	冼建宇(执行董事兼经理); 谭伟恒(监事)
7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司	云南昆明	黄泽云	黄泽云	黄泽云 52%; 李国华 48%	黄泽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国华(监事)
8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海南海口	符腾云	符腾云	符腾云 60%; 王振生 40%	符腾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振生(监事)
9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广西南宁	王晓航	王晓航	王晓航 100%	王晓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云(监事)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甘肃兰州	马正伦	马彦然	马彦然 65%; 徐慧擎 35%	马正伦(执行董事); 马彦然(经理); 赵芳(监事)
11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分公司	广东惠州	叶晓峰	叶晓峰	叶晓峰 95%; 黄志亮 5%	叶晓峰(执行董事, 总经理); 刘迪宁(监事)
12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广东珠海	许武东	薛鹏	薛鹏 38%; 张森荣 26%; 陈一奇 26%; 许武东 10%	许武东(经理, 执行董事); 陈一奇(监事)
13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广东广州	邓琳琳	张剑瑜	张剑瑜 90%; 邓琳琳 10%	邓琳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剑瑜(监事)
14	汕头市中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广东汕头	张映忠	张映忠	张映忠 70%; 赖娟娟 30%	张映忠(执行董事, 经理); 赖娟娟(监事)

15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段晖	段晖	段晖 100%	段晖（经理，执行董事）；安丽（监事）
16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广东惠州	吕艳	吕艳	吕艳 100%	吕艳（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江（监事）
17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广西分公司	广西南宁	黄柳焱	黄柳焱	-	黄柳焱
18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湖南长沙	王委任	王委任	王委任 66%； 王乐业 30%； 李辉 4%	王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乐业（监事）
19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丁维	丁维	丁维 100%	丁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秀琴（监事）
20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浙江杭州	罗建敏	罗建敏	罗建敏 80%； 倪鹏 20%	罗建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倪鹏（监事）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供应商公开信息

公司客户众多，客户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首先通过与当地供应商合作，供应商再负责开拓当地市场，寻找当地潜在客户，潜在客户通过遴选、招投标、考察竞选等方式选择公司，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协议，由公司直接负责项目实施，供应商配合、协助公司完成公司业务，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3、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采购付款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

供应商负责开拓当地市场并配合、协助公司完成项目实施，公司与供应商按协议约定分配合作收益，采购付款均有合作项目收款依据支撑，采购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供应商开拓的项目收入为依据，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款项，不存在采购付款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

4、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咨询合作方开拓相关业务后，由公司与招标方签署招标代理协议，一般由中标方向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公司再按招标代理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咨询服务费直

接支付给咨询合作方，公司不存在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通过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供应商亦不存在将款项支付给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

1、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

公司咨询服务供应商按合作内容分为项目合作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供应商。

项目合作供应商主要以特定行业项目为标的开展合作，如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铁路、轨道交通项目，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新疆电信项目等，项目合作供应商主要营业收入一般不是来自公司。

长期合作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基础主要是其在所属区域拥有招标代理项目资源为前提，长期合作供应商主要营业收入一般来自于公司，主要系招标代理业务属于专业性技术服务，长期合作供应商在供应商注册地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与合作方签订框架协议时，会约定排他性条款，同时，为保证合作质量、沟通紧密度等原因，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后一般不会再与其他招标代理机构合作。

2、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主要供应商业务合同，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除供应商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与当地供应商通过招标代理项目建立合作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是否将款项支付给客户及其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核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员工和董监高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3）检查公司与咨询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核实了其合同内容的经济实质及合同定价，核对了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与记账凭证、发票、付款等进行核对，验证采购合同的执行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了付款时的确认单据及银行流水，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4）获取公司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分公司负责人等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及结论详见本回复之“二、业务与技术”之“问题5.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之“（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分公司负责人等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采购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采购付款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2) 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付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采购付款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2) 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

【说明与分析】

四、业务咨询服务采购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说明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以及客户将项目分配至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客户方同意，如是请说明业务咨询服务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③补充披露公司对于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及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 结合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说明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以及客户将项目分配至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以及客户将项目分配至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分析，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业务的供应商有如下 9 家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合作分公司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万元)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招标及投标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造价咨询, 政府采购代理。	2011年12月2日	474.06
2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项目检测;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市场调研, 商务信息咨询, 文化教育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与服务; 招标代理	2016年6月27日	-
3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 技术推广服务; 组织文化交流活, 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 。	2012年12月21日	210.16
4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政府采购业务, 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	2008年11月12日	-
5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政府采购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采购咨询服务等。	2010年10月21日	-
6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 ; 政府采购项目的咨询、实施。	2017年3月14日	116.59
7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	2010年10月28日	40.88
8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工程项目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概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 工程勘察设计, 监理服务	2018年11月21日	-
9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服务: 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招标代理 , 建设工程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2018年11月5日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供应商公开信息，其中经营规模数据为 2019 年供应商收入金额，来源供应商提供的报表，“-”表示无法获取供应商报表。

其中，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业务的省外供应商有如下 6 家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合作分公司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检测；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与服务； 招标代理	2016年6月27日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 。	2012年12月21日
3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政府采购业务，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	2008年11月12日
4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政府采购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采购咨询服务等。	2010年10月21日
5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	2010年10月28日
6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概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2018年11月21日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供应商公开信息。

招标代理业务的操作，一方面法规性要求很高，另一方面行业跨度比较大。这要求从业人员必须非常熟练地掌握招投标的各种法律法规，同时也要求对项目所属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市场情况要比较了解。否则，一有差错或运作不规范，或对某些专业问题处理不当，会导致各种质疑甚至是法律诉讼。

发行人省外供应商经营规模均较小，实缴注册资本较低，专业性、抗风险能力较低。招标单位进行招标采购的主要目的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通常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规范的业务程序、优质的服务能力、快速的响应机制，招标单位普遍会选择经营规模较大、项目实践能力较强、业内口碑较好的招

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1) 发行人与省内外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遵从《招标投标法》等管理体系，招标投标管理体系从制度层面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四个层级，行政监管层面存在与法律制度层面对应的四个层级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体系庞杂、行政监管部门众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和监督的要求不统一，在受行政区域经济管理权力和责任的共同作用下，行政监管部门制定出台了大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产生行政地域性政策壁垒，致使企业注册地在异地的招标代理机构需要通过项目所在地的具备项目资源、具有一定市场推介能力和客户基础的项目推介方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当地市场开拓。

②发行人跨地域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存在对当地执业环境不熟悉的情况，招标方对异地招标代理机构不了解，异地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借助懂得招标投标工作、具有丰富客户资源和市场拓展能力的本地企业开展专业联合和项目联合。通过合作，一方面可以降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开拓的成本和精力，将主要精力放在提升专业能力和项目质量上，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另一方面，发行人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积累当地项目资源，为获得金额较大、要求较高的项目奠定项目基础。

③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服务性行业，如何提高客户粘性和忠诚度是获得项目资源、扩大目标市场的关键。发行人现有省内、外供应商常年深耕于当地，对于协助发行人了解目标市场、增进与目标客户之间业务关系、强化客户委托发行人代理采购项目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合作支持和市场渠道。

因此，发行人与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必要性；

(2) 经营范围包含了招标代理业务的省外供应商推荐项目给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①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部署，明确经济体制改革以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加快要素价

格市场化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招标投标行业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出现了明显的三个变化：其一，招标代理行业全面市场化，招标代理业绩、承做水平是招标代理机构持续获得项目资源的关键；其二，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客户需要招标代理机构能提供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物有所值、实现采购经济效益的专业代理服务工作，相对于原来只能提供程序合规，以交易程序为主的代理服务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其三，代理资质全面取消放开后，专业性体现在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市场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能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招标采购咨询服务方案以及高素质的专业工程、法律、经济人才，实现对招标采购全过程的支持，创造性的开展采购活动，在国家“一带一路”等经济战略政策下，帮助客户实现全球采购。

②发行人分公司借助供应商在所属地区的开拓能力获得招标代理项目，但争取项目也需要发行人过硬的实力作为支撑，留住客户更依赖于发行人内部严谨的管理规范、业务员丰富的实践经验等；发行人现有省内、外供应商虽常年深耕于当地，但面对招标投标行业的三个变化，与发行人在行业领导力、业务管理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涉及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有较显著的差距；基于招标投标行业的三个变化，发行人现有省内、外供应商愿将自己积累的当地客户资源与发行人共享，希望通过发行人的专业平台，在为客户实现更大价值的同时，也能实现自身的经济效益增长。

因此，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虽包含了招标代理业务，但供应商行业领导力、业务管理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涉及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将项目推荐给发行人，能持续满足招标方不同的采购需求，还能实现自身业务增长。

综上，省外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虽然包含了招标代理业务，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省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挂靠发行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随着我国招标代理行业不断发展，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批已取消，行业已经不存在资质壁垒。省外供应商作为当地项目

拓展、项目执行中发行人的业务辅助方、项目协作方，不涉及资质管理事项。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发行人在承接业务后，均主要由发行人自己的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并由发行人对外承担招标代理业务最终法律责任。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业务被暂停、降级的情形，不存在招标代理项目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业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系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不存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由非发行人员工担任的情形，省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挂靠发行人的情形。

3、汕头联贸这类规模较小的供应商推荐招标代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汕头联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推荐项目数量（个）	364	266	201
发行人项目收入金额	1,637.35	1,004.24	862.72
采购咨询费金额	662.37	336.94	280.49

报告期各期，汕头联贸向发行人推荐项目数量分别为 201 个、266 个和 364 个，报告期内项目数量逐年增长。

发行人与汕头联贸签署采购合同规定其推荐项目主要覆盖区域为汕头、潮州、揭阳三市（以下简称“粤东地区”），已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均为医疗卫生行业客户，例如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等。报告期各期，汕头联贸推荐的来源医疗卫生行业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799.82 万元、868.60 万元和 1,085.49 万元，占其推荐的项目收入金额比较大。汕头联贸主要人员为姚映萍、蔡玉容、苏静，主要人员在当地长期从事招投标咨询、税务咨询、

机电产品采购咨询等中介服务业务，并与当地医疗卫生行业单位保持长期良好沟通关系。汕头联贸主要业务人员为熟悉粤东地区招标代理服务市场，具有属地服务优势，尤其在医疗卫生领域具有招标代理项目资源，具备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招标代理项目来源较多。

其他规模较小的主要供应商包括：

1)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皓义”）：2018-2020年，发行人收入来源成都皓义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677.78 万元、657.21 万元和 415.21 万元，金额较大。成都皓义主要覆盖区域为四川省，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为郫县中医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西昌市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行业。报告期各期，成都皓义推荐的来源医疗卫生行业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404.74 万元、428.19 万元和 179.73 万元，占比较大。成都皓义主要业务人员为罗霄飞，罗霄飞为信息化专业中级工程师，与当地医疗、教育行业单位保持良好关系，熟悉四川地区招标代理服务市场，具有属地服务优势，具备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招标代理项目来源较多。

2)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邦”）：2018-2020年，发行人收入来源吉林天邦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354.08 万元、192.69 万元和 289.22 万元，金额较大。吉林天邦主要覆盖区域为吉林省，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为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扶余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政府部门。吉林天邦主要业务人员为孙洪妍、初琦、李怀宇，其长期从事招投标咨询业务，熟悉吉林地区招标代理服务市场，具有属地服务优势，具备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招标代理项目来源较多。

3)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正”）：2018-2020年，发行人收入来源云南佳正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94.06 万元、258.71 万元和 533.80 万元，金额较大。云南佳正主要覆盖区域为云南省，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佳正主要业务人员为黄俐、郭子雄、周旭、程小彩，主要业务人员与当地烟草行业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关系，具有拓展相关烟草行业招标代理业务渠道，具有属地服务优势和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来源烟草行业招标代理

项目来源较多。

综上，招标代理机构主要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属于服务行业，汕头联贸这类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推荐其所属地区医疗卫生行业、烟草行业等领域招标代理项目，发行人与其通常亦会在合同中约定服务区域，其仅需提供相关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和简单材料制作等，不需要投入较大的资本。天眼查显示，汕头联贸实缴资本为 10 万元，成都皓义实缴资本为 20 万元，吉林天邦和云南佳正未实缴资本。发行人供应商规模较小，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抗风险能力较低，发行人供应商的职责是为建立招标业务拓展渠道，负责招标业务前期的项目拓展；做好项目信息搜集，辅助发行人评估项目可行性；建立沟通渠道，加强发行人与项目招标人之间就项目管理、执行等事项的沟通；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和要求办理业务开展中所需的事务性工作。因此，供应商规模较小，但供应商主要业务人员在所属地区招标代理项目资源丰富，能为发行人提供较多的招标代理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4、广东金晔利推荐招标代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广东金晔利为发行人拓展业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推荐项目数量	334	321	336
发行人项目收入金额	882.72	698.71	804.21
采购咨询费金额	524.99	361.59	512.10

由上表可知，2018-2020 年，发行人收入来源广东金晔利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804.21 万元、698.71 万元和 882.72 万元，金额较大。

广东金晔利主要覆盖区域为佛山地区，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管理中心等交通运输领域，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机构。报告期各期，广东金晔利推荐的来源交通运输、政府机构行业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420.80 万元、363.39 万元和 464.19 万元，占比较大。

广东金晔利为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会员，主要业务人员为冼建宇、冯雪冰、李浩林、梁国锐、戴珊芬、彭仕权，主要业务人员长期从事招投标、工程咨询等行业，其中，冼建宇为高级采购师，彭仕权为中级工程师，主要业务人员熟悉佛山地区招标代理服务市场，具有属地服务优势，与当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保持良好关系。广东金晔利在交通运输、政府机构领域具有招标代理项目资源，具备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招标代理项目来源较多。

天眼查平台显示，广东金晔利注册资本为 1,003.80 万元，实缴资本仅为 3.80 万元，经营范围招标及投标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广东金晔利实缴资本较低，抗风险能力较低。

广东金晔利不自己承做招标代理项目而推荐给发行人，主要原因系：部分管理规范、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通常会选择经营规模较大、项目实践能力较强、业内口碑较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广东金晔利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规模仍然较小，从业人员只有十余名，实缴出资较小，为自然人独资公司，与发行人实力有明显差距，其一般承接一些例如建设工程勘探、体育器材、灯光等小型招投标项目，但其存在一些管理规范、规模较大的交通运输类大型企业招标项目资源，自身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推介给发行人。

综上，广东金晔利经营范围虽然包含了招标代理业务，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5、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天利信和建成咨询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可知，采购咨询协作符合行业惯例。

安天利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8 月，业务合作费分别为 257.37 万元、674.86 万元和 374.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37%、17.14%和 11.34%。安天利信“申请股票挂牌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25、关于成本”中列示：业务合作费较上年增加 162.21%，主要系公司为拓宽营销渠道，抢占市场份额，合作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建成咨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及咨询费主要是其在业务承揽与承做过程中需要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进行指导所支付的费用。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其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费分别为1,969.34万元、1,616.48万元、904.28万元和888.24万元。

根据安天利信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8月，业务合作费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7%、17.14%和11.34%；建成咨询业务开拓及咨询协作费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37%、13.78%、6.49%和14.04%；安天利信咨询协作费、建成咨询业务开拓费占营业成本比例略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外还存在其他业务，业务类型存在差异，主营业务成本可比性较低所致。

其他上市公司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提供项目资源的案例：

1、霍普股份（提交注册）

霍普股份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与发行人为同一行业，霍普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咨询费分别为222.79万元、89.11万元和278.8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获取业务信息而发生的咨询顾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提供业务信息，引荐客户接洽，进而发生相关支出；产生项目咨询费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将类似费用归入咨询服务费、市场拓展费、其他等。

2、华峰铝业（601702）

华峰铝业《招股说明书》（2020年8月版）中显示：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居间商佣金。佣金主要涉及发行人海外业务。海外业务主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以展会等形式开发和通过居间商支付居间商佣金形式开发。居间商的主要职能包括为发行人开发客户并促成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客户关系维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商务信息的传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居间商签订协议，按照协商一致的佣金费率表进行佣金的计提，遇特殊情况时进行相应调整。2017-2019年，销售

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020.16 万元、1,014.27 万元和 1,011.76 万元。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本年将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销售运费和市场推广费合计 87,580,811.61 元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3、平治信息（300571）

平治信息《招股说明书》（2016 年 11 月版）中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版权费用和其他费用。市场推广费是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影响力、争取合作客户或终端用户而支付的业务推广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集中精力专注于产品和技术开发，其对产品的市场推广主要委托外部专业的市场推广商进行推广，外购市场推广服务相对于自行推广所需成本较高。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4,391.84 万元、6,463.09 万元、9,606.46 万元和 10,484.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8.48%、90.19%、93.29% 和 94.48%。

综上，发行人与业务咨询供应商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客户方同意，如是请说明业务咨询服务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业务咨询服务商作为项目拓展、项目执行中公司的业务辅助方、项目协作方，不涉及资质管理事项。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协议，客户不直接对接业务咨询服务公司，业务咨询服务商按照公司的指令和要求办理业务开展中所需的辅助性工作，无需取得客户方同意。

（三）补充披露公司对于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及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之“（三）公司报告期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3）公司对于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

公司已制定《国义招标分公司经营合作方²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公司属下分公司经营合作方的引入、考察、考核、评审定级、资料库管理等工作，主要内控机制如下：

①整体管理原则

公司设立合作方考核、评估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对合作方进行考核与评估，出具初步意见，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和党总支审定。最终审定合作方考核与评估结果作为合作协议签约依据。工作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业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为合作方管理的牵头及主责部门，负责合作方的组织考察、组织考核、合作方资料库管理以及与合作方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②合作方引入和考察

业务管理部通过市场调查或其他信息、媒介渠道了解，引入合作方，业务管理部对合作方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主要审查内容包括法人资格、商业信誉情况、回避情况、财务及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情况、人员情况、过往同类项目合作情况和现有可合作资源情况等，经考察合格的合作方可与公司签署《分公司合作协议书》，并参加合作方年度考核及评审定级活动。

③合作方评审定级

根据合作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年度考核评分等，设置A、B、C、D四个管理类别。其中A类为优质合作方，适用相应的公司管理便利措施，开放绿色审批通道，并在公司资源上向其倾斜；B类合作方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类合作方适用严密监管措施，D类合作方应暂停或终止合作。

² 经营合作方即为公司咨询服务供应商，下同。

④项目实施过程

咨询服务方为公司承揽项目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招标代理协议，由公司直接负责管理招标代理业务，供应商配合、协助公司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严禁将编制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开评标等实质性工作委托外部合作方完成。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实施方，在业务系统和管理平台上执行的项目实施“三级审批”(发行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监控、主管领导)，并接受公司内部业务稽核部门定期的业务稽核及项目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主要包括：对合作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财务及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情况、人员团队情况、过往合作情况、现有可合作资源情况等进行审核；对与合作方的协议进行业务、财务和法律风险审查；建立《合格合作方资料库》，按合作类别对合作方分类建档，列明该合作方的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等)、过往合作情况、年度评定等级及年度考核报告需特别指出项等内容，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包括维护更新及每年定期发布；建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内部监察审计制度，并接受纪委巡察、国资专项审计、监管部门稽查。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主要包括：

其一，基于公司业务信息化、业务数据化的“精益管理”目标及“高效便利”管理要求，公司所代理的全部项目均需通过业务系统和管理平台实施建档、操作、审批、结案管理，公司以“业财一体化”工作理念，建立了业务端数据与财务端数据的关联，实现数据的联通；

其二，基于公司作为省属国有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常年服务的客户群体为事

业单位、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公司每年需接受对自身及公司所代理业务的纪委巡察、专项审计、监管部门稽查等工作；

其三，公司上级部门按照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向公司派驻纪检监察人员，提名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定期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四，公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设置首席风控官、风险管理岗，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接受公司上级风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途径核查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范围等；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合作内容、经营规模、合作模式、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咨询协作费情况，并与公司对比；

（4）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资质管理事项，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及防范措施；

（5）通过对公司采购和付款流程实施控制测试，公司采购和付款流程控制活动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6）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的回函情况，检查了供应商的回函，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未函证的供应商，对其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大额凭证及后附凭证；

（7）查询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原因具有合理性；
- (2) 业务咨询服务商负责招标业务前期的项目拓展、与客户沟通、提供招标代理辅助工作，发行人直接负责管理分公司及办理分公司业务，对客户承担最终法律责任，业务咨询服务商为公司开展当地业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3) 发行人存在业务咨询服务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4) 发行人业务咨询服务商不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无需取得客户方同意；
- (5) 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
- (6)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公司对于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客户将项目分配至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后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咨询服务商不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无需取得客户方同意；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且建立了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及对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管理流程。

问题 7. 代理机构专家库组建及管理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在外部专家库和代理机构库中抽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公司设有代理机构库，主要通过推荐和专家个人申请两种方式申请入库。公司具有严格的专家入库标准及专家管理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 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专家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标准，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代理机构库专家人数、来源、入库标准、考核标准，报告期各期使用

代理机构专家库的代理招标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3) 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专家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标准，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

外部专家库是指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例如：国家（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评标专家库等。公司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涉及的专业需求向外部专家库申请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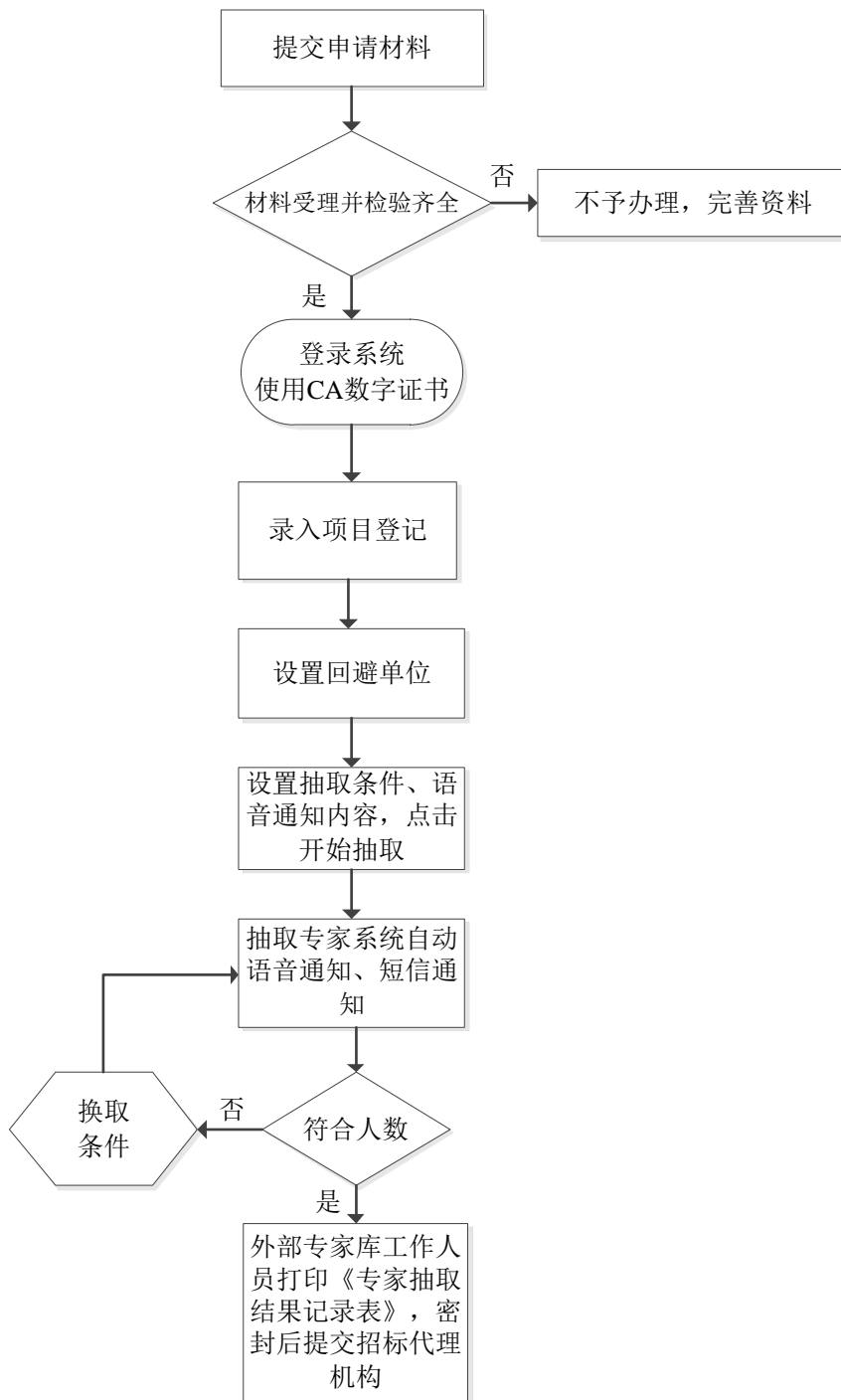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库是公司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自行组建的专家库。

在公司实际业务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均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中明确要求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及项目所在地招标、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要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公司通过外部专家库抽取专家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公司在项目开标或评审开始之日前向外部专家库网络终端提交专家抽取申请表等资料办理抽取手续。外部专家库工作人员审核材料齐全并受理通过后，公司可在外部专家库网络系统中录入项目情况，并设置项目的回避单位、专家抽取条件以及语音通知内容，设置完毕后，公司提交抽取指令，系统开始随机抽取。评标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外部专家库以语音、信息等方式自动告知评标评审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时间、地点、评标酬劳标准和相关要求，其他有关交易项目的信息一律保密。确认参与评标评审

的专家人数达到项目要求后，外部专家库工作人员将密封后的《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提交公司，抽取工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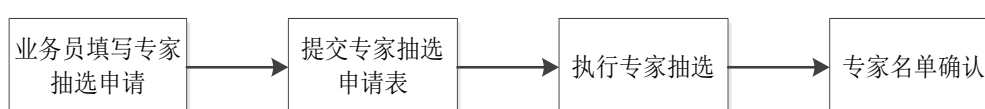
外部专家库专家抽取流程图如下：



对于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必须通过外部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必须进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非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交易项目，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通过内部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

评标评审工作。抽取和确定专家的过程均在发行人的专家抽取室进行。公司业务人员在 OA 系统提起专家抽取申请，并设置抽取筛选条件（专家人数、专业、所在地区等）与语音、短信通知内容，专家抽取申请经过内部审批生效后，系统将抄送专家抽取工作人员，由专家抽取工作人员完成抽取操作。专家名单确认后，系统将自动发送语音及短信通知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如经由专家抽选流程后，所需的评标专家应答数量不足，则需重新执行专家抽选流程，直至该项目所需评标专家数量满足需求。公司对抽取的专家名单具有保密义务。

内部专家库专家抽取流程图如下：



评标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如出现评标评审专家需要回避情形时，包括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公司可在外部专家库或代理机构库中提交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的申请，抽取方式仍采取随机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制度开展专家抽取工作。

（二）专家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标准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评标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三)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获取评标评审报酬”。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酬劳的管理办法》“第五条：本办法所列的专家酬劳标准为指导标准、税前标准。评标评审专家对按照不低于本办法所列标准给付的酬劳，应予以接受，不得要求给付更高标准酬劳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费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专家服务费支付标准系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酬劳的管理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规定》（粤发改公资办[2017]3号）（已废止）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专家服务费支付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评标评审时长	支付标准
1天以内	半天	400-800元/人
	一天	1,000-2,150元/人
超出1天	超出一天的部分	每天不少于1,000元/人

报告期内，公司专家服务费支付标准符合招标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现行专家酬劳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 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评标专家的管理和评标专家的义务做了如下规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三）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四）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同时，公司按照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容，制定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并在规定中明确要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在实际业务中，项目实际评标专家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情形。

二、代理机构库专家人数、来源、入库标准、考核标准，报告期各期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代理招标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

（一）代理机构库专家人数、来源、入库标准、考核标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机构库专家共有 4,644 人，专家来源为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

公司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对专家入库标准设立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取得国家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任职不少于 6 年）；对达不到上述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并熟悉政府采购相关品目市场销售行情和技术情况的；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如专家在相关行业领域有丰富经验和贡献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并得到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推荐；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六）特殊专业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也制定了专家考核标准。评标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

日常考评是指在每次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公司业务部门对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遵守评标评审纪律情况、遵守职业道德情况、现场评标评审情况三方面进行考评。考核不通过的情形下，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处理意见，具体意见包括暂停专家评标评审资格或直接清退出库。公司专家考评信息与专家库档案相关联，日常考评结果会录入到公司专家库中。

每年度结束后，公司会对上年度实际参与评标评审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标准分为“良好”、“合格”或“不合格”。公司总结专家日常考评结果并形成专家年度考核建议，出具年度考核结果。

（二）报告期各期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代理招标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代理招标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数	占比(%)	项目数	占比(%)	项目数	占比(%)
代理机构库	1,914	32.17	1,641	29.39	1,144	24.54
外部专家库	4,037	67.83	3,943	70.61	3,517	75.46
合计	5,951	100.00	5,584	100.00	4,661	100.00

2020年公司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数为1,914宗，占比32.17%；2019年公司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数为1,641宗，占比29.39%；2018年公司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数为1,144宗，占比24.5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项目数量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上涨态势，代理机构专家库在公司日常评标评审活动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三、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14,002.00万元，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具备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以及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专业团队，满足自主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条件。

（一）专家库的组建：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评标专家库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500 人；

（二）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

第九条：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

……

第十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

……”

实际业务中，公司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选择专家入库，推荐方或申请人向公司提交入库申请材料，公司内部的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对专家入库资格认定、所属行业分类及有关管理活动进行审议确认，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合格后，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可进入专家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家库中共有专家 4,644 人，专家从事行业分类包括医疗卫生、物流、商务、轻工、教学科研、铁路运输、建筑楼宇等。

（二）专家库的使用：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三）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设施和条件；

（四）有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公司的专家库具有网络抽取、后台监控、抽取过程可追溯等功能。公司抽取和确定评标专家的过程均在公司专家抽取室进行，并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公司设立综合部，负责组织专家入库、专家库的组建、专家抽取以及专家库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三）专家库的管理：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组建评标专

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规定：“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库专家建立档案，记录专家基本资料，入库申请，资格审核、参与评审工作情况等信息。同时，公司对评标专家实行日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也会记录于专家档案。

综上，公司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的制度、专家库、客户管理系统、收入台账等，并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关于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对发行人的专家选取、专家评标评审、专家费支付、专家管理环节进行了穿行测试，并于随机抽取部分专家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专家服务费的定价标准均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理机构库中专家人数为 4,644 人来源为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发行人依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国

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对专家入库和考核制定了标准并严格执行；2020年发行人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数为1,914宗，占比32.17%；2019年发行人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数为1,641宗，占比29.39%；2018年发行人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数为1,144宗，占比24.54%；

(3) 发行人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及专家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代理机构库专家人数、来源清晰，发行人已制定入库标准、考核标准，报告期各期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代理招标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8. 前董事长违规及董事、高管变动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前董事长詹国伟因2011-2015年在公司任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判刑，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詹国伟董事职务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共10名董事、3名高管离任。

请发行人：(1) 说明前董事长詹国伟违法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2) 说明报告期内13名董事、高管离任的具体原因，两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5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说明前董事长詹国伟违法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前董事长詹国伟违法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公司行为

2016年12月16日，国义招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由王卫担任国义招标董事长，詹国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詹国伟担任国义招标董事。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股东广机股份原提名董事詹国伟不能胜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詹国伟董事职务。

2017年12月28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穗检公二刑诉[2018]5号起诉书指控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詹国伟犯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的(2018)粤01刑初5号刑事判决，詹国伟违法的具体事项如下：

（1）2014年至2015年，詹国伟利用其担任国义招标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报住宿费发票的方式，将公司30.429万元占为己有，构成贪污罪。

（2）2015年，詹国伟利用其担任国义招标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为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增城市挂绿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投标提供帮助。2016年，詹国伟先后多次收受该公司董事长关某贿送的119.16万元，构成受贿罪。

（3）2009年，国义招标在广东省汕头市成立分公司。詹国伟利用其担任国义招标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将汕头分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交给詹某负责。2010年至2016年，詹国伟先后收受詹某贿送的共计321.9112万元，构成受贿罪。

（4）2010年至2014年，詹国伟为了让国义招标副总经理孙某支持前述詹某负责国义招标汕头分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多次向孙某行贿共计50万元，构成行贿罪。

上述违法行为均系詹国伟个人行为，在该案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过程中，办案机关未将发行人列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因此不涉及公司行为。

（二）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根据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同时，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印章管理规定》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核算并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020年11月1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国义招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年2月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000007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国义招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鉴于詹国伟的上述违法犯罪情形，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1）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整改事项有序落实

前述事项发生后，国义招标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及时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担任正副组长；工作小组由各部门部长组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审部部长分别担任正副组长，为布置落实整改要求，传导压力，全面做好整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确保了相关事项能具体到专责部门，每一项工作都有公司领导负责督办，各整改事项有序落实。

（2）加强党员干部及全体员工的防腐反腐认识

公司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党纪政法学习会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会等专题会议，购买反腐倡廉教育学习资料，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等方式，进一步向全体员工重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性，辅导员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文件，警醒党员干部加强责任意识，提高全体员工防腐反腐的认识。

（3）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贪污腐败等舞弊风险，发行人列出了需要制定或修改的制度清单，由各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分别开展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建立或完善了包括《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报销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全部公告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就前董事长的违法违规情况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除前述詹国伟违法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建立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了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贪污腐败等舞弊风险，发行人有针对性的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

(1) 针对防范员工侵占、贪污公司财产的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专门制定并完善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报销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招待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财务规范性的内控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发行人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相关费用开支进行预算审批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员工的报销凭证等方式，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从而有效监管公司日常费用开支，防范侵占、贪污等舞弊风险。

(2) 针对防范员工行贿、受贿的内部监察审计方面

发行人专门制定并完善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处理实施办法》、《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内部监察审计的内控制度，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加强了发行人日常的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

同时，发行人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构建了职责明确、控制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决策机制，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监察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示网站查询，除前述詹国伟违法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 查阅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2018)粤 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

(2)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 取得并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26 号”和“华兴专字[2021]2000007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6)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示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违法犯罪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董事长詹国伟的违法行为不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就前董事长的违法行为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了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董事长詹国伟违法的具体事项不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就前董事长的违法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发行人也建立了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说明与分析】

二、说明报告期内 13 名董事、高管离任的具体原因，两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

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 13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13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离任原因
章铮蕙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章铮蕙受股东东莞润都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东莞润都内部人员调整，章铮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东莞润都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赵磊。
詹国伟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因詹国伟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不能胜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罗灿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罗灿受股东机场建设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机场建设内部人员调整，罗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机场建设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黄锋林。
李晓莹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李晓莹受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广新集团内部人员调整，经广新集团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郑建华。
陈铨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陈铨受股东国发基金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国发基金内部人员调整，经国发基金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陈立宇。
黄锋林	董事	2019 年 3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黄锋林受股东机场建设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机场建设内部人员调整，经机场建设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高长敏。
赵磊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赵磊受股东东莞润都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东莞润都内部人员变动，赵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东莞润都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成澍。
李业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李业因个人原因，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旺盛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卢旺盛、陈丽梅已连续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满 6 年，不符合股转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离任原因
		2020年6月23日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要求，于公司2020年6月23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梅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 2020年6月23日	
丘惠文	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16日至 2019年4月4日	<p>根据广新集团《集团委派财务经理管理办法》、《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新集团对委派财务负责人实行轮岗交流制度，委派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在同一企业任职满两届的必须进行交流轮岗。丘惠文属于纳入以上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财务总监，其任职需遵守上述相关规定。</p> <p>2019年4月，因丘惠文在国义招标担任财务总监的时间已满两届，出于其个人自身原因考虑，丘惠文无意调至其他单位进行轮岗交流，其希望仍在国义招标任职及工作。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解聘丘惠文女士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职务，同时任命饶健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此后，丘惠文女士不再担任国义招标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职务。</p>
饶健华	财务总监	2019年4月4日至 2020年8月31日	<p>根据广新集团2020年3月9日下发的《印发广新集团党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广新党函[2020]17号）相关规定，广新集团加强对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一是严格档案管理要求，二是推动档案管理规范化，三是对档案材料查漏补缺，四是核查干部档案。因饶健华入职国义招标时，其个人档案已因不明原因遗失，本次整改开始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档案补缺工作；故2020年8月31日，饶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p>
丁壮辉	总工程师	2016年12月16日至 2020年6月23日	<p>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精简高管团队的要求，公司2020年6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管团队进行换届聘任时，不再将总工程师职务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丁壮辉目前仍在公司任职。</p>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任财务总监的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丘惠文离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职务，公司财务

团队实质上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财务体系仍具有稳定性，财务工作仍具有延续性。

饶建华离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委派崔倩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崔倩仪自 2013 年起即在广新集团从事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为集团内部培养产生，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即对公司财务体系具有一定了解；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公司财务团队实质上亦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财务体系仍具有稳定性，财务工作仍具有延续性。

同时，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核销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制度》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财务体系整体的稳定性及财务工作的延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任财务总监的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最近 24 个月离任人数	最近 24 个月总人数	变动比例
董事	7	16	43.75%
高级管理人员	3	9	33.33%
合计	11	26	42.31%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离任董事共 7 人，分别为：李晓莹、陈铨、黄锋林、赵磊、李业、卢旺盛及陈丽梅。上述离任董事均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除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及履行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法定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分别为：丘惠文、饶健华及丁壮辉。丘惠文、饶健华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二、说明报告期内 13 名董事、高管离任的具体原因，两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任财务总监的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丁壮辉离任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精简高管团队的要求，不再将总工程师职务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所致，丁壮辉目前仍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故其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人员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人员统计如下：

新增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新增人员来源
周岚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郑建华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委派
陈立宇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股东（国发基金）委派
高长敏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股东（机场建设）委派
成澍	董事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东（东莞润都）委派
李进一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独立董事正常换届变更
贺春海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独立董事正常换届变更
朱为缮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	独立董事正常换届变更
崔倩仪	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委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

产生，独立董事均系正常换届选举产生，故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人力资源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离职等原因变动较大，其中，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的变动均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委派，独立董事的变动均系正常换届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公司为加强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变动；以上变动未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利变化。但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若公司管理不当，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公告；
- （3）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 （4）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及相关变动人员进行访谈；

（5）获取并查阅广新集团《集团委派财务经理管理办法》、《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印发广新集团党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广新党函[2020]17 号）等相关文件；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

体系；

(7)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相关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9. 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从事铁路、城际轨道相关产业，能为公司提供铁路、轨道交通招标代理项目资源。2017 年到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金额分别为 188.54 万元、98.97 万元、272.25 万元和 115.92 万元。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义粤兴 40%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及采购的主要内容，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的异同。(2) 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咨询服务定价的公允性，与非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3)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果，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及采购的主要内容，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的异同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有限”）的合作模式为广铁有限开拓相关业务后，由公司具体执行招标代理工作，并承担招标代理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广铁有限不参与具体项目执行工作，仅就承揽、协调工作按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 33%收取咨询服务费。

公司向广铁有限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提供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机会，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与其关联单位内部的协调、联络工作。

上述合作模式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相同之处主要为：1) 双方都为公司提供业务渠道，配合公司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2) 由公司与客户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后直接管理项目，并由公司对外承担最终风险。

上述合作模式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不同之处主要为：咨询服务供应商不仅向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同时也会配合公司制作简单材料等辅助性工作，而广铁有限不参与招标代理项目的事务性工作，仅负责介绍招标代理业务及与客户的协调、联络工作。

二、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咨询服务定价的公允性，与非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广铁有限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提供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机会，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客户的协调、联络。公司须通过广铁有限获取其所属集团公司相关招标代理业务，以此获取公司在广铁有限所属集团内招标代理业务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铁路、轨道交通产业营销渠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供应商的定价主要会受供应商类型、供应商规模、合作内容、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影响，并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广铁有限的咨询服务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及其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序号	招标方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8.95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6.33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3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84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4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
5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6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5.66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为其控股股东广东省铁路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铁投”）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因此，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广铁有限存在关联关系。

广铁有限开拓相关业务后，由公司与招标方签署招标代理协议，并由中标方向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公司再按相关招标代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广铁有限，公司不存在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客户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通过天眼查等公示网站查询广铁有限、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铁投的股权结构及其他相关信息；经核查，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为其控股股东广东铁投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广铁有限存在关联关系；广铁有限注销后，由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继续合作开展业务；

（2）访谈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广铁有限、广东铁投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等；通过访谈，广铁有限为公司提供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业务机会，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与其关联单位内部的协调、联络工作，并收取服务费；

（3）走访广铁有限，确认合作方采购真实性、关联关系等；广铁有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了稳定广东铁投市场份额，向广铁有限采购相关项目渠道资源，采购具有真实性、必要性；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关联关系；经核查，广铁有限为公司关联方；

（5）检查公司与广铁有限、其他咨询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核实了其合同内容的经济实质及合同定价，核对了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检查了付款时的确认单据及银行流水；经核查，广铁有限开拓

相关业务后，由公司具体执行招标代理工作，并承担招标代理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广铁有限不再参与具体项目执行工作，仅就承揽、协调工作按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其他咨询方参与具体项目执行工作，并实际承担项目执行工作所发生的成本；广铁有限咨询费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与其他咨询方价格差异较小；

(6) 对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回函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公司董监高及主要业务人员个人流水，核查利益输送情况；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及结论详见本回复之“二、业务与技术”之“问题 5.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之“(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分公司负责人等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经核查，招标代理业务由中标方直接回款至公司账户，公司直接支付咨询服务费至广铁有限，未发现个人流水与广铁有限、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向广铁有限采购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为其提供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业务机会，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与其关联单位内部的协调、联络工作，稳固广东铁投招标代理业务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铁路、轨道交通产业营销渠道具有必要性。

咨询服务定价采取询价并参考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与类似合作模式下非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比对，差异较小，主要受地区、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广铁有限与咨询服务供应商均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渠道、配合发行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但广铁有限不参与招标代理项目的事务性工作；发行人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存在必要性，咨询服务定价公允，与非

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为地区、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所致；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10. 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广东省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其中，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两大客户。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发基金 4.81% 的股份，国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7% 的股份。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建设）100% 的股份，机场建设持有发行人 11.11% 股份，发行人董事高长敏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副处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作历史，并结合上述信息逐一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前五大客户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医院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作历史，并结合上述信息逐一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0486022G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年、2019年、2020年	
主营业务	集团公司核心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等多种能源	
经营业绩	2018-2020年资产规模分别为1,445.08亿元、1,457.81亿元和1,532.32亿元；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为458.31亿元、491.73亿元和488.32亿元，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4.0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控股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国资委	
董监高	董事：李灼贤、黄镇海、洪荣坤、李明亮、高仕强、李彦旭、戴新民、曹华先、叶才 监事：陈艳、张咸阳、肖志铭、潘思汉、赖树川 高级管理人员：黄镇海、洪荣坤、李明亮、高仕强	
合作历史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起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国发基金最新的《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

资额为 7,361.03 万元，占国发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4.81%。

又根据《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国发基金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国发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国发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国发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国发基金签署文件。因此，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国发基金合伙事务，也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国发基金的投资业务，无法对国发基金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488448J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主营业务	机场运营管理、机场规划建设	
经营业绩	未获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5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49.0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董监高	董事：张克俭、刘建强、关易波、潘双明、何健桦、蔡治洲 监事：郭裕新、唐晓南、蔡振、卢小娟、梁慧 高级管理人员：蔡治洲、关易波	
合作历史	发行人从 2001 年开始为广州白云机场、揭阳潮汕、湛江机场、梅州机场、惠州机场、韶关机场的新建、扩建、迁建等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作。	

2、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11%的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之第（九）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3、发行人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003.06	163.38	105.55	222.74
	招标增值	1.69	2.00	-	2.36
小计		1,004.75	165.38	105.55	225.1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72	0.88	0.65	1.41

2017年-2020年，发行人主要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服务金额分别为225.10万元、105.55万元、165.38万元和1,004.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0.65%、0.88%和4.72%，占比较低。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场运营管理、机场规划建设等，公司主要向其提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等机场建设的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招标代理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以《国家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为基础，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偏离，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对发行人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故意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

4、发行人其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登录天眼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及其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熊起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 以上股份
2	马西平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 以上股份
3	王朝杰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 以上股份
4	新余虎贲实业有限公司	王朝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上海乐地投资有限公司	王朝杰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上海亨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马西平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上海嘉城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朝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8	上海乐道投资有限公司	王朝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5、申报时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

2020 年 11 月首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时，由于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理解不到位，未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但首次申报时，对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其为持有机场建设 100% 股权的股东，且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部分对发行人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进行披露；除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故发行人不存在主观刻意隐瞒关联方的情况。

2021 年 4 月，更新年报至本问询回复提交期间，中介机构结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再次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时，发行人对相关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并予以公告，并在申报材料中关联交易部分对以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予以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20 年	
主营业务	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	
经营业绩	2018-2020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404.36 亿元、8,508.84 亿元和 9,747.49 亿元；2018-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1.98 亿元、236.78 亿元和 251.88 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稳定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2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90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监高	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钟瑞明、张诚、修龙 监事：贾惠平、苑宝印、李晓声、王新华 高级管理人员：陈文健、孙瑾、于腾群、刘宝龙、任鸿鹏、孙遁、马江黔、何文、李凤超、李新生、谭振忠	
合作历史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7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20 年	
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经营业绩	注册资本 570 亿元，烟草行业 2019 年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2,056 亿元，同比增长 4.3%，实现工业增加值 8,474 亿元，上缴财政总额 11770 亿元，同比增长 17.7%，经营状况良好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务院	100.0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控股股东为国务院。	
董监高	未获取	
合作历史	中国烟草总公司从 2012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707H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 年、2020 年	
主营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	

	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	
经营业绩	资产规模超过 9000 亿元人民币，年收入规模超过 490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底，移动电话、有线宽带、天翼高清、物联网、固定电话等各类用户总量达 10.2 亿户。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1.24 亿元、3,757.34 亿元和 3,935.61 亿元；2018-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10 亿元、205.17 亿元和 208.50 亿元；2018-2020 年总资产分别为 6,633.82 亿元、7,031.31 亿元和 7,150.96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监高	董事：柯瑞文、李正茂、邵广禄、陈月明、孙玉德、王用生、向兵、李跃、段洪义 监事：国一民、陈晓飞、张建斌、戴斌、夏更学、彭立超、艾宇光、韩芳 高级管理人员：李正茂	
合作历史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53642H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9 年	
主营业务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城际轨道交通客运、物流及与运营相关的仓储等业务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及管理；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代理；销售工程建设物资设备。	
经营业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475 亿元，2017 年初资产规模为 937.41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5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第一大股	

	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
董监高	董事：杨晚华、赵利民、黄琼华、周梅、郑圣刚、陈波、姜云楼 监事：袁惠军、刘贵红、郭继明、胡耀齐、胡丹、吴庭江 高级管理人员：陈波
合作历史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广东省中医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34272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9 年
主营业务	负责中医医疗，承担中医中药科学研究，培养中医药人才
经营业绩	2019 年医院年门诊服务患者量达到 722 万人次，年收治病人 15.8 万人次。医院床位 3077 张，拥有超过 25 亿元的现代化医疗设备，每天调剂处方 3 万余张，每天中药饮片使用量超过 13 吨
股权结构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l/) 获悉，该单位为事业单位。
实际控制人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l/) 获悉，该单位于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举办单位为广州中医药大学。
董监高（医院领导）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l/) 获悉，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陈达灿
合作历史	广东省中医院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与广东省中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1158P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9 年
主营业务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经营业绩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5.27 亿元和 208.17 亿元、204.55 亿元；2018-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90 亿元、17.01 亿元和 39.84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深圳能源集团总资产 1097 亿元，净资产 403 亿元。已投产电力可控装机容量 1075 万千瓦，垃圾日处

	理量 23000 吨，预测天然气年供应量可达 10.3 亿立方米，产业布局拓展至国内 24 个省市及加纳、越南等海外地区。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9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9
	陈重孚	0.7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7
	明泓朱庇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1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4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监高	董事：熊佩锦、黄历新、李英峰、李明、马彦钊、王琮、刘东东、房向东、李平 监事：龙庆祥、张前、魏仲乾、朱韬、冯亚光、麦宝洪、王亚军、高级管理人员：李英峰、秦士孝、郭志东、杨锡龙、孙川、徐同彪、周朝晖、马彦钊、许云飞、孙启云	
合作历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84032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 年
主营业务	实施中南地区辖区内空中交通管理，保障空中交通安全。本辖区空域使用、空管发展建设规划、空管系统建设组织实施 民航飞行活动指挥与协调 空中交通管理服务提供航班时刻和空域容量等资源分配执行 民航空管系统运行状况监控专机、重要飞行活动和民航飞行器搜寻援救空管保障
经营业绩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l/) 获悉，该单位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578,448.38 万元
股权结构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l/) 获悉，该单位为事业单位。
实际控制人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l/) 获悉，该单位于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举办单位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董监高（单位领导）	梁世杰（党委书记、副局长）、刘卫民（副局长、工会主席）、李双臣（副局长、总飞行员）、吴纯（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维（副局长、总工程师）、范永平（副局长）
合作历史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 年	
主营业务	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服务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经营业绩	从 2003 年到 2020 年，公司售电量从 2575 亿千瓦时增长到 11064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8.9%；营业收入从 1290 亿元增长到 5794.6 亿元，年均增长 9.2%；西电东送电量从 267 亿千瓦时增长到 2305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13.5%；资产总额从 2312 亿元增长到 10215 亿元，年均增长 9.1%；累计实现利税 6121.2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38.4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2.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6.4
	海南省人民政府	3.2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董监高	董事：孟振平、曹志安 监事：孙世奇、肖海 高级管理人员：曹志安	
合作历史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0）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合作历史	经营业绩
		股东名称	比例%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	广东省国资委	董事：李灼贤、黄镇海、洪荣坤、李明亮、高仕强、李彦旭、戴新民、曹华先、叶才 监事：陈艳、张咸阳、肖志铭、潘思汉、赖树川 高级管理人员：黄镇海、洪荣坤、李明亮、高仕强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起委托招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018-2020年资产规模分别为1,445.08亿元、1,457.81亿元和1,532.32亿元；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为458.31亿元、491.73亿元和488.32亿元，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5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董事：张克俭、刘建强、关易波、潘双明、何健桦、蔡治洲 监事：郭裕新、唐晓南、蔡振、卢小娟、梁慧 高级管理人员：蔡治洲、关易波	发行人从2001年开始为广州白云机场、揭阳潮汕、湛江机场、梅州机场、惠州机场、韶关机场的新建、扩建、迁建等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作。	未获取
		广州市人民政府	49.00				
3	中国中铁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	47.21	国务院国	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2018-2020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合作历史	经营业绩
		股东名称	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0）	有限公司		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奇、文利民、钟瑞明、张诚、修龙 监事：贾惠平、苑宝印、李晓声、王新华 高级管理人员：陈云、陈文健、孙瑾、于腾群、刘宝龙、任鸿鹏、孙遁、马江黔、何文、李凤超	公司从2017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7,404.36亿元、8,508.84亿元和9,747.49亿元；2018-2020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1.98亿元、236.78亿元和251.88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稳定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90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		0.72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合作历史	经营业绩
		股东名称	比例%				
		限合伙)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获取	中国烟草总公司从2012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注册资本570亿元，烟草行业2019年实现工商税利总额12,056亿元，同比增长4.3%，实现工业增加值8,474亿元，上缴财政总额11770亿元，同比增长17.7%，经营状况良好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柯瑞文、李正茂、邵广禄、陈月明、孙玉德、王用生、向兵、李跃、段洪义、 监事：国一民、陈晓飞、张建斌、戴斌、夏更学、彭立超、艾宇光、韩芳、 高级管理人员：李正茂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资产规模超过9000亿元人民币，年收入规模超过490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底，移动电话、有线宽带、天翼高清、物联网、固定电话等各类用户总量达10.2亿户。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771.24亿元、3,757.34亿元和3,935.61亿元；2018-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2.10亿元、205.17亿元和208.50亿元；2018-2020年总资产分别为6,633.82亿元、7,031.31亿元和7,150.96亿元。
6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董事：杨晚华、陈波、王华、赵利民、李东山、黄琼华、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自	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475亿元，2017年初资产规模为937.41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合作历史	经营业绩
		股东名称	比例%				
	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5	督管理委员会	监事：袁惠军、文延军、陈少宏、杨旭华、俞志明、刘贵红、周梅 高级管理人员：陈波	2010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5				
7	广东省中医院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广州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为陈达灿	广东省中医院发行人自2006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2019年医院年门诊服务患者量达到722万人次，年收治病人15.8万人次。医院床位3077张，拥有超过25亿元的现代化医疗设备，每天调剂处方3万余张，每天中药饮片使用量超过13吨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9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熊佩锦、黄历新、李英峰、李明、马彦钊、王琮、刘东东、房向东、李平、 监事：龙庆祥、张前、魏仲乾、朱韬、冯亚光、麦宝洪、王亚军、 高级管理人员：李英峰、秦士孝、郭志东、杨锡龙、孙川、徐同彪、周朝晖、马彦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2018-2020年营业收入为185.27亿元和208.17亿元、204.55亿元； 2018-2020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90亿元、17.01亿元和39.84亿元，截至2020年9月底，深圳能源集团总资产1097亿元，净资产403亿元。已投产电力可控装机容量1075万千瓦，垃圾日处理量23000吨，预测天然气年供应量可达10.3亿立方米，产业布局拓展至国内24个省市及加纳、越南等海外地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9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合作历史	经营业绩
		股东名称	比例%				
		陈重孚	0.7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7				
		明弘朱庇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1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4				
9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梁世杰(党委书记、副局长)、刘卫民(副局长、工会主席)、李双臣(副局长、总飞行师)、吴纯(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维(副局长、总工程师)、范永平(副局长)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于 1999 年开始，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cxz1/)获悉，该单位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578,448.38 万元
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38.40	广东省人民政府	董事：孟振平、曹志安 监事：孙世奇、肖海 高级管理人员：曹志安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开始，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从 2003 年到 2020 年，公司售电量从 2575 亿千瓦时增长到 11064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8.9%；营业收入从 1290 亿元增长到 5794.6 亿元，年均增长 9.2%；西电东送电量从 267 亿千瓦时增长到 2305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2.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6.40				
		海南省人民政府	3.20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合作历史	经营业绩
		股东名称	比例%				
							13.5%；资产总额从 2312 亿元增长到 10215 亿元，年均增长 9.1%；累计实现利税 6121.2 亿元。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处对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以及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机场建设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
2	新余熊起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
3	马西平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
4	王朝杰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

11、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新余虎贲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朝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上海乐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朝杰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亨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马西平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前述情形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1	上海嘉城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朝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52	上海乐道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王朝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对客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其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影响销售真实性的特殊利益关系；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穿行测试；关注客户的回款方式及实际回款情况；

（3）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合同、中标方回款情况进行了函证；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交易的背景、交易规模等信息，并了解其经营情况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取得客户对发行人交易金额、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信息等的确认。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除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偏离，未对发行人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机场集团以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机场集团因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机场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问题 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因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被否，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是招标代理行业中的主要企业，该企业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实际控制。另据律师工作报告，国义招标当年的股份制改造是由广东省国资委同意批复。

请发行人：（1）说明广新集团与广东省国资委之间的关系，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并补充提交批复文件。（2）说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是否已经解决，若是，进一步披露解决该问题的具体过程。（3）结合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招标）的业务领域、业务模式、核心技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机电招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机电招标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说明广新集团与广东省国资委之间的关系，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并补充提交批复文件。

（一）广新集团与广东省国资委之间的关系

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广东省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主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持股的国家出资企业，故广东省国资委主要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广新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广新集团成立时，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授权规定

广新集团系由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企业（不含省丝绸集团公司）、省贸促会脱钩企业合并组建的，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持股的国家出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根据广新集团合并组建之时，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粤办发〔2000〕9 号）相关规定：

对 20 个大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其中包括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外贸集团，广新集团曾用名）。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系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新集团对其子公司实施如下直接管理：（1）产权管理：以出资者的身份考核投资企业的资产营运情况，并根据结构调整和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通过公司制改革，以及兼并、转让、拍卖、破产等方式进行产权运作；（2）人事管理：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相结合的原则，向投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并依据《公司法》，管理独资和控股企业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3）决策管理：主要是对独资和控股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限额以上的投资（含贷款和贷款担保）项目等重大决策，按规定程序组织论证和进行审批；（4）投资收益管理：主要是审定独资、控股企业的分配方案，按股权比例收取投资收益，并决定投资收益的使用方案，按市场经济规律进行再投资；（5）财务管理：建立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对大额资金的收支实施具体监控，并指导、督促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

综上所述，广新集团成立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即授予了广新集团相对于其下属控股企业的出资者身份，同时授权了广新集团对其下属控股企业在产权管理、人事管理、决策管理、投资收益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支配权。

2、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广东省国资委对广新集团最新试点批复及授权规定

2019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9〕187 号）（以下简称“《改革试点批复》”），同意广新集团按照《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工作。

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广新集团出具《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9〕19号），同意广新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并向广新集团印发《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授权清单》（以下简称“《改革试点授权清单》”）。

根据上述《改革试点批复》相关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新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

根据上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规定：（1）省国资委在投资融资、工资总额、中长期激励、重组并购等方面向广新集团开展授权放权；（2）广新集团总部实行以“管资本”为主的管控模式，着力建设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五个中心”；在发展方式上，坚持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以投资为先导；通过投资，形成股权，通过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

根据上述《改革试点授权清单》相关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对广新集团的授权放权事项主要包括：（1）广新集团参与和主业相关非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包括定向增发、协议受让等）事后备案；（2）广新集团资企中长期激励计划事后备案（非上市企业）；（3）广新集团与系统内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后备案。前述“广新集团”包括广新集团及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广新集团作为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对其下属控股企业，通过股权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同时，省国资委在投资融资、工资总额、中长期激励、重组并购等方面向广新集团开展授权放权，广新集团能够支配其下属控股企业的人事、投融资、工资总额、重大决策等事项。

3、实际经营管理中，广新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通过对发行人及广新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在日常实际经营管方面，对属于实际控制人权利范围内的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权、财务管理权、工资总额管理权、投融资决策权及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广新集团均独立作出决定，无需上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包括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广新集团亦可独立作出批复决定；在行使表决权方面，广新集团以其控制的发行人 35.60%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可独立作出表决决定，而无需事先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4、《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广新集团通过广机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5.60%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5、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有类似上市公司案例可供参考

（1）中粮工科（提交注册）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为国务院控股 90.00%的国家出资企业，其旗下共有中粮糖业（600737.SH）、酒鬼酒（000799.SZ）、大悦城（000031.SZ）、中粮科技（000930.SZ）、中粮资本（002423.SZ）5 家上市公司，另外其旗下另一公司中粮工科目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提交注册。

经查询，以上 6 家公司中，中粮糖业、大悦城及中粮资本 3 家公司将国务院

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酒鬼酒、中粮科技及中粮工科 3 家公司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授权事项的复函》（国资改革 [2016]715 号）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授权是试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务院国资委在推进自身职能转变过程中，将逐步把部分出资人的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将 18 项决策事项授权或归位于中粮集团董事会行使，中粮集团在对中粮工科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董监高任免和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均具有支配地位。据此，中粮工科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杭华股份（证券代码：688571）

杭华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

根据杭华股份《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持有杭华股份 50.00% 股份，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持有杭华股份 5.33% 股份，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为杭华股份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上市前，杭实集团直接持有杭华股份 50.00% 股份，杭实集团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90.00% 的国有企业，杭华股份未将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3）南方传媒（证券代码：601900）

南方传媒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开发行。

根据南方传媒《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版集团”）一直持有本公司 99%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 日，其前身为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出版公司。1992 年 7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广东省出版公司改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决定》（粤新出

[1992]7号),广东省出版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1999年12月27日,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委办〔1999〕21号),在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基础上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广版集团。根据1998年12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的《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号),作为全国出版改革的试点单位,组建后的广版集团为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商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9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省出版集团整体转制为企业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等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4〕257号),广版集团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并被授予对所属成员单位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发行集团的国家股行使出资人权利。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广版集团的出资人并授权广东省财政厅对广版集团占有和授权经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

经查询,上市前,广版集团直接持有南方传媒99%股份,广版集团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股100%的国家出资企业,南方传媒未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①广新集团成立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即授予了广新集团相对于其下属控股企业的出资者身份,同时授权了广新集团对其下属控股企业在产权管理、人事管理、决策管理、投资收益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支配权;②广新集团作为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对其下属控股企业,通过股权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同时,省国资委在投资融资、工资总额、中长期激励、重组并购等方面向广新集团开展授权放权,广新集团能够支配其下属控股企业的人事、投融资、工资总额、重大决策等事项;③在日常实际经营管方面,对属于实际控制人权利范围内的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权、财务管理权、工资总额管理权、投融资决策权及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广新集团均独立作出决定,无需上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包括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广新集团亦可独立作出批复决定;在行使表决权方面,广新集团以其控制的发行人35.60%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可独立作出表决决定,而无需事先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④广新集团通过广机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5.60%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⑤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有类似上市公司案例可供参考。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广新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可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向广新集团提交《国义招标关于申报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请示》（国义招字〔2020〕027 号），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申报计划、发行方案等内容向广新集团申报请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广新集团向国义招标出具《关于同意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复》。该批复“原则同意你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其中向你司高管战略配售不超过 100 万股；并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3.96 元/股”。

综上，广新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可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经取得广新集团出具的批复，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合规。

（四）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与上市公司参考案例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其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上市公司案例中粮工科、杭华股份及南方传媒对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同业竞争核查及披露标准
1	中粮工科	中粮工科与其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杭华股份	杭华股份与其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与其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上表可知，中粮工科、杭华股份及南方传媒均未将其各自所属的地方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

综上，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与上市公司参考案例相同，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说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是否已经解决。若是，进一步披露解决该问题的具体过程。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公司从 2007 年上半年开始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先后签订了越南酒精厂项目、印尼轧钢厂项目、印尼淀粉厂项目、印尼燃煤电厂项目；公司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与当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机电设备出口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做强主营业务，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开展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此后，除已签订的上述 4 个项目外，公司不再签订新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至 2014 年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上述 4 个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且公司亦未再开展新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已经解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为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始终为同期总收入的 100%。

综上，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

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报告期内已得到妥善解决。

三、结合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业务模式、核心技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机电招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机电招标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1、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招标”）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机电招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44382	
法定代表人	钟青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1997-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招标代理；货物类、服务类、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技术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及平台增值服务；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钟青林、李永生、文延军、易洁玲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根据机电招标官方网站公开资料显示，机电招标主要从事招标采购及咨询服务业务，是为中央投资项目和省级重点重大建设项目、政府招标采购项目、军工涉密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等提供全过程咨询的专职服务机构；其业务类型涵盖招标采购代理、电子招标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PPP 咨询、进出口代理等。

因此，机电招标主营业务中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机电招标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机电招标 100% 股权，为机电招标控股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100% 的国家出资企业，因此，机电招标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电招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相同，因此，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机电招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发行人与机电招标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机电招标主营业务中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机电招标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保荐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广咨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7070664W
法定代表人	蒋主浮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提供国际工程项目投资和管理咨询，商贸市场调查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机电设备咨询，代理机电产品投标，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咨询（上述项目法律法规需审批的，另行报批）。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蒋主浮、曾始毅、张朝阳、谭志刚、肖耀军、杨子晖、饶静 监事：张健民、陈伟东、江婷 高级管理人员：曾始毅、张朝阳、谭志刚、陈莉、顾伟传、刘永锋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蒋主浮	10.0612%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2%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2%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2%
	其他自然人股东	30.8092%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广咨国际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该 2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6047XG	
法定代表人	蒋主浮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投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风险评估；工程建设、产业结构及行业发展的研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室内装饰及其设计，建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服务、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广咨国际	100.00%

(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440698A

法定代表人	张朝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3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承接工程招标代理、国际招标业务、中央投资项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药品招标代理（以上持本企业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组织机电设备招标、竞卖、审批、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代购、调拨中标企业中标项目所需：金属结构及构件、普通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农林牧机械；机电设备招标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招标代理服务、进口销售、进口代理服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广咨国际	100.00%

经核查，广咨国际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业务，其 2 个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广咨国际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是国内较早从事投资决策、招标代理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进口销售及进口代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咨询服务机构；其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包括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工程造价业务收入、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收入、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收入、进口销售业务收入和进口代理服务业务收入；其中，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收入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6,877.26 万元、7,795.74 万元、10,284.66 万元和 4,446.67 万元，占其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8%、28.05%、31.38% 和 27.93%。

因此，广咨国际主营业务中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广咨国际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咨国际公开资料显示，广咨国际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并由广东省国资委监管，故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广新集团虽是由广

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且 100%持股的国家出资企业，但其亦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实施国有资本公司改革试点的企业。广新集团成立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即授予了广新集团相对于其下属控股企业的出资者身份，同时授权了广新集团对其下属控股企业在产权管理、人事管理、决策管理、投资收益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支配权；广新集团作为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对其下属控股企业，通过股权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同时，省国资委在投资融资、工资总额、中长期激励、重组并购等方面向广新集团开展授权放权，广新集团能够支配其下属控股企业的人事、投融资、工资总额、重大决策等事项；在日常实际经营管方面，对属于实际控制人权利范围内的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权、财务管理权、工资总额管理权、投融资决策权及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广新集团均独立作出决定，无需上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包括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广新集团亦可独立作出批复决定；在行使表决权方面，广新集团以其控制的发行人 35.60%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可独立作出表决决定，而无需事先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广新集团通过广机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5.60%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有类似上市公司案例可供参考。故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广咨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相同，因此，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广咨国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广咨国际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广咨国际主营业务中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广咨国际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补充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申报创业板 IPO 时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公司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与当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机电设备出口业务相同。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做强主营业务，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开展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2014 年，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已经解决。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同期总收入的 100.00%。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 参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文件规定；

(2) 获取并查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授权清单》等文件资料；

(3) 参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相关国资审批程序的规定，同时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国资审批的请示与批复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前次 IPO 时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前次 IPO 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5)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合同及相关资料；

(6) 查阅发行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登录机电招标官方网站、企查查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机电招标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情况；

(8) 查阅广咨国际已提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登录广咨国际官方网站、天眼查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广咨国际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情况；

(10) 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其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持股的国家出资企业，广东省国资委主要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广新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不干预广新集团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

(2) ①广新集团成立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即授予了广新集团相对于其下属控股企业的出资者身份，同时授权了广新集团对其下属控股企业在产权管理、人事管理、决策管理、投资收益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支配权；②广新集团作为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对其下属控股企业，通过股权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同时，省国资委在投资融资、工资总额、中长期激励、重组并购等方面向广新集团开展授权放权，广新集团能够支配其下属控股企业的人事、投融资、工资总额、重大决策等事项；③在日常实际经营管方面，对属于实际控制人权利范围内的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权、财务管理权、工资总额管理权、投融资决策权及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广新集团均独立作出决定，无需上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包括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广

新集团亦可独立作出批复决定；在行使表决权方面，广新集团以其控制的发行人 35.60%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可独立作出表决决定，而无需事先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④广新集团通过广机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5.60%有表决权的股份，且能够独立行使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⑤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有类似上市公司案例可供参考。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广新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可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经取得广新集团出具的批复，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合规。

(4) 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与上市公司参考案例相同，不存在实质差异。

(5) 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已经解决。

(6) 机电招标与发行人均是广东省的招标代理机构，二者存在竞争关系；机电招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7) 广咨国际主营业务中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广咨国际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广新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合规；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已解决；机电招标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发行人不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12. 营业收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1) 不同服务类型定价机制。请发行人区分具体服务类型（如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标服务业务收费标准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各期各类服务收费标准的变化情况，同类型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如

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主要客户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3.54%、25.29%、23.66%和 31.10%；保荐机构尽职调查覆盖率较低，其中销售回款函证回函比例分别为 11.60%、17.20%、20.21%和 24.22%，低于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实施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按合同金额大致规模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并分析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客户（如政府机构、国企等）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类型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收入贡献，说明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结合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招标增值业务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增值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约为 2%，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增值服务款分别为 135.24 万元、863.51 万元、1,181.21 万元和 42.9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采购代理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开展该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该业务的发展过程，说明该业务是否具有可开拓性，未来是否将继续从事代理采购业务及具体规划。②业务开展形成大额代垫款项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垫资金额发生额及垫资时长，业务合同中对资金收付的约定情况。③结合服务收费定价情况、具体成本构成详细披露该业务毛利率连续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发函及回函情况，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未回函情形，整体函证、走访等比例较低的原因；结合函证覆盖情况、替代程序、客户回函与走访情况、收入循环穿行测试比例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并对收入真实性、客户供应商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不同服务类型定价机制。请发行人区分具体服务类型（如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招标服务业务收费标准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各期各类服务收费标准的变化情况，同类型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营业收入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前，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区分具体服务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等费率定价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根据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收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变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服务业务收费标准的定价机制一方面是在参考前述费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的商务洽谈情况进行定价；另一方面是通过招投标、遴选等方式确定价格。报告期期内，公司各类服务收费标准基本无变化。

公司与客户在参考前述费率标准的基础上，以实际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市场供需和物价变化为定价基础，结合招标项目规模、工程等级、技术难易程

度、服务深度等确定代理服务价格，同类型服务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要客户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实施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按合同金额大致规模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并分析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客户（如政府机构、国企等）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类型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收入贡献，说明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结合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实施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按合同金额大致规模分层的销售金额、占比、合同数量、平均合同单价，并分析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实施的项目数量、标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数量（个）	5,951	5,584	4,661
标的金额（万元）	12,855,143.94	10,785,931.39	4,769,615.53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年项目数量较2018年增长19.80%，主要原因为2019年医疗设备等货物类招标增长较大所致；2020年项目数量较2019年增长6.57%，主要原因为交通运输铁路物资采购、医疗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2、按合同金额大致规模分层情况列示如下：

（1）2020年分层情况

单位：万元

规模分层	合同数量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合同单价
5万以内	5,015	8,764.88	41.70	1.75
5-10万	564	3,958.90	18.83	7.02
10-30万	314	5,043.01	23.99	16.06

30-50 万	36	1,316.05	6.26	36.56
50 万以上	22	1,936.55	9.21	88.03
合计	5,951	21,019.39	100.00	3.53

(2) 2019 年分层情况

单位：万元

规模分层	合同数量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	平均合同单价
5 万以内	4,717	8,454.47	46.11	1.79
5-10 万	558	3,951.82	21.55	7.08
10-30 万	274	4,177.74	22.79	15.25
30-50 万	26	1,013.82	5.53	38.99
50 万以上	9	737.40	4.02	81.93
合计	5,584	18,335.26	100.00	3.28

(3) 2018 年分层情况

单位：万元

规模分层	合同数量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	平均合同单价
5 万以内	3,930	7,217.35	45.07	1.84
5-10 万	444	3,086.84	19.27	6.95
10-30 万	252	4,068.27	25.40	16.14
30-50 万	26	995.95	6.22	38.31
50 万以上	9	646.67	4.04	71.85
合计	4,661	16,015.09	100.00	3.44

(4) 各期收入金额变动趋势

规模分层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情况		
	收入变动比例 (%)	合同数量变动比例 (%)	平均合同单价变动比例 (%)	收入变动比例 (%)	合同数量变动比例 (%)	平均合同单价变动比例 (%)
5 万以内	3.67	6.32	-2.49	17.14	20.03	-2.40
5-10 万	0.18	1.08	-0.89	28.02	25.68	1.87
10-30 万	20.71	14.60	5.33	2.69	8.73	-5.55
30-50 万	29.81	38.46	-6.25	1.79	-	1.79

50 万以上	162.62	144.44	7.44	14.03	-	14.03
--------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主要收入、合同数量及平均合同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2019 年 5 万以内层级收入比 2018 年增长了 17.14%，2019 年 5-10 万层级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8.02%，主要原因为广东省于 2018 年 6 月启动“登峰计划”，医疗设备采购量增多，公司承接的招标代理合同数量相应增多，2019 年 5 万以内层级合同数量比 2018 年增长了 20.03%，2019 年 5-10 万层级合同数量较 2018 年增长 25.68%，平均合同单价变化较小的情况下，2019 年公司收入增长与合同数量增长相匹配，而医疗设备标的金额较小，导致 5 万以内、5-10 万层级收入、合同数量增长较大；2019 年 50 万以上层级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03%，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增多，单个项目标的金额较大，平均合同单价增长较大，2019 年 50 万以上层级平均合同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14.03%，合同数量变化较小的情况下，导致 50 万以上层级收入增长较大。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主要收入、合同数量及平均合同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2020 年 10-30 万层级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20.71%，2020 年 30-50 万层级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29.81%，2020 年 50 万以上层级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162.62%，主要原因为公司参与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部分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等。公司 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招标代理项目较 2019 年有所增多，2020 年 10-30 万层级合同数量比 2019 年增长了 14.60%，2020 年 30-50 万层级合同数量比 2019 年增长了 38.46%，2020 年 50 万以上层级合同数量较 2019 年增长 144.44%，平均合同单价变化较小的情况下，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与合同数量增长相匹配，单个项目标的金额较大，促使 2020 年 10-30 万、30-50 万层级、50 万以上层级收入、合同数量增长较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客户（如政府机构、国企等）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类型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各类客户的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	(%)		(%)	(%)		(%)	(%)
事业单位	8,732.79	41.03	54.87	8,204.74	43.80	57.40	7,019.99	43.26	51.66
政府机构	1,032.10	4.85	38.95	928.84	4.96	44.89	1,092.76	6.73	40.01
国有企业	10,032.73	47.13	48.28	8,258.16	44.09	51.86	7,092.96	43.71	52.13
合计	19,797.62	93.01	50.70	17,391.74	92.85	54.10	15,205.71	93.71	51.0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报告期各期，三类客户收入合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1%、92.85%和 93.01%，占比较大，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各类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三类客户类型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取项目主体来源方式、各类型客户对应的主要行业、招标标的金额不同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项目按获取主体来源可分为公司自身开拓的项目和业务咨询服务商介绍项目，报告期各期，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公司通过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获取项目，须向咨询服务供应商支付咨询服务费，导致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自身开拓的项目毛利率。

报告期内，政府机构客户毛利率普遍低于事业单位客户和国有企业客户，主要原因系：政府机构主要为各地市政服务机构、公安局、政法委等，客户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且政府机构项目主要来源于佛山、成都等地咨询服务供应商承揽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政府机构客户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政府机构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9%、53.35%和 60.66%，而事业单位客户和国有企业客户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对应类型项目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35%，因此，政府机构客户毛利率普遍低于事业单位客户和国有企业客户毛利率。

2018 年事业单位客户毛利率略低于国有企业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事业单位客户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事业单位客户项目收

入的比例为 33.63%，比国有企业客户增加了 13.53 个百分点，导致事业单位客户毛利率低于国有企业客户。2019 年事业单位客户毛利率较国有企业客户毛利率增加了 5.54 个百分点，2020 年事业单位客户毛利率较国有企业客户毛利率增加了 6.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事业单位客户主要为医院类客户，主要采购标的为医疗设备等较小金额货物，单位费率定价较高，而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交通、能源类公司，主要采购标的为施工工程，标的金额较大，单位费率定价较低。因此，事业单位客户和国有企业客户在获取项目主体来源影响较小的情况下，事业单位客户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较高，人工工资、专家费等单位成本影响较小，事业单位客户毛利率高于国有企业客户毛利率。

2、各类客户定价方式差异

事业单位客户主要为各医院，采购标的主要为医疗设备，标的金额较小，但项目数量较大，公司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货物招标费率标的金额越小，费率越高，相同标的金额的货物招标费率高于服务招标费率和工程招标费率。

政府机构客户主要为各地市政服务机构、公安局、政法委等，采购标的主要为市政服务、工程、货物等，标的金额适中，项目数量较少，公司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中标金额为 100 万以内的货物招标费率与服务招标费率均为 1.5%，高于工程招标费率，中标金额为 100 万-500 万的服务招标费率介于货物招标费率和工程招标费率等。

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交通、能源等公司性质企业，采购标的主要为机场、轨

道交通施工工程、能源承包工程等，招标标的金额较大，公司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工程招标费率标的金额越大，对应的招标代理费率较低。

公司不同客户类型服务收费标准在参考前述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以实际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市场供需和物价变化为定价基础，结合招标项目规模、工程等级、技术难易程度、服务深度等确定代理服务费额度。标的类型、标的金额相近的情况下，不同客户类型服务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收入贡献，说明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数量	1,245	1,151	1,038
营业收入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新增客户数量	473	469	413
新增客户数量占比（%）	37.99	40.75	39.79
新增客户收入	4,127.21	2,903.27	2,711.82
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	19.39	15.50	16.71

注：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新增客户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公司凭借多年的持续发展，依靠专业服务能力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已和现有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同时为做大做强，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413 个、469 个和 473 个，新增客户收入分别为 2,711.82 万元、2,903.27 万元和 4,127.21 万元，新增客户数量和收入逐年增长。

2、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客户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由于不同细分领域的招标代理项目采购标的之间的差异较大，公司不同领域的直接客户重合度较低，客观上导致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分散度；

2) 公司按标的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招标服务费，根据上述按合同金额大致规模分层情况可知，公司项目合同数量主要集中在5万以内，报告期各期5万以内的项目合同数量占当期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84.18%、84.40%和84.31%，公司项目众多，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少，对应的客户方基数较大，导致客户分散。

2018-2020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比(%)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比(%)
中达安	8,993.84	16.45	10,382.16	18.40	17,049.07	34.04
东方中科	9,153.34	8.10	11,009.05	10.70	7,119.57	7.69
建成咨询	2,467.04	9.29	1,626.17	7.16	1,344.72	6.46
安天利信	2,488.44	15.56	880.92	6.00	581.09	5.40
广咨国际	4,680.40	11.88	4,310.88	13.10	3,247.19	11.63
行业平均	5,556.61	12.26	5,641.84	11.07	5,868.33	13.04
国义招标	5,495.85	25.82	4,432.09	23.66	4,103.28	25.29

数据来源：各家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总体上符合行业惯例。

(四) 结合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018年-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首次合作时间、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2,559.89	12.03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1,363.99	6.41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34.79	2.98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07.85	2.39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2012年	429.32	2.02
	合计				5,495.85
2019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2,312.88	12.35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712.35	3.80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0年	544.42	2.91
	4	广东省中医院	2006年	439.34	2.35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423.10	2.26
	合计				4,432.09
2018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2,231.32	13.75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611.99	3.77
	3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1999年	496.51	3.06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	444.92	2.74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318.54	1.96
	合计				4,103.28

(1) 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主要涉及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招标代理收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于 90 年代末开始选择发行人为其进口代理服务商，于 2001 年开始选择发行人为其招标采购工作的合作单位，基于对发行人认可，逐年续签委托协议，主要采购标的为电力、热力生产设备及工程建设、维修保养服务。

(2) 公司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主要涉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招标代理收入。发行人从 2001 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迁建工程开始为机场建设代理招标采购和进口新机场设备业务，以白云机场迁建扩建工程招标代理为切入点，逐渐将代理业务延伸至机场集团下属的揭阳潮汕、湛江、梅州、惠州、韶关等机场的新建、扩建、迁建等工程项目，以及这些机场的运营中的招

标采购项目。

(3) 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主要涉及其下属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等相关招标代理收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委托发行人作为代理机构，主要采购标的为电讯设备、工程、服务。

(4) 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主要涉及其下属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招标代理收入，主要委托发行人代理铁路交通物资的采购工作。

(5) 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交易主要涉及其下属单位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九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招标代理收入。首次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2 年，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广东、云南等地烟草公司的招标代理库，未来将继续保持长期合作。

(6)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成立起，通过市场调查，综合招标代理机构工程业绩、资质等多方面因素考虑，选择发行人作为长期合作单位，主要采购交通运输工程、设备、服务。

(7) 广东省中医院通过市场了解，以代理机构同时具有国际招标资质、政府采购资格、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等多项资质为原则，2006 年开始选择发行人为其招标采购工作的合作单位，主要采购医疗设备。

(8) 公司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主要涉及其下属单位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等相关招标代理收入。客户以代理机构具有国际招标资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等多项资质为原则，于 2014 年开始选择发行人为其招标采购工作的合作单位，主要采购标的为电力、热力生产设备及工程建设、维修保养服务。

(9)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于 1999 年开始，委托发行人进行招标代理委托工作。通过市场调研，以代理机构具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

质、国际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及政府采购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且具有招标代理工作经验为基础，选择发行人作为主要的采购代理单位之一，采购的主要标的为交通运输工程、设备、服务。

(10) 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主要涉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招标代理收入。1998年起，发行人已经持续为该客户代理相关采购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电力、热力生产设备及工程建设、维修保养服务。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规模	资信状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资产规模分别为 1,445.08 亿元、1,457.81 亿元和 1,532.32 亿元；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31 亿元、491.73 亿元和 488.32 亿元，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广东省国企，省内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能源企业之一，2019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位列第 373 位，2019 年广东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50 位，拥有粤电力 A、阳江港等公众公司，是南网能源等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35 亿元，是省属大型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广东省国企，拥有广州白云、揭阳潮汕、湛江、梅州、惠州、韶关等 6 个机场公司（韶关机场正在建设）和其它成员企业，拥有白云机场等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规模超过 9000 亿元人民币，年收入规模超过 490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底，移动电话、有线宽带、天翼高清、物联网、固定电话等各类用户总量达 10.2 亿户。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1.24 亿元、3,757.34 亿元和 3,935.61 亿元；2018-2020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10 亿元、205.17 亿元和 208.50 亿元；2018-2020 年总资产分别为 6,633.82 亿元、7,031.31 亿元和 7,150.96 亿元。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特大型通信骨干企业，注册资本 2131 亿元人民币，连续多年位列《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旗下拥有四家上市公司，分别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404.36 亿元、8,508.84 亿元和 9,747.49 亿元；2018-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1.98 亿元、236.78 亿元和 251.88 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稳定	大型国有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全球大型建筑工程承包商，世界企业 500 强，大型国有企业，拥有中铁工业等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资本 570 亿元，烟草行业 2019 年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2,056 亿元，同比增长 4.3%，实现工业增加值 8,474 亿元，上缴财政总额 11770 亿元，同比增长 17.7%，经营状况良好	大型国有企业，归属国务院下属工业与信息化部管理，与国家烟草管理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资信状况良好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475 亿元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其股东，属于国有控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广东省中医院	2019 年医院年门诊服务患者量达到 722 万人次，年收治病人 15.8 万人次。医院床位 3077 张，拥有超过 25 亿元的现代化医疗设备，每天调剂处方 3 万余张，每天中药饮片使用量超过 13 吨	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三级甲等医院，也称作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广东省中医药研究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广东省首批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资信状况良好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5.27 亿元和 208.17 亿元、204.55 亿元；2018-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90 亿元、17.01 亿元和 39.84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深圳能源集团总资产 1097 亿元，净资产 403 亿元。已投产电力可控装机容量 1075 万千瓦，垃圾日处理量 23000 吨，预测天然气年供应量可达 10.3 亿立方米，产业布局拓展至国内 24 个省市及加纳、越南等海外地区。	广东省国企，深交所上市公司，全国电力行业第一家在深圳上市的大型股份制企业，总市值 280.69 亿元，2020 年中国 500 强企业位列第 446 位，是上市公司长城证券、永诚保险、浪莎股份、韶能股份、国泰君安等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l/) 获悉，该单位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578,448.38 万元	国务院下属交通运输部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局的地区空管局，其机构规格相当于行政副司局级，实行企业化管理，承担了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六省（区）的空中交通管理事务，资信状况良好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从 2003 年到 2020 年，公司售电量从 2575 亿千瓦时增长到 11064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8.9%；营业收入从 1290 亿元增长到 5794.6 亿元，年均增长 9.2%；西电东送电量从 267 亿千瓦时增长到 2305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13.5%；资产总额从 2312 亿元增长到 10215 亿元，年均增长 9.1%；累计实现利税 6121.2 亿元。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公司连续 14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位列 A 级；连续 16 年入围世界 500 强企业，目前位列第 105 位。拥有南网能源等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注：上述信息来源主要客户公开资料。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强、资信状况优质，公司基本已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上述客户对于公司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较为认可，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发行人客户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依赖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231.32 万元、2,312.88 万元和 2,55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5%、12.35%和 12.03%，各期收入较为稳定，占比均未超过 20%；报告期内，公司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数量为 64 家，公司不存在集中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一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11.99 万元、712.35 万元和 1,36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3.80%和 6.41%，2020 年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揭阳潮汕机场等改扩建项目增多所致，各期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0%；报告期内，公司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数量为 25 家，公司不存在集中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一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三、招标增值业务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采购代理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开展该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该业务的发展过程，说明该业务是否具有可开拓性，未来是否将继续从事代理采购业务及具体规划。②业务开展形成大额代垫款项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垫资金额发生额及垫资时长，业务合同中对资金收付的约定情况。③结合服务收费定价情况、具体成本构成详细披露该业务毛利率连续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采购代理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开展该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该业务的发展过程，

说明该业务是否具有可开拓性，未来是否将继续从事代理采购业务及具体规划。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营业收入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采购代理业务是指向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具体包括对采购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策划和控制、参与采购合同的商务谈判并提供专业的商务咨询意见、为客户代办符合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减免税手续、安排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安排货物的国内运输保险、提供采购结算配套服务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从采购合同签订到采购执行的服务。

采购代理业务是招标代理服务的延伸，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在招标采购服务链条上存在上下游的关系，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存在紧密联系。公司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延伸为客户提供后续招标增值服务，即将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进行融合，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招标采购服务。该模式能够在控制采购风险的基础上降低客户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满足了客户全方位、全流程的采购需求，延长了公司的招标采购服务链，增强公司在采购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开展采购代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代理客户向客户指定的设备制造商采购商品，仅就代理服务收取服务费，并按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相关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关费等，公司在采购代理业务中无货物采购行为，代理进口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最终客户承担和享有，因此，公司采购代理成本中无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代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仿真系统设备	44.93	0.21	否
	2	广西四维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42.57	0.20	否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三医院	医疗设备	9.54	0.04	否
	4	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地铁牵引系统	9.25	0.04	否
	5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医疗设备	6.8	0.03	否
	合计			113.09	0.53	
2019年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设备	130.97	0.70	否
	2	广州中医药大学	医疗设备检测仪器	30.64	0.16	否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仿真系统设备	28.06	0.15	否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二医院	钨乳腺X射线机	11.9	0.06	否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1.65	0.06	否
	合计			213.23	1.14	
2018年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仿真系统设备	47.1	0.29	否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医疗设备	26.02	0.16	否
	3	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	医疗设备	16.54	0.10	否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地铁用车辆设备	14.15	0.09	否
	5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用盾构机	10.84	0.07	否
	合计			114.66	0.71	

公司采购代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占总收入比例很小，采购内容主要为代理进口医疗设备，采购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能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延伸为客户提供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业务具有可开拓性。

公司未来将在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前提下应客户要求适当开展与招标代理服务相配套的采购代理业务。

(二) 业务开展形成大额代垫款项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垫资金额发生额及垫资时长，业务合同中对资金收付的约定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9、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2) 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采购代理业务，一般公司先预收客户采购货款后，再向客户通过招标确定的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但对于少数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为其代垫采购货款，从而形成代垫款项。

报告期各期垫资金额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余额	1,181.21	863.51	135.24
支付垫资金额	16.00	517.62	766.99
收到垫资金额	1,150.09	199.92	38.72
期末余额	47.12	1,181.21	863.51

垫资时长以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时间为准，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客户按商品销售阶段支付货款，支付节点分别为签订合同、到货、验收环节，公司收到货款后再向最终供应商支付，公司不垫付款项。实际执行合同时，因少数合同执行时间较长，合同标的金额较大，客户实际执行合同须货物验收才支付到货环节货款，由公司垫付到货环节资金。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垫付余额为47.12万元，代垫款项余额较小。

（三）结合服务收费定价情况、具体成本构成详细披露该业务毛利率连续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购代理业务中的进口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系双方根据资信评级、双方既往历史合作、交易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协商的结果。具体服务定价方式主要包括：1)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遴选方式获得进口代理权的，此类项目的费率按参与遴选和招标时的市场竞价定价；2) 单个进口合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内，原则上按1.5%的费率与客户洽谈，单个合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费率可以低于1%；3) 公司与客户商务洽谈直接定价。

代理的设备采购价格越高，代理服务费率越低，发行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通过协商可包含：进口代理手续费、仓储费、码头费、报关杂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商检费、开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当期代理进口商品采购金额影响所致。

公司各期招标增值服务项目收入、成本、单位价格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同个数	35	56	54
招标增值服务收入	2,665,086.93	3,959,332.67	2,116,494.76
招标增值服务成本	734,677.53	1,124,984.64	1,036,562.52
其中：人工成本	689,096.62	861,692.42	801,825.87
报关费	24,902.43	166,280.36	119,525.69
仓储费	11,954.91	48,619.64	48,369.65
运输费	1,802.50	25,786.50	46,679.90
其他费用	6,921.07	22,605.72	20,161.41
毛利率	72.43%	71.59%	51.02%
单位合同收入价格	76,145.34	70,702.37	39,194.35
单位合同成本价格	20,990.79	20,089.01	19,195.6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标增值服务业务单个合同平均成本为 19,195.60 万元、20,089.01 万元和 20,990.79 万元，各期波动较小。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变动影响。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招标增值业务毛利率为 71.59%，较 2018 年增加了 20.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单位合同收入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所致。2019 年招标增值服务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84.28 万元，增长 87.07%，公司代理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医用设备金额较大，收取的代理服务费金额较高，导致 2019 年采购代理收入增长较大；2018 年代理进口的项目主要为能源、交通类代理进口项目，标的金额较大，但费率较低，单位合同收入价格较低。

2020年毛利率为72.43%，比2019年增加了0.85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及进一步说明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发函及回函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7-2020年共计985家中标方执行收入函证程序，收到回函505家，具体发函及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金额 (A)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15,989.35
发函金额 (B)	9,433.46	10,333.64	7,607.94	6,711.52
发函率 (C=B/A)	44.32%	55.17%	46.89%	41.97%
回函确认金额 (D)	5,111.94	4,617.74	3,385.43	2,648.55
回函率 (E=D/B)	54.19%	44.69%	44.50%	39.46%
回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F=D/A)	24.02%	24.65%	20.86%	16.5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271.56	625.65	384.23	304.55
发函金额 (B)	108.51	421.60	317.14	288.90
发函率 (C=B/A)	39.96%	67.39%	82.54%	94.86%
回函确认金额 (D)	34.09	198.71	119.06	91.79
回函率 (E=D/B)	31.42%	47.13%	37.54%	31.77%
回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F=D/A)	12.55%	31.76%	30.99%	30.14%
业务咨询服务采购成本				
咨询服务成本金额 (A)	3,189.14	2,183.70	2,220.19	2,828.82
发函金额 (B)	3,205.82	2,148.50	2,096.25	2,478.13
发函率 (C=B/A)	100.00%	98.39%	94.42%	87.60%
回函确认金额 (D)	3,106.40	1,870.14	1,748.39	2,177.82
回函率 (E=D/B)	96.90%	87.04%	83.41%	87.88%
回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F=D/A)	97.41%	85.64%	78.75%	76.9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A)	2,642.46	2,108.11	2,072.51	2,292.68
发函金额 (B)	2,042.93	1,701.17	1,590.51	1,643.74

发函率 (C=B/A)	77.31%	80.70%	76.74%	71.70%
回函确认金额 (D)	1,995.19	1,467.87	1,122.84	1,318.08
回函率 (E=D/B)	97.66%	86.29%	70.60%	80.19%
回函金额占总额比例 (F=D/A)	75.51%	69.63%	54.18%	57.49%

如上表统计所示，报告期内，对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的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在 20%~30%，收入回函比例较低。对咨询服务成本、应付账款的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在 80%左右，供应商回函率较高。

(二) 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未回函情形，整体函证、走访等比例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为客户（招标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中通常明确指定由第三方（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6%、85.85%和 86.51%，占比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一般对函证的认知度不高，对函证盖章较为敏感，大部分以招标代理服务费是由中标方支付为由拒绝确认收入数据。因此，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函证招标代理合同信息程序，而财务数据函证实施对象为中标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5.29%、23.66%和 25.82%，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实际与公司发生业务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中标方数量列示如下：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客户数量	中标方数量
2020 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	593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	132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	275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	42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	590
			合计	82
2019 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	612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127
	3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	37
	4	广东省中医院	1	104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84
	合计		74	964
2018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	523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	183
	3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2	41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	54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	184
	合计		79	985
2017年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	467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174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	64
	4	广东省中医院	1	125
	5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	17
	合计		71	847

由上表可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中标方众多，存在未回函情况。

保荐机构对2017-2020年销售收入对应的主要中标方实施函证，收入函证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为：

其一、发行人中标方数量众多，但中标方粘性较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其收入主要为按标的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招标服务费和标书费。发行人与招标单位（委托人、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但代理服务费一般向中标方收取，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中标方之间不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客户（招标方）遍布各个行业，中标方行业分布更为分散，大多数业务为偶发交易，中标方每年变动较大，长年稳定的中标方极少。

其二、部分中标方配合函证工作意愿较低。发行人的部分中标方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一般对函证的认知度不高，部分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对函证盖章较为敏感，回函率较低；部分国有企业较为强势，对发行人这种偶发的合作单位不够重视，函证配合意愿不高，回函难度较大。

保荐机构通过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数据，了解客户、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客户走访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A)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15,989.35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	31	28	27	27
实地走访客户销售收入 (B)	4,865.01	4,562.35	3,976.44	3,884.73
实地走访比例 (C=B/A, %)	22.86	24.36	24.51	24.30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13	14	14	10
视频访谈客户销售收入 (D)	1,555.83	1,751.75	1,208.24	1,027.59
视频走访比例 (E=D/A, %)	7.31	9.35	7.45	6.43
客户走访比例汇总(F=C+E, %)	30.16	33.71	31.95	30.72
业务咨询服务商走访情况				
咨询服务成本金额 (A)	3,189.14	2,183.70	2,220.19	2,828.82
实地走访供应商数量	11	10	10	8
实地走访供应商咨询服务成本 (B)	1,186.54	1,864.44	1,381.08	1,449.87
实地走访比例 (C=B/A, %)	37.21	85.38	62.21	51.25
视频访谈供应商数量	4	2	1	1
视频访谈供应商咨询服务成本 (D)	1,597.69	126.96	207.66	592.75
视频走访比例 (E=D/A, %)	50.10	5.81	9.35	20.95
供应商走访比例汇总(F=C+E, %)	87.30	91.19	71.56	72.21

保荐机构对 2017-2020 年销售收入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走访客户合计 49 家，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2%、31.95%、33.71%和 30.16%，走访供应商合计 17 家，占各期供应商采购服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2.21%、71.56%、91.19%和 87.30%。客户走访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客户与发行人在规范的业务程序下开展合作，客户数量众多（详见上述客户数量分布），行业分布较广，同时考虑招投标信息属于公开信息，易于获取真实性的信息，故在考虑成本效益原则下，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进行走访，选取了合理比例的数量及金额执行函证、细节测试程序

及收入循环穿行测试。

保荐机构对主要项目实施流程执行收入循环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替代程序，取得主要项目的招标代理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网上公示文件、中标通知书、确认单、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发票、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流程资料，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测试样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金额（A）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15,989.35
穿行测试项目数量	30	26	26	28
穿行测试项目金额（B）	982.72	872.45	911.13	784.78
穿行测试占收入比例（C=B/A，%）	4.62	4.66	5.61	4.91
细节测试项目数量	914	962	713	709
细节测试项目金额（D）	12,090.90	10,912.08	6,890.78	8,481.43
细节测试占收入比例（E=D/A，%）	56.80	58.26	42.47	53.04
替代程序总比例（F=C+E，%）	61.42	62.91	48.08	57.95

由上表可知，2017-2020年，保荐机构共抽查110份招标代理业务收款凭证及对应的项目资料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1%、5.61%、4.66%和4.62%，共抽查3,298份招标代理业务收款凭证及对应的项目资料执行细节测试，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04%、42.47%、58.26%和56.80%，公司收入真实、准确。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对公司的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招标服务业务收费标准及其变化情况，了解公司的行业状况和客户分布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历程，询问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了解采购代理业务发展过程、具体服务内容、具体规划等；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按客户类型、合同规模分层的收入明细，统计对应项目数量、标的金额、合同金额、新增客户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客户变动情

况；

(3)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单位官方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工商信息，确定相关客户的类别（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主要客户关联关系等；

(4) 查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确认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定价机制；

(5) 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分析发行人与其客户集中度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 对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合同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 对公司采购咨询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确认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8) 针对未回函和回函差异事项，执行替代测试，检查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确认单、发票、银行单据、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

(9) 对主要项目实施流程执行收入循环穿行测试，获取招标代理业务收款凭证及对应的全流程项目资料；

(10) 对主要项目执行细节测试，取得主要项目的《招标代理协议》、《中标通知书》、确认单、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发票、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11) 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二十大客户进行走访，取得部分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等；与客户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信用政策、支付方式、定价机制等收入真实性重点事项，与客户确认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查看了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分析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3)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全面核查客户在报告期内大于 20 万元的销售回款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银行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5) 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分公司负责人个人银行流水等，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及结论详见本回复之“二、业务与技术”之“问题 5.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之“(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分公司负责人等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在参考费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各期市场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与客户商务洽谈情况进行市场定价，各类服务收费标准基本无变化，同类型服务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层销售金额变动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各期各类客户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 采购代理业务是招标代理服务的延伸，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开展采购代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采购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延伸为客户提供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业务具有可开拓性；发行人未来将在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前提下应客户要求适当开展与招标代理服务相配套的采购代理业务；

(4) 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增值服务款主要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采购代理业务项下的设备采购预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垫付余额为 47.12 万元，代垫款项余额较小；

(5) 发行人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当期代理进口商品采购金额影响，招标增值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报关费构成，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增长比例高于招标增值服务成本，导致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连续上升；

(6) 通过以上客户、供应商函证与走访程序、内部控制循环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保荐机构认为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适当，发行人收入真实、客户供应商真实。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参考费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各期市场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与客户商务洽谈情况进行市场定价，各类服务收费标准基本无变化，同类型服务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层销售金额变动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各期各类客户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 采购代理业务是招标代理服务的延伸，是为客户提供招标项目后续采购执行的相关服务，开展采购代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采购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基础上延伸为客户提供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业务具有可开拓性；发行人未来将在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前提下应客户要求适当开展与招标代理服务相配套的采购代理业务；

(4) 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增值服务款主要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采购代理业务项下的设备采购预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垫付余额为 47.12 万元，代垫款项余额较小；

(5) 发行人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当期代理进口商品采购金额影响，招标增值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报关费构成，招标增值服务收入增长比例高于招标增值服务成本，导致招标增值服务毛利率连续上升；

(6) 通过以上客户、供应商函证与走访程序、内部控制循环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申报会计师认为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适当，发行人收入真实、客户供应商真实。

问题 13. 人工成本及外购服务核算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咨询协作费、项目评审费构成，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咨询协作费占比下降。

(1) 项目核算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何对项目进行管理，外购服务、人工成本如何核算、分摊、分配和结转，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人均薪酬、人均创收情况。请发行人按员工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情况是否匹配；说明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奖金尚未发放所致，说明发行人项目奖金核算与发放的内部政策、会计处理，奖金较长时间未发放的原因，各期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3) 外购服务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咨询协作费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额、列支比例，前二十大咨询协作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金额、对应项目数量及项目所属地域、项目收入情况；说明咨询协作服务采购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服务采购贡献的收入、服务所属地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调整、商业贿赂情形；说明广东省外销售收入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咨询协作费下降的原因，该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分公司营销能力逐步增强是否相矛盾。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与专家是否签订评审协议及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

性，个税代扣代缴情况；说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等的内部控制政策及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内控执行有效性，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扣税前后的专家评审费与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果，并对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项目核算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何对项目进行管理，外购服务、人工成本如何核算、分摊、分配和结转，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何对项目进行管理，外购服务、人工成本如何核算、分摊、分配和结转

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营业成本总体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管理

招标代理业务中，公司为招标方办理招标事宜，组织招标工作，编制并发布招标文件，制定评标方案与细则、组织开标、评标、公示及合同签订工作。项目管理是招标代理项目实施的核心，贯穿于招标代理项目的全流程，公司针对招标代理业务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已建成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招标业务管理规范》、《审批权限和操作指引》等，以“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质量记录表格”为依据，整个公司的招标代理工作形成标准化、制度化，有效提高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同时规范了公司内部管理，为做好招标代理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代理工作制度，同时，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整个招标过程的质量控制，招标代理的质量控制贯穿整个招标代理业务流程：

1) 签订委托协议

签订前报部门副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审批，由主管经理或总经理签字。

2) 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

①招标文件由承担该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项目人员编制，项目人员对自己编制的招标文件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②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进行初审，初审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经理对项目小组成员工作程序的合法性、方法的正确性、资料的完整性、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控制；

③招标文件初审完毕后，送委托方审阅。主要与委托方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特别是评标、定标方法以及合同的主要条款等是否与委托方的要求一致进行沟通；

④根据委托方审阅后反馈的意见进行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完成后由技术负责人进行终审，技术负责人对招标文件的终审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⑤终审后由项目监控人正式签发，同时报送委托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若有）。

3) 发布招标公告

公告应由部门副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审批，公告内容符合法规要求，形式规范。

4) 资格审查，发布招标文件

公司依据资格审查方式对投标申请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表及相关资料进一步审查、筛选，最终确定潜在投标人，严格对照资格预审标准（包括资格预审基本合格条件与资格预审附加条件）进行去伪存真、优胜劣汰的认真比较，严格排序。

5) 开标、评标

公司招标代理项目的经办人员把控投标截止时间，在监督下按既定程序与

办法开展开标和评标工作，及时做好相关记录，阻止无效投标文件进入评标，在评标结果确定后工作人员及时汇总填表，在场各位专家评委签字，予以确认；评标报告由专人负责审定；

6) 结果公示

收到业主结果确认函后，在 2 日内发布结果公示，由部门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审批后对外发出。

7) 发出中标通知书

根据评标阶段评定的结果，经审批确定中标人并具备发布条件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8) 确定招标代理服务完成

服务完成后，公司根据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或委托人收取服务费。

9) 项目完结归档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后，代理业务结束，整理和归档招投标的过程资料，提交招标人。

10) 用户意见反馈

公司向招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由招标人对公司服务情况等评价，公司根据调查结果改进服务质量和方式。

11) 结案

公司检查手续费是否收齐、保证金是否全部退齐、卷宗是否完整、系统记录是否完整后批准结案。

(2) 外购服务核算、分摊、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外购服务是支付业务咨询供应商开拓市场、发展业务并配合、协助公司完成招标代理项目的支出成本，外购服务费用系基于公司与外部业务咨询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项目收入经协商后确定的分成比例为基础确定。外购服务核算、分摊、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1) 在招标代理项目完成确认收入时，根据合同

约定计提对应的外购服务成本，待实际结算并支付时调整计提差异；2) 对于正在执行的招标代理项目，公司无须对供应商负担任何成本，无须计提外购服务成本；3) 公司月末将归属于各项目的服务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该部分外购服务成本，咨询协作服务采购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3) 人工成本核算、分摊、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人工成本包括业务人员的薪酬、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险等人工成本费用。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基于考核业绩计提人工成本总额，按部门归集人工成本，根据各部门各项目的创利占比情况，将各部门的人工成本分配计入到各部门的具体项目。公司将归属于各项目的人工成本一次性结转至项目成本，公司月末将归属于各部门的人工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该部分人工成本。

(二) 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以 OA 项目合同号作为项目成本核算的基础，按实际成本法核算业务成本，按 OA 项目合同号作个别认定和归集，和 OA 项目编号相关的成本直接计入该招标代理合同号项下的成本。不能归集到具体项目的人工成本和其他间接费用，在项目间按照各项目的创利占比情况进行合理分摊，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成本核算制度：公司建立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和报销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试运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业务管理规范》、《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金收付-公文等事项的审批和操作规范》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员工薪酬制度：公司建立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人员管理办法》、《国义招标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方

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等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考勤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公司计入成本、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核算制度制定和执行有效，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获取并查看公司制定的《招标业务管理规范》、《审批权限和操作指引》、《成本核算制度》、《资金管理规定》、《费用支出和报销规定》、《会计核算管理规定》、《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试运行）》、《投标业务管理规范》《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业务-资金收付-公文等事项的审批和操作规范》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以及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分公司人员管理办法》、《国义招标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方案》《员工手册》等人员岗位职能管理规则及相关薪酬、考核、考勤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2）通过执行观察程序、询问管理层、查阅业务流程文件等，了解公司的基本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流程，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3）了解和评估发行人成本逻辑，检查发行人外购服务本、人工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的核算范围和列报规则，确保各项成本费用的计量、分摊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外购服务、人工成本的核算、分摊与分配、结转方法，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公司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

有效执行。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公司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说明与分析】

二、人均薪酬、人均创收情况。请发行人按员工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情况是否匹配；说明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奖金尚未发放所致，说明发行人项目奖金核算与发放的内部政策、会计处理，奖金较长时间未发放的原因，各期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一）请发行人按员工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分析其合理性，以及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情况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按岗位人均薪酬水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型	薪酬计入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人数	人均年薪	人均薪酬变动率(%)	平均人数	人均年薪	人均薪酬变动率(%)	平均人数	人均年薪
业务人员	营业成本	201.40	18.81	4.93	203.40	17.92	15.77	204.50	15.48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68.00	28.59	-17.39	70.00	34.60	12.77	66.00	30.69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42.10	17.54	-12.18	42.60	19.97	10.41	44.00	18.09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	23.50	15.12	-13.59	20.00	17.50	16.85	17.50	14.98
人均薪酬		335.00	20.37	-5.82	336.00	21.63	14.93	332.00	18.82

注：1) 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Σ全体参与研发的员工当年出勤天数/当年工作日天数。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总体人均薪酬较2018年增长14.93%，其中，业务人员2019年人均薪酬较2018年增长15.77%，管理人员2019年人均薪酬较2018年增长12.77%，研发人员2019年人均薪酬较2018年增长10.41%，销售人员2019

年人均薪酬较 2018 年增长 16.85%，主要原因系：1) 2019 年盈利能力较 2018 年进一步增长，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相应增加；2) 2019 年起公司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导致 2019 年人均薪酬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公司 2020 年总体人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5.82%，其中，业务人员 2020 年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增长 4.93%，管理人员 2020 年人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17.39%，研发人员 2020 年人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12.18%，销售人员 2020 年人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 13.59%，主要原因系：1)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相关要求，“各省级政府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公司各岗位员工计提的社保金额下降，2020 年总体社保薪酬下降；2)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考核条件发生变化，考核条件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完成值、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分配系数等，考核条件趋严，导致 2020 年计提的管理人员绩效奖金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薪酬占比与报告期按岗位划分的人数变动情况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

员工类型	薪酬计入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占比	薪酬占比	人数占比	薪酬占比	人数占比	薪酬占比
业务人员	营业成本	60.12	55.50	60.54	50.16	61.60	50.66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20.30	28.48	20.83	33.33	19.88	32.41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12.57	10.82	12.68	11.70	13.25	12.73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	7.02	5.21	5.95	4.82	5.27	4.19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公司各岗位人数占比、薪酬占比基本无变化；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各岗位人数占比基本无变化，业务人员薪酬占比上升，管理人员薪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考核条件发生变化，管理人员考核条件趋严，2020 年管理人员计提的绩效奖金下降，业务人员奖金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2020 年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均增长，业务人员奖金计提增加。因此，公司 2020 年业务人员薪酬占比上升，管理人员

薪酬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均创收	63.54	13.98	55.75	14.06	48.88
人均创利	21.88	17.19	18.67	24.77	14.96
人均薪酬	20.37	-5.82	21.63	14.93	18.82

注：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平均人数；人均创利=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人数；人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1) 人均创收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平均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285.90	13.64	18,731.19	15.43	16,226.74
平均人数	335	-0.30	336	1.20	332
人均创收	63.54	13.98	55.75	14.06	48.88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019年公司人均创收较2018年增长14.06%，2020年公司人均创收较2019年增长13.98%，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各期平均人数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公司在交通运输铁路物资采购、医疗设备采购等方面招标代理项目逐年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人均创收逐年增长。

2) 人均创利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净利润等科目及人均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比2019年 人均 金额增 长率(%)	2019年 比2018年 人均 金额增 长率(%)
	金额	人均 金额	金额	人均 金额	金额	人均 金额		

营业收入	21,285.90	63.54	18,731.19	55.75	16,226.74	48.88	13.98	14.06
营业成本	10,105.75	30.17	8,294.61	24.69	7,667.29	23.09	22.20	6.89
毛利	11,180.15	33.37	10,436.58	31.06	8,559.45	25.78	7.45	20.48
销售费用	830.41	2.48	804.60	2.39	650.22	1.96	3.52	22.27
管理费用	3,743.88	11.18	3,680.07	10.95	3,118.65	9.39	2.04	16.60
研发费用	785.99	2.35	881.41	2.62	829.39	2.50	-10.56	5.01
财务费用	-658.69	-1.97	-370.54	-1.10	-473.70	-1.43	78.30	-22.71
投资收益	2,007.06	5.99	2,058.80	6.13	1,796.54	5.41	-2.22	13.2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7,328.46	21.88	6,272.05	18.67	4,967.05	14.96	17.19	24.77
平均人数	335	-	336	-	332	-	-0.30	1.20
人均创利	-	21.88	-	18.67	-	14.96	17.19	24.77

注：人均金额=相关科目金额/当期平均人数。

2019 年人均创利较 2018 年增长 24.77%，主要原因系：

①2019 年人均创收增长幅度高于人均成本增长幅度，导致 2019 年人均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5.28 万元，增长 20.48%；

②2019 年人均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3.23%，导致 2019 年人均创利增长；

2019 年人均成本增长幅度小于 2019 年人均创收增长幅度、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有所增长，是导致 2019 年人均创利较 2018 年增长 24.77%的主要原因。

2020 年人均创利较 2019 年增加 3.21 万元，增长 17.19%，主要原因系：

①2020 年人均毛利较 2019 年增加 2.31 万元，增长 7.45%；

②2020 年人均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0.56%，人均研发费用下降，促进人均创利增长；

③2020 年人均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0.87 万元，下降 78.30%，人均财务费用的大幅下降，促进人均创利增长；

2020 年人均毛利较 2019 年增长的同时，人均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下降是导致人均创利较 2019 年增长 17.19%的主要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东方中科	379.82	22.37	359.45	30.71	351.42	25.74
中达安	16.10	0.88	18.33	2.79	17.77	2.96
建成咨询	30.27	2.13	30.29	2.65	31.21	3.54
安天利信	57.12	20.06	65.36	29.69	51.64	23.02
广咨国际	58.34	9.05	57.09	9.12	59.30	9.38
行业平均	108.33	10.90	106.10	14.99	102.27	12.93
发行人	63.54	21.88	55.75	18.77	48.88	15.12

由上表可知，公司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人均创利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差异较大，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业务规模和业务区域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相比，因业务结构、业务规模、区域等原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系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奖金尚未发放所致，说明发行人项目奖金核算与发放的内部政策、会计处理，奖金较长时间未发放的原因，各期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1、公司项目奖金核算与发放的内部政策

公司项目奖金主要通过年终奖金的形式核发，年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部门、个人年终考核结果挂钩，是在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基础上对各岗位的一种激励。

业务部门按照公司下达目标责任书提成办法实施奖金清算，并根据奖金总额和员工完成任务指标情况及绩效考核的结果进行奖金分配，原则上承担创利任务指标的业务人员按经办项目完成情况、年终考评成绩及是否存在业务风险，按计提比例核发，未完成业绩任务考核指标者和亏损者不发奖金。各部门的奖金分配方案须报送公司核准后，送人力资源部备案和发放。

职能管理部门人员年终奖金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挂钩，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部门年终考核成绩和个人年终考评成绩综合评定，由公司领导班子确定发放基数×各职能部门员工人数得出奖金总额。各部门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呈报公司核准后，送人力资源部备案和发放。

企业负责人奖励年薪参照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目标责任制及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形成企业领导人薪酬发放办法经过董事会通过，待广新集团核定后进行发放。

2、公司项目奖金核算与发放的会计处理

公司计提奖金时，按员工部门归属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

借：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奖金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公司奖金计提及发放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奖金较长时间未发放的原因，各期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奖金长时间未发主要是因为部分奖金需待广新集团核定后才能发放。企业负责人奖励年薪参照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目标责任制及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企业领导人薪酬发放办法经过董事会通过，待广新集团核定后才能进行发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新集团已审核通过发放奖金的流程，并已基本发放完2019年奖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工成本核算跨期调整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了解发行人人工薪与人事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评价和测试；

（2）查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获取报告期内业务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分析人员职工薪酬的计提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薪酬制度匹配；

（3）获取报告期人员的工资表，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人数与职工薪酬变动情况，按岗位分析人员平均工资的变化及原因；

（4）将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勾稽，检查公司项目奖金核算与发放的会计处理，检查是否有工资跨期计提的情况，并测算平均工资；

（5）获取审计报告，测算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及增值率，分析变动原因；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7）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及年终奖的期后发放情况，复查工资及年终奖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按员工岗位的人均薪酬波动具有合理，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情况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相比，因业务结构、客户集中等原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工成本核算跨期调整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按员工岗位的人均薪酬波动具有合理，分配至成本、费用科目的占比与人员人数情况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相比，因业务结构、客户集中等原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工成本核算跨期调整的情形。

【说明与分析】

三、外购服务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咨询协作费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额、列支比例，前二十大咨询协作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金额、对应项目数量及项目所属地域、项目收入情况；说明咨询协作服务采购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服务采购贡献的收入、服务所属地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调整、商业贿赂情形；说明广东省外销售收入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咨询协作费下降的原因，该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分公司营销能力逐步增强是否相矛盾。②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与专家是否签订评审协议及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个税代扣代缴情况；说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等的内部控制政策及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内控执行有效性，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扣税前后的专家评审费与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咨询协作费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额、列支比例，前二十大咨询协作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金额、对应项目数量及项目所属地域、项目收入情况；说明咨询协作服务采购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服务采购贡献的收入、服务所属地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调整、商业贿赂情形；说明广东省外销售收入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咨询协作费下降的原因，该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分公司营销能力逐步增强是否相矛盾。

1、报告期各期咨询协作费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额、列支比例

报告期各期咨询协作费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额、列支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咨询协作费的采购金额	3,189.14	2,131.93	2,166.50
实际列支额	3,189.14	2,131.93	2,166.50
列支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咨询协作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6.50 万元、2,131.93 万元和 3,189.14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49.58%，主要原因系汕头、佛山等地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招标代理项目增多，导致计提的咨询协作费增长较大。

公司与咨询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按实际已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计提咨询协作费，实际列支金额即按计提数确认，因此列支比例均为 100%。

2、前二十大咨询协作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金额、对应项目数量及项目所属地域、项目收入情况；

(1) 2020 年前二十大咨询协作服务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实际列支金额	项目所属地域	项目数量	项目收入情况
1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2.37	662.37	广东-汕头	364	1,637.35
2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524.99	524.99	广东-佛山	334	882.72
3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91.31	391.31	广东-广州	27	1,283.80
4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86.04	386.04	云南	276	533.80
5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0.40	260.40	广西	131	477.91
6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7	202.07	吉林	56	289.22
7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3.90	193.90	新疆	303	688.10
8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13	100.13	惠州	37	121.51
9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8.57	98.57	四川	242	415.21
10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13	97.13	湖南	40	136.81
11	凉山方顿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4.17	34.17	四川	26	64.04
12	四川百优善商贸有限公司	32.80	32.80	四川	34	82.43
13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06	25.06	广东-广州	9	44.41
14	广州典达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72	24.72	广东-广州	13	57.82
15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19	22.19	四川	16	57.23
16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87	21.87	甘肃	4	29.88
17	广州市载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83	21.83	广东-广州	4	58.65
18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17.52	17.52	浙江	1	23.25
19	广州市华且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7.01	17.01	广东-广州	5	25.37
20	重庆盛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36	15.36	重庆	9	62.22
合计		3,149.46	3,149.46		1,931	6,971.72

(2) 2019 年前二十大咨询协作服务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实际列支金额	项目所属地域	项目数量	项目收入情况
----	-----	------	--------	--------	------	--------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361.59	361.59	广东-佛山	321	698.71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6.94	336.94	广东-汕头	266	1,004.24
3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8.79	318.79	四川	282	657.21
4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272.25	272.25	广东-广州	29	889.75
5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7.68	197.68	云南	152	258.71
6	南宁市纪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3.10	143.10	广西	97	278.95
7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01	91.01	惠州	43	116.65
8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76.81	76.81	浙江	4	105.77
9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35	72.35	广东-湛江	117	175.58
10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4.57	54.57	甘肃	18	72.38
11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16	50.16	吉林	42	192.69
12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74	44.74	新疆	202	367.08
13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92	36.92	广东-广州	12	77.11
14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33.34	33.34	新疆	36	63.77
15	广东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55	24.55	广东-韶关	25	52.98
16	凉山方顿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24	22.24	四川	10	37.01
17	成都益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16	12.16	四川	6	22.93
18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14.07	14.07	海南	16	29.93
19	广州市载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1	11.61	广东-广州	2	31.23
20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9.31	9.31	广东-清远	3	35.15
合计		2,184.16	2,184.16		1,683	5,167.82

(3) 2018年前二十大咨询协作服务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实际列支金额	项目所属地域	项目数量	项目收入情况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512.10	512.10	广东-佛山	336	804.21
2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3.83	303.83	四川	289	677.78
3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49	280.49	广东-汕头	201	862.72
4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7.66	207.66	吉林	78	354.08
5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173.83	173.83	海南	79	196.27
6	惠州市家门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44.06	144.06	惠州	52	194.17
7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98.79	98.79	广东-广州	12	405.18
8	广州市建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4.56	84.56	广东-广州	27	130.42

9	南宁市窗口广告装饰工作室	70.39	70.39	广西	65	157.50
10	新疆宏祥安盛贸易有限公司	70.12	70.12	新疆	236	370.79
11	广东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11	49.11	广东-湛江	80	122.16
12	江门市正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5	36.95	广东-江门	14	51.51
13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31	23.31	甘肃	31	27.40
14	广州典达招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07	23.07	广东-广州	13	49.02
15	广州市建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99	18.99	广东-广州	8	45.89
16	广东远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25	15.25	广东-广州	3	45.23
17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96	14.96	云南	37	94.06
18	广东群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6	14.86	广东-广州	58	43.26
19	广州市荣浩贸易有限公司	12.26	12.26	广东-广州	1	31.42
20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5	3.95	湖南	1	17.78
合计		2,158.52	2,158.52		1,621	4,680.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商为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等，主要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商未发生重大变动。

3、说明咨询协作服务采购核算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服务采购贡献的收入、服务所属地域是否匹配

外购服务是支付业务咨询供应商开拓市场、发展业务并配合、协助公司完成招标代理项目的支出成本，外购服务采购费用系基于公司与外部业务咨询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项目收入经协商后确定的分成比例为基础确定。外购服务核算、分摊、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1）在招标代理项目完成确认收入时，根据合同约定计提对应的外购服务成本，待实际结算并支付时调整计提差异；2）对于正在执行的招标代理项目，公司无须对供应商负担任何成本，无须计提外购服务成本；3）公司月末将归属于各项目的的外购服务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该部分外购服务成本，咨询协作服务采购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公司与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按所属地域开展招标代理项目合作，以各地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贡献的收入为基础，按协议约定的比例计提服务采购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部业务咨询服务商所属地域与其承揽项目所属区域匹配率分别为

99.95%、100.00%和 100.00%（匹配率=通过供应商获取的其所属区域项目的收入金额/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收入金额），公司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服务采购贡献的收入相匹配。通过检查公司项目收入台账，穿行测试、网上公开资料查询和访谈等手段，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承揽项目所属地域情况，公司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所属区域与其承揽项目所属地域基本相同，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按合作协议约定仅在供应商所属区域开展招标代理项目，基本不存在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服务采购贡献的收入、服务所属地域匹配。

综上，咨询协作服务采购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服务采购贡献的收入、服务所属地域匹配。

4、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专审字 GD-038号《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存在如下成本跨期调整：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按所属期间调整跨期成本	按所属期间调整跨期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69	73.84	-69.00
		应付账款	-31.58	78.53	9.53
		其他应付款	36.27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4.69	-78.53

本次精选层申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原则，调整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信息，故对跨期成本进行了调整，调整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承揽及承做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内部

控制制度，对招标代理业务的获取、项目管理、回款以及费用支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尤其对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控制，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确保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另外，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对挪用公款，收受贿赂的行为发行人可以给予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法律追究相关责任；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定》，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与对方或第三人恶意串通、收受贿赂的，产生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发行人监察审计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会同人事部门追究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监察发行人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廉洁从业、作风建设、权利运行、反腐倡廉等情况，发行人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宣传教育。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指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等反复倡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加强发行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损坏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全面防控廉洁风险，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风险管理，抓好重点领域、重要岗位、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的廉洁风险防控，分级分类实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并以多种形式对党员、员工开展廉政教育。

2) 重要岗位人员和与业务往来的单位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

发行人在《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管理办法》中要求，在代理委托协议签署、项目投标、组织开评标关键业务环节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项目团队、重要岗位人员和与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签订《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承诺书》、《廉洁风险协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部分招标代理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3) 主管部门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属公安局出具的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包括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内的违法犯罪记录。

4) 网络检索

根据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第三方搜索平台等网络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5) 实地走访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在开展招标代理项目过程中，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情况，不存在给个人回扣、贿赂等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6) 供应商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

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须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承诺采取的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措施，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7) 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检查发行人账面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负责人流水等情况，核查商业贿赂情况；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及结论详见《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二、业务与技术”之“问题 5.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之“（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分公司负责人等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且严格要求供应商不得向客户或相关方实施商业贿赂，在公开网络上未检索到供应商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6、广东省外销售收入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咨询协作费下降的原因，该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分公司营销能力逐步增强是否相矛盾。

2018年广东省外销售收入为3,153.05万元，比2017年下降11.47%，2018年咨询协作费为2,166.50万元，比2017年下降21.61%，主要原因为吉林地区2018年咨询服务供应商拓展的项目减少导致计提的咨询协作费下降，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广东省外开展业务时，在业务咨询服务商提供招标代理项目的同时，自身也积极拓展项目，2018-2020年，广东省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153.05万元、3,211.84万元和3,684.16万元，广东省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广东省外营销能力逐步增强，与发行人披露的分公司营销能力逐步增强不矛盾。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与专家是否签订评审协议及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个税代扣代缴情况；说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等的内部控制政策及执行情况、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内控执行有效性，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扣税前后的专家评审费与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与专家是否签订评审协议及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之“3、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对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专家入库管理：评标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一定条件；专家评审小组对专家入库资格，行业分类进行审议认定，并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在评标专家库系统做出入库批复。

2) 专家抽取管理：抽取和确定评标专家的过程须在专家抽取室进行；专家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专家一般应当在开标或评审开始之日

前1~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保证评标专家能够按时到达评标地点；经抽取确认的专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 专家管理：凡接到评标评审信息通知并回复确认参加评审会的专家，不得询问评标评审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专家须亲自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在集合时间2小时前请假。专家参加评审会，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及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在集中时间之前到达公司专家休息室报到，并等待工作人员的召集。参与电子招投标项目的专家需办理评审专家评标区出入权限。业务人员在项目评审正式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由专家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遵守评审规定和现场纪律，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评委的职责和义务，依法独立进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项目的评审，出现有损独立性的情形，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评审、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评审、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标评审。专家档案的管理应当标准化、规范化，评标评审劳务酬劳按《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保密管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评标专家及专家库保密工作，严格控制评标专家相关信息知晓范围，参加评标的评标专家名单在开标前不得泄露。评标专家不得对外透露本人评标专家身份，以及出席评标活动的相关信息。评标期间严格控制对外通信联络，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评标专家管理、抽取、监督、通知等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公司在开展招标代理项目评审活动时与项目评审专家签订《评标评审劳务协议》，评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参与评审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审费的支付方式、代扣代缴应缴税费的提示、评审时间、评审费的金额、专家的个人信
息（姓名、身份证号、单位）以及专家签名确认。

2、说明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

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实施项目数量	5,951	5,584	4,661
评审专家人次	28,759	26,272	22,838
税前专家评审费（万元）	2,079.79	1,662.13	1,571.53
平均参与人次（人）	4.83	4.70	4.90
平均付费金额（元）	723.18	632.66	688.12

注：平均参与人次=评审专家总人次/实施项目数量；平均付费金额=评审费金额/评审专家人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代理项目平均参与人次分别为 4.90 人、4.70 人和 4.83 人，各期单个项目评审专家数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代理项目平均付费金额分别为 688.12 元、632.66 元和 723.18 元，各期波动较小，2019 年平均付费金额比 2018 年下降 8.0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医疗卫生行业招标代理项目增多，医疗卫生行业单个项目目标的金额较小，投标人、投标文件数量相对较少，单个项目专家工作时长较短，导致 2019 年公司支付的单个项目评审费总体下降。2020 年平均付费金额比 2019 年增长 14.31%，主要原因为交通、能源行业项目数量变动较少的情况下，单个项目平均招标金额增长较大，投标人、投标文件数量相应增多，单个项目专家工作时长增大，导致 2020 年单个项目平均收费金额增大。

3、评审费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个税代扣代缴情况；

为提高公司评标评审工作质量，规范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行为，公司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 12 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6〕128 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粤发改公资办〔2017〕3 号）、《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指引》、《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试行）》，确定了评审费的定价标

准，具体如下：“评标评审劳务费由评标评审费和其他补助两部分构成。

（一）评标评审劳务费的计算：

- 1、评标评审时间半天，每人每次 400-800 元支付；
- 2、评标评审时间一天，每人每次 1000-2150 元支付；
- 3、评标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按天计算，每天不少于 1000 元支付。
- 4、评标专家组长其劳务费可在正常劳务费基础上给予增加，按相关规定执行。
- 5、评标评审劳务费在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支付。

（二）其他补助参照下列标准：

- 1、误工补助。对于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专家，按规定须回避或评标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补助 100-200 元/人。
- 2、应急补助。应急（临时补抽）专家提供补助 200 元/人，或凭发票实报实销。
- 3、在途补助 200 元/人；交通补助 100-200 元/人，或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或汽车油费、停车费、路桥费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
- 4、评审期间，原则上由项目组安排就餐。
- 5、评标期间住宿原则上由项目组安排，广东省内住宿标准不超过 450 元/人·天。”

公司招标代理项目评审费参照国家、广东省及公司政策规定执行，评审费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与项目评审专家签订《评标评审劳务协议》，由公司按规定代扣各项应缴税费，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专家的评审费已依法按照劳务报酬进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4、说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等的内部控制政策及执行情况、支出

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内控执行有效性

招标代理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流程主要涵盖专家的抽取、专家签到并签订评审劳务协议、专家评标并记录、支付评审费。简要的业务流程介绍如下：

(1) 专家的抽取：抽取专家由业务员在 OA 系统提出申请，抽取专家一般在开标或评审开始之日前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申请生效后，系统抄送专家抽取工作人员，由专家抽取工作人员完成操作。专家统一由自动语音及短信进行通知，专家名单在开标前保密。

(2) 专家签到并签订评审劳务协议：专家须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及本人银行账户信息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专家须亲自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并于《评审劳务费协议》签名确认。

(3) 专家评标并记录：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预中标人。项目经理核查评标报告的内容、评委签字、报告所附文件等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评审费支付：专家评审结束后，项目经办业务员通过 OA 系统制作“招标业务支出通知单”后提交审批，经办业务员凭有效审批的“招标业务支出通知单”到财务部办理劳务费支付手续并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执行支付。在公司总部开评标的项目，原则上要求在评标当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流程完成审批和申领劳务费后执行支付。不在公司总部开评标的项目，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办理劳务费报账和备用金核销。

公司招标业务成本支出主要包括评审劳务费、会务费、咨询费、标书制作费、公告费等。公司明确规定业务成本支出的审批只能由正部长及以上审批层级人员签批；正部长外出，可以将此项审批权限短期授权给副部长；分管领导外出，可以将此项审批权限短期授权给项目归属部门的正部长、副部长；原则上不允许长期授权。所有分公司的业务支出，在项目监控人审批前，须经分公司经理签名确认。

公司各类招标业务成本支出的审批流程如下：

业务成本支出类型	金额范围	流程
劳务费、会务费、公告费、标书制作费	≤2000 元	(A) 公司本部：业务员→部长 (B) 政采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政采部部长 (C) 业管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如需）业管部部长
	>2000 元、≤1 万元	(A) 公司本部：业务员→部长→分管领导 (B) 政采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政采部部长→分管领导 (C) 业管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如需）业管部部长→分管领导
	>1 万元，≤5 万元	(A) 公司本部：业务员→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 (B) 政采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政采部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 (C) 业管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如需）业管部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
	>5 万元	(A) 公司本部：业务员→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 (B) 政采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政采部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 (C) 业管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如需）业管部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
咨询费	咨询费的支付，必须经过董事长审批方可支付	(A) 公司本部：业务员→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 (B) 政采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政采部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 (C) 业管部管辖的分公司：业务员→分公司经理→（如需）业管部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

公司制定的《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对专家管理、专家信用等进行风险规范，包括：

(1) 专家管理：凡接到评标评审信息通知并回复确认参加评审会的专家，不得询问评标评审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报到。专家须亲自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在集合时间 2 小时前请假。专家参加评审会，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及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在集中时间之前到达公司专家休息室报到，并等待工作人员的召集。参与电子招投标项目的专家需办理评审专家评标区出入权限。业务人员在项目评审正式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由专家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遵守评审规定和现场纪律，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评委的职责和义务，依法独立进行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本人有利害关系项目的评审，出现有损独立性的情形，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评审、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

场管理规定。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评审、违反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的评标评审活动，必要时重新组织评标评审。专家档案的管理应当标准化、规范化，评标评审劳务酬劳按《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信用管理：专家日常信用管理采用评价方式。评价情况将会录入公司 OA 系统。评价工作由业务员在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日常考评：项目组需在每次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对参加本次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进行评价。年度考核：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系统汇总专家出席情况和日常考评结果，综合部形成评标专家年度考核建议，由专家评审小组出具最终考评结果。专家在参与项目评审中收受招标人或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经济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保密管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评标专家及专家库保密工作，严格控制评标专家相关信息知晓范围，参加评标的评标专家名单在开标前不得泄露。评标专家不得对外透露本人评标专家身份，以及出席评标活动的相关信息。评标期间严格控制对外通信联络，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评标专家管理、抽取、监督、通知等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公司针对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并得到有效执行。

5、分析报告期各期扣税前后的专家评审费与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扣税前后的专家评审费与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专家评审费（万元）	2,079.79	1,662.13	1,571.53
税后专家评审费（万元）	1,882.33	1,414.14	1,391.61
项目数量	5,951	5,584	4,661
招标业务收入（万元）	21,019.39	18,335.26	16,015.09
税前专家评标费/项目数量（元）	3,494.86	2,976.59	3,371.67
税前专家评标费/招标业务收入	9.89%	9.07%	9.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项目平均专家评审费的金额波动较小，专家评标费占招标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扣税前后的专家评审费与项目数量、收入相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咨询协作服务清单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咨询协作费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额、列支比例，前二十大咨询协作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实际列支金额、对应项目数量及项目所属地域、项目收入情况；检查公司项目收入台账，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承揽项目所属地域情况，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分析供应商是否存在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情形；

（2）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广东省外销售收入、咨询协作费下降的原因，分析发行人披露的分公司营销能力匹配情况；

（3）检查咨询协作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4）根据合同约定外购服务成本进行测算，对其计提和冲销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其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5）检查公司账面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银行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负责人流水等情况，核查商业贿赂情况；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及结论详见本回复之“二、业务与技术”之“问题5.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之“（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分公司负责人等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

（6）检查公司项目团队、重要岗位人员和与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签订《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承诺书》、《廉洁风险协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等规范商业贿赂的文件；

（7）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是否有贿赂情况；

(8)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展评审活动的流程以及评审费的产生、支付、核算以及个税代扣代缴情况；

(9) 查看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等，查看发行人与项目评审专家签订《评标评审劳务协议》，了解发行人抽取专家的方法、定价原则、定价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10) 复核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了解招标代理项目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波动的合理性；

(11) 抽查测试劳务合同、劳务费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相关原始凭证；

(12) 获取发行人业务台账以及业务支出台账，分析项目数量、业务收入与专家评审费的匹配情况；

(13) 获取发行人专家费明细以及代扣代缴清单，检查评审费代扣代缴人数与专家费人数是否一致；

(14) 获取银行对账单，查验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成本或费用资金支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商未发生重大变动；咨询协作服务采购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服务采购贡献的收入、服务所属地域匹配；发行人咨询协作费存在跨期调整情形，但调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咨询协作费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018年广东省外销售收入较2017年整体下降与发行人披露的分公司营销能力逐步增强不矛盾；

(2)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了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发行人已与专家签订评审协议；发行人项目评审费核算具有合规性；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等的内控制度已建立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

了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内控执行有效；报告期各期扣税前后的专家评审费与项目数量、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商未发生重大变动；咨询协作服务采购核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服务采购贡献的收入、服务所属地域匹配；发行人咨询协作费存在跨期调整情形，但调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咨询协作费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018年广东省外销售收入较2017年整体下降与发行人披露的分公司营销能力逐步增强不矛盾；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了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发行人已与专家签订评审协议；发行人项目评审费核算具有合规性；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等的内控制度已建立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支出审批流程、风险防范措施，内控执行有效；报告期各期扣税前后的专家评审费与项目数量、收入具有匹配性。

问题 14. 现金采购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9.56 万元、1,231.31 万元、946.57 万元和 317.08 万元，主要为支付场地租赁费、项目评审费、会务费等；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79.88 万元、55.78 万元、27.13 万元和 5.18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支付场地租赁费、项目评审费、会务费等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相关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对现金收、付款的界定标准，是否包含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的收款方式，如否，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该类渠道涉及的金额和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向自然人现金付款的人数，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金额、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对象，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自然人大规模采购的情况，如有，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向同一对象支付和收取现金的

情形，如是，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规范现金交易，说明是否存在员工等代为收、付款的情形。(4) 说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是否有效，现金收支的管理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以及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并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支付场地租赁费、项目评审费、会务费等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相关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支付场地租赁费、项目评审费、会务费等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报告期各期支付场地租赁费、项目评审费、会务费等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现金采购比例 (%)	金额	占现金采购比例 (%)	金额	占现金采购比例 (%)
项目评审费	608.63	73.89	708.02	74.80	1,027.31	83.43
会务费	215.05	26.11	233.09	24.63	200.97	16.32
其他费用	-	-	5.46	0.58	3.03	0.25
现金采购金额合计	823.68	100.00	946.57	100.00	1,231.31	100.00
营业成本	10,105.75	-	8,294.61	-	7,667.29	-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8.15%	-	11.41%	-	16.06%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招标代理项目评审环节发生的项目评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6%、11.41%和 8.15%，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 4 月起，公司实行评标评审劳务费网上支付并发布了《关于试行评标评审劳务费网上支付的通知》，项目评审费主要通过网银支付，从而导致现金支付的评审费逐年减少。

(5) 相关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项目评审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 12 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府办〔2016〕128 号）、《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发改公资办〔2017〕3 号）、《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劳务费发放指引》、《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试行）》，具体定价方式为：评标评审时间半天，每人每次 400-800 元支付；评标评审时间一天，每人每次 1000-2150 元支付；评标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按天计算，每天不少于 1000 元支付；评标组组长的劳务费可在正常劳务费基础上给予增加，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项目评审费的支付参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执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会务费：主要是评审相关的住宿费、交通费、餐费等。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因公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业务招待管理办法》，规范交通费用和餐费标准，同时，公司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规

范住宿费用标准。

公司本着兼顾节约与效率的原则，并在公司相关规定范围内开支相关费用，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二) 对现金收、付款的界定标准，是否包含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的收款方式，如否，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该类渠道涉及的金额和占比

公司对现金收、付款的界定标准为收取或支付现金。公司现金采购主要通过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不包含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等结算方式。

公司存在使用支付宝、微信转账、pos 机及易票联等方式收款，该类收款方式系用于现场及国 e 平台销售标书，具体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宝	25.11	36.88	15.51
微信	55.33	241.73	364.99
易票联	885.63	593.27	-
pos 机	30.87	69.66	185.05
合计	996.95	941.54	565.55
第三方支付工具回款销售额占收入总额比例	4.68%	5.03%	3.49%

如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支付宝、微信、易票联和 pos 机收款金额分别为 565.55 万元、941.54 万元和 996.95 万元，占各期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49%、5.03%和 4.68%，占比较小，主要为投标人所支付的标书费，标书费单笔金额较小，在考虑付款及时性、便捷性的情况下，部分投标人会现场直接扫二维码、互联网上通过易票联等形式购买标书。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向自然人现金付款的人数，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金额、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对象，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自然人大规模采购的情况，如有，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向同一对象支付和收取现金的情形，如是，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向自然人现金付款的人数，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金额、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对象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6) 公司向自然人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现金付款的人数分别为 5,949 人、4,090 人和 3,355 人。

2018 年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元

自然人名称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签订合同对象
陈*杰	31,500.00	31,500.00	项目评审费	陈*杰
殷*	26,500.00	26,500.00	项目评审费	殷*
童*军	26,290.00	26,290.00	项目评审费	童*军
胡*梁	24,400.00	24,400.00	项目评审费	胡*梁
徐*	23,000.00	23,000.00	项目评审费	徐*
翟*	23,000.00	23,000.00	项目评审费	翟*
熊*建	21,400.00	21,400.00	项目评审费	熊*建
赵*	21,300.00	21,300.00	项目评审费	赵*
唐*军	21,100.00	21,100.00	项目评审费	唐*军
王*	20,360.00	20,360.00	项目评审费	王*
黎*	19,200.00	19,200.00	项目评审费	黎*
李*枝	18,800.00	18,800.00	项目评审费	李*枝
曾*红	18,700.00	18,700.00	项目评审费	曾*红
许*章	18,300.00	18,300.00	项目评审费	许*章
姚*峰	18,200.00	18,200.00	项目评审费	姚*峰
张*	17,300.00	17,300.00	项目评审费	张*
叶*	17,100.00	17,100.00	项目评审费	叶*
陈*敏	16,950.00	16,950.00	项目评审费	陈*敏
许*斌	16,900.00	16,900.00	项目评审费	许*斌
欧*	16,800.00	16,800.00	项目评审费	欧*
合计	417,100.00	417,100.00		

注：上述采购内容均为项目评审费，采购金额均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的金额。

2019 年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元

自然人名称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签订合同对象
殷*	38,400.00	38,400.00	项目评审费	殷*
胡*梁	36,604.50	36,604.50	项目评审费	胡*梁
童*军	32,804.50	32,804.50	项目评审费	童*军
邓*平	29,800.00	29,800.00	项目评审费	邓*平
段*林	28,700.00	28,700.00	项目评审费	段*林
陈*锋	22,500.00	22,500.00	项目评审费	陈*锋
伍*团	21,900.00	21,900.00	项目评审费	伍*团
黄*彬	21,800.00	21,800.00	项目评审费	黄*彬
李*波	21,800.00	21,800.00	项目评审费	李*波
唐*	20,800.00	20,800.00	项目评审费	唐*
许*超	20,200.00	20,200.00	项目评审费	许*超
华*	20,000.00	20,000.00	项目评审费	华*
王*	19,700.00	19,700.00	项目评审费	王*
孟*	19,600.00	19,600.00	项目评审费	孟*
呼*云	19,300.00	19,300.00	项目评审费	呼*云
潘*	18,900.00	18,900.00	项目评审费	潘*
曹*健	18,700.00	18,700.00	项目评审费	曹*健
胡*忠	18,600.00	18,600.00	项目评审费	胡*忠
张*钹	18,400.00	18,400.00	项目评审费	张*钹
牟*	18,300.00	18,300.00	项目评审费	牟*
合计	466,809.00	466,809.00		

注：上述采购内容均为项目评审费，采购金额均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的金额。

2020年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元

自然人名称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签订合同对象
杨*琴	33,400.00	33,400.00	项目评审费	杨*琴
李*斌	31,500.00	31,500.00	项目评审费	李*斌
胡*梁	29,700.00	29,700.00	项目评审费	胡*梁
黄*春	28,600.00	28,600.00	项目评审费	黄*春
邓*平	27,100.00	27,100.00	项目评审费	邓*平
黄*忠	27,100.00	27,100.00	项目评审费	黄*忠
童*军	26,700.00	26,700.00	项目评审费	童*军

黄*宏	25,900.00	25,900.00	项目评审费	黄*宏
殷*	25,000.00	25,000.00	项目评审费	殷*
张*	23,900.00	23,900.00	项目评审费	张*
肖*	23,700.00	23,700.00	项目评审费	肖*
邱*然	22,900.00	22,900.00	项目评审费	邱*然
肖*	21,600.00	21,600.00	项目评审费	肖*
黄*斌	21,200.00	21,200.00	项目评审费	黄*斌
陈*授	19,800.00	19,800.00	项目评审费	陈*授
王*生	18,800.00	18,800.00	项目评审费	王*生
许*超	18,500.00	18,500.00	项目评审费	许*超
曾*坤	17,900.00	17,900.00	项目评审费	曾*坤
伍*团	17,800.00	17,800.00	项目评审费	伍*团
蔡*通	17,700.00	17,700.00	项目评审费	蔡*通
合计	478,800.00	478,800.00		

注：上述采购内容均为项目评审费，采购金额均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主要为招标代理项目评审环节发生的项目评审费，不存在集中向单一自然人大规模采购的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向同一对象支付和收取现金的情形，如是，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现金付款的对象主要是招标代理项目评审环节发生的专家评审费及各种差旅和会议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同一对象支付和收取现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规范现金交易，说明是否存在员工等代为收、付款的情形。

公司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主要用于收取招标项目投标方购买的标书款。该类方式不用于付款，第三方支付工具收款方均为公司账户，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不存在员工等代为收、付款的情形。

四、说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是否有效，现金收支的管理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是否有效

针对现金交易，公司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费用支出报销管理规定》等规定，规范了货币资金的收支、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建立了包括账户开设、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复核、记账、核对、清查盘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有效执行，现金交易具备可验证性。

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库存现金管理：库存现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开户银行核定的数额或本单位 3 天的平均需要量。公司所有现金收入应及时送存银行，库存现金须从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所发生的现金收入，必须在会计凭证上加盖出纳个人章、“现金收讫章”；所发生现金支出，必须在会计凭证上加“现金付讫章”，并由领款人签名。财务部出纳员根据已经复核的会计凭证办理现金支付，严禁白条抵库，每天下班前必须清点现金，做到帐款一致。财务部应定期盘点库存现金，由指定会计人员与出纳共同盘点现金，编制盘点表并共同签署。发现不符，必须及时查找原因，并向财务部经理报告查找结果。

现金结算管理：公司各种财务收支应通过银行转帐办理结算，严格控制现金结算的发生，不得坐支现金收入。公司出售标书所收取的现金收入，需于当天下午 4 点前移交给财会部处理或直接送存公司开户银行。严格控制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和费用(不包括差旅费等零星开支)。确需办理的特殊性、偶然性小额现金支付，需经主管总(副)经理、财会部经理共同审批后办理。公司任何现金收付款结算，经办会计凭单据完整、审批手续完备的收、付款通知单编制会计凭证，出纳员凭经复核后的会计凭证支付现金。

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现金交易管理内控制度，相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能够实现对上述现金交易环节的有效管控，与公司相关业务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 现金收支的管理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以现金支付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超过限额部分需支付现金的，应经开户银行审查后予以支付。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公司主要用现金支付招标代理项目评审环节发生的专家评审费及各种差旅和会议费用等。公司现金收入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公司支付现金自开户银行提取，不存在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的情形。公司相关现金提取事项由公司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予以支付，公司建立了现金明细账，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公司现金管理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综上，现金收支的管理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现金采购（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查阅了发行人《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试行)》、《因公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业务招待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费用支出报销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现金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进行

核查；

2、抽查现金付款的记账凭证、评标评审劳务协议、备用金申请单据、报销审批单、原始发票、行程单等原始单据。由于发行人现金采购（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涉及的笔数多、金额小，保荐机构抽取报告期内金额为1万以上的现金交易凭证进行检查，报告期内检查金额抽样情况、抽样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笔数	采购金额	笔数	采购金额	笔数	采购金额
会务费	55	88.23	71	115.09	60	93.60
评标费	94	182.99	95	190.46	82	145.17
检查小计	149	271.22	166	305.55	142	238.77
采购总计	4,823	1,231.31	3,390	946.57	3,158	823.68
占比	3.09%	22.03%	4.90%	32.28%	4.50%	28.99%

通过核查，发行人现金采购的会务费、评标费真实、准确，具有可验证性；

3、检查发行人的现金采购核算账务处理，核查现金采购相关成本确认的原则与依据，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现金采购完整性的情形；

4、获取现金付款明细账，并进行分类统计，核查各期前二十大自然人交易情况，并对主要自然人进行访谈。详见本题回复“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向自然人现金付款的人数，前二十名自然人现金付款金额、各期采购金额、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对象”；

5、访谈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对备用金及成本费用支出的管理及核算流程，了解发行人日常现金交易的原因、实际情况、现金收支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改进措施；

6、查阅《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等相关规定，核查现金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7、查阅《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8、获取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以确定发行人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与现金支付的主要自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并核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况；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及结论详见本回复之“二、业务与技术”之“问题 5.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的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抽查现金收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存款单、标书销售记录、原始发票等；

（3）抽查现金付款的记账凭证、评标评审劳务协议（含签收确认记录）、备用金申请单据、报销审批单、原始发票、行程单等；

（4）获取现金收款、现金付款明细账，并进行分类统计，核查各期前二十大自然人交易情况；

（5）获取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收款明细账，并进行分类统计，核查第三方收款对应收款账户；

（6）查阅了发行人《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试行)》、《因公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业务招待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费用支出报销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现金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核查；

（7）访谈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对备用金及成本费用支出的管理及核算流程，了解发行人日常现金交易的原因、实际情况及改进措施；

（8）检查各期末现金盘点表，执行监盘程序，关注现金收支是否及时入账；

(9) 查阅《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等相关规定，核查现金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10) 查阅《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1) 获取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专项检查；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及结论详见本回复之“二、业务与技术”之“问题 5.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的相关内容；

(12) 获取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的账号信息，了解其收款及款项流转过程，核查第三方支付工具的流水，银行流水，并核对至账面记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内控有效，现金交易不存在重大内控风险，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现金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现金交易真实、合规。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内控有效，现金交易不存在重大内控风险，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现金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现金交易真实、合规。

问题 15. 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

(1) 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是否合理。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83.74%、85.56%、85.85%和 87.20%。请发行人说明除因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应收款项核算合规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4-5 年款项大于 2018 年末账龄 3-4 年款项余额，请核实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并修改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审查问答（一）》中的问题 20 的要求，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是否合理

（一）请发行人说明除因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	18,414.71	16,081.64	13,883.99
营业收入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86.51	85.85	85.5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除因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达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政府采购业务的招标代理费一般由中标人支付”。

东方中科在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东方招标在实际业务中，主要与招标人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安天利信在反馈回复中披露：“公司与招标单位（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但代理服务费一般向中标单位收取”。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三）根据《审查问答（一）》中的问题 20 的要求，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营业收入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 保荐机构根据《审查问答（一）》中的问题 20 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第三方回款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6%、85.85%和 86.5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招标人通常要求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倾向于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符合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因此，招标人和公司一般在《招标代理协议》中指定第三方（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诺支付服务费。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过程中，部分中标人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发行人向其收取招标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作为第三方回款方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0.10%和 0.30%，占比较低。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 2020 年代理了香港客户超康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粤电 83 轮”压载水装置改造项目，由中标方广州彩河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了公司 8.67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很小，公司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招标代理服务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和招标方一般在《招标代理协议》中指定第三方(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诺支付服务费,符合发行人与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应收款项核算合规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4-5 年款项大于 2018 年末账龄 3-4 年款项余额,请核实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并修改披露。

公司在首次申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如下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84.34	563.72	872.43	138.40
其中: 0-6 个月	62.90	553.95	116.17	79.86
6-12 个月	21.45	9.77	756.26	58.54
1-2 年(含 2 年)	34.32	645.72	38.87	48.92
2-3 年(含 3 年)	7.14	19.28	36.65	76.24
3-4 年(含 4 年)	13.40	3.84	54.74	18.81
4-5 年(含 5 年)	20.95	37.22	18.81	9.81
5 年以上	25.87	24.08	27.14	17.32
小计	186.02	1,293.87	1,048.65	309.51
减: 坏账准备	58.00	166.86	114.11	55.50
合计	128.03	1,127.00	934.54	254.0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4-5 年款项余额为 37.22 万元, 2018 年末账龄 3-4 年款项余额为 54.74 万元,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4-5 年款项金额小于 2018 年末账龄 3-4 年款项金额, 勾稽关系合理, 不存在错误或矛盾之处。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 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 根据《审查问答(一)》中的问题 20 的要求, 保荐机构已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原因、销售及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的特征, 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获取发行人项目收入台账, 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项目、客户和金额, 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细节测试, 核查会计凭证及其附件, 确认销售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并计算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选取部分银行流水, 逐笔核查收款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 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4)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业务争议纠纷;

5) 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进行函证, 确定回款金额与收入金额是否一致;

6) 将客户及代付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 并结合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工商登记信息, 核查代付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资料, 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因第三方回款导致招标代理业务纠纷情况;

8) 抽取样本, 追查至第三方回款项目的《招标代理协议》、《中标通知书》、银行收款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以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2) 针对应收款项核算合规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应收款项明细, 了解报告期内各期账龄在 3 年及以上的大额应收款项未回款原因;

2) 分析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原因，应收账款的账龄、过程回款和期后回款情况；

3)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4-5 年款项余额和 2018 年末账龄 3-4 年款项余额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其他应收款账龄逻辑是否合理；

4) 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各期审计报告应收款项账龄披露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除因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外，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4-5 年款项小于 2018 年末账龄 3-4 年款项余额，逻辑关系合理。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除因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外，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4-5 年款项小于 2018 年末账龄 3-4 年款项余额，逻辑关系合理。

问题 16. 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4 亿元、5.99 亿元、5.77 亿元和 6.49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59 亿元、23.60 亿元、23.03 亿元和 7.43 亿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等。

请发行人：(1) 说明对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标准、是否专户管理、平均存放周期，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挪用投标保证金情形；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变动、投标保证金余额与招投标数量及金额的匹配关系。(2) 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所属银行、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等；说明投资收益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理财产品购买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

建立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将理财产品赎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说明对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标准、是否专户管理、平均存放周期，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挪用投标保证金情形；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变动、投标保证金余额与招投标数量及金额的匹配关系。

（一）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挪用投标保证金情形

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必须实现专户管理的保证金进行专户管理，由专户收取，退还保证金时由专户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平均存放周期约为 2 个月。公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资金均存放在公司账户内，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主体挪用投标保证金情形。

（二）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变动、投标保证金余额与招投标数量及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变动、投标保证金余额与招投标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	118,190.81	125,115.25	109,811.85
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	119,142.65	129,333.69	111,698.57
投标保证金期末余额	20,617.89	21,569.73	25,788.17
项目数量（个）	5,951	5,584	4,661
招标金额	12,855,143.94	10,785,931.39	4,769,615.53

项目平均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	19.86	22.41	23.56
---------------	-------	-------	-------

由上表可知，2018-2020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各年度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均相应增长，2019年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比2018年增长13.94%，与2019年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增长相匹配，2020年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比2019年下降5.53%，而2020年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1)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相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取消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广东省内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未向投标方收取保证金，导致2020年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较2019年略有下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理财产品明细构成；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2020年	-	114,250.00	114,250.00	-	796.24
2019年	-	230,300.00	230,300.00	-	1,034.24
2018年	-	236,000.00	236,000.00	-	1,044.84

（二）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

1、2018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持有 天数	年化收 益率 (%)	投资收 益金额	资金来源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0	2018-1-4	2018-1-31	27	4.08	15.09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0	2018-1-4	2018-1-31	27	4.08	15.0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1-4	2018-1-18	14	4.03	7.72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0	2018-1-8	2018-3-27	78	4.37	46.73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0	2018-1-9	2018-3-27	77	4.37	46.13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8	2018-3-28	79	4.16	9.00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1-5	2018-1-17	12	4.03	6.62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1-5	2018-1-31	26	4.03	4.30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5	2018-1-8	3	2.83	0.23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500.00	2018-1-9	2018-1-31	22	4.08	6.15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5	2018-3-27	71	4.37	8.51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1-15	2018-3-28	72	4.19	24.78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5	2018-3-27	71	4.37	8.51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1-17	2018-3-28	70	4.19	24.09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7	2018-3-28	70	4.36	8.36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7	2018-3-28	70	4.36	8.36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8	2018-3-27	68	4.37	8.15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1-18	2018-3-28	69	4.19	23.74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8	2018-3-28	69	4.36	8.2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2-1	2018-2-6	5	3.79	2.60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18-2-1	2018-2-6	5	3.79	2.34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2-1	2018-3-6	33	3.79	1.71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2-1	2018-3-7	34	3.79	1.77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2-1	2018-3-19	46	3.79	2.39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2-1	2018-3-22	49	3.79	10.18	保证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0	2018-2-6	2018-3-28	50	4.11	28.13	保证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500.00	2018-2-6	2018-3-27	49	4.37	8.81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2-6	2018-3-28	50	4.19	17.21	自有资金
点金池 7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3-1	2018-3-5	4	2.75	0.6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1,000.00	2018-4-13	2018-7-13	91	3.86	9.62	自有资金
广赢一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3-27	2018-3-30	3	3.47	0.57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4-2	2018-6-26	85	4.17	9.72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4-2	2018-6-25	84	4.13	28.49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8-4-2	2018-5-30	58	4.13	13.11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4-2	2018-4-9	7	3.84	3.68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4-2	2018-6-27	86	3.73	26.3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4-2	2018-4-9	7	3.84	0.7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4-2	2018-4-9	7	3.84	2.95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4-2	2018-4-9	7	3.84	1.47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4-2	2018-4-10	8	3.84	1.26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4-2	2018-4-13	11	3.84	1.7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4-2	2018-4-13	11	3.84	2.32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4-2	2018-5-28	56	3.84	11.79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4-2	2018-5-30	58	3.73	5.93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4-3	2018-6-27	85	3.63	8.46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8-4-2	2018-6-7	66	3.73	13.50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4-2	2018-6-13	72	3.73	22.09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4-2	2018-6-26	85	4.23	9.84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稳得利 28 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4-4	2018-5-2	28	4.90	3.76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4-9	2018-6-26	78	4.17	8.92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8-4-9	2018-6-26	78	4.13	17.64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4-9	2018-6-25	77	4.13	26.11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4-9	2018-6-26	78	4.23	9.03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4-9	2018-4-24	15	3.73	4.60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4-9	2018-6-27	79	3.73	24.24	自有资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8-4-25	2018-6-29	65	3.89	13.8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8-4-24	2018-5-3	9	3.84	0.76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5-11	2018-5-28	17	3.84	0.8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5-14	2018-5-28	14	3.84	0.7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5-14	2018-5-29	15	3.84	1.58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8-5-28	2018-6-27	30	2.05	0.84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5-28	2018-6-27	30	2.05	1.69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500.00	2018-6-5	2018-6-27	22	2.05	1.86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6-7	2018-6-26	19	3.61	1.88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6-19	2018-6-26	7	3.61	0.35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6-19	2018-6-21	2	3.61	0.40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5-31	2018-6-11	11	3.61	2.17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3	2018-12-25	175	3.12	14.95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7-3	2018-7-12	9	3.38	2.50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7-4	2018-7-5	1	3.38	0.46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3	2018-9-26	85	3.41	7.95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3	2018-9-26	85	3.58	8.34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3	2018-9-26	85	3.66	8.52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8-7-3	2018-9-26	85	3.76	17.53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7-4	2018-9-26	84	3.38	19.44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4	2018-9-26	84	3.41	7.85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4	2018-9-26	84	3.58	8.25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4	2018-9-26	84	3.66	8.42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8-7-4	2018-9-26	84	3.76	17.33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5	2018-9-26	83	3.41	7.76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5	2018-9-26	83	3.58	8.15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5	2018-9-26	83	3.66	8.32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7-5	2018-9-26	83	3.38	4.61	自有资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17	2018-9-26	71	3.31	6.45	自有资金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7-12	2018-9-27	77	3.54	7.46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8-7-12	2018-9-27	77	3.46	14.5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8-31	2018-9-26	26	3.38	1.44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9-12	2018-9-26	14	3.41	1.31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9-12	2018-9-26	14	3.41	1.31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8-9-12	2018-9-26	14	3.66	0.70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8-9-13	2018-9-26	13	3.66	0.65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9-13	2018-9-26	13	3.76	1.34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9-13	2018-9-26	13	3.76	1.34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8-7-5	2018-9-26	83	3.76	17.12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8-9-13	2018-9-26	13	3.38	1.4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0-8	2018-11-20	43	3.03	3.57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8	2018-12-25	78	2.94	6.27	自有资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18-10-9	2018-11-22	44	2.94	7.08	自有资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2018-10-9	2018-12-25	77	2.94	18.58	自有资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9	2018-12-14	66	2.94	5.31	自有资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4,000.00	2018-10-9	2018-12-25	77	2.94	24.77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8	2018-12-24	77	2.89	6.10	自有资金
交行结构性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期限结构型	2,000.00	2018-9-29	2018-10-15	16	3.20	2.81	自有资金

交行结构性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期限结构型	3,000.00	2018-9-29	2018-10-15	16	3.20	4.21	自有资金
交行结构性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期限结构型	1,000.00	2018-9-29	2018-10-15	16	3.20	1.40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10-16	2018-10-23	7	3.03	1.45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0-16	2018-12-13	58	3.03	4.82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10	2018-12-25	76	2.94	6.11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8-10-8	2018-12-24	77	3.10	3.27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15	2018-12-24	70	2.89	5.5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10-16	2018-11-5	20	3.03	4.15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10-16	2018-11-6	21	3.03	4.36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15	2018-12-25	71	2.94	5.71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8-10-16	2018-12-24	69	3.10	2.93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16	2018-12-24	69	2.89	5.46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16	2018-12-25	70	2.94	5.63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8-10-16	2018-12-24	69	3.10	2.93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18	2018-12-24	67	2.89	5.30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23	2018-12-25	63	2.94	5.07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8-10-23	2018-12-24	62	3.10	2.63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23	2018-12-24	62	2.89	4.91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5	2018-12-25	50	2.94	4.02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8-11-5	2018-12-24	49	3.10	2.08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5	2018-12-24	49	2.89	3.88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6	2018-12-25	49	2.94	3.94	自有资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8-11-6	2018-12-24	48	3.10	2.04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1-6	2018-12-24	48	2.89	3.80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11-23	2018-12-13	20	3.03	3.32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8-12-10	2018-12-12	2	3.38	0.06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结构型	3,000.00	2018-12-13	2018-12-28	15	2.60	3.21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0.00	2018-12-10	2018-12-25	15	3.79	2.88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12-21	2018-12-25	4	3.79	0.21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12-21	2018-12-25	4	3.79	0.21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12-21	2018-12-25	4	3.79	0.21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12-21	2018-12-25	4	3.79	0.83	自有资金

划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12-11	2018-12-21	10	3.03	1.66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8-10-18	2018-12-25	68	2.94	5.47	自有资金
工银瑞信货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	2018-10-16	2018-12-25	70	3.08	0.59	自有资金
合计			236,000.00					1,044.84	

2、2019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期	持有 天数	年化收 益率 (%)	收益金 额	资金来源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3	2019-1-29	26	2.82	2.01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1-4	2019-2-1	28	3.08	9.46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4	2019-1-24	20	2.82	3.0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1-4	2019-1-30	26	2.82	6.03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4	2019-1-30	26	2.82	10.06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1-4	2019-2-1	28	2.82	8.66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4	2019-1-31	27	2.82	2.0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4	2019-1-28	24	2.82	3.71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4	2019-1-31	27	2.82	2.0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4	2019-3-1	56	2.82	4.33	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人民币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9-1-7	2019-4-17	100	3.54	58.19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结构型	3,000.00	2019-1-9	2019-3-13	63	3.81	19.73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9	2019-3-5	55	2.63	3.96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9	2019-3-4	54	2.80	4.15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9	2019-3-28	78	2.90	6.20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10	2019-3-5	54	2.63	3.89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10	2019-3-28	77	2.80	5.91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1-11	2019-3-14	62	3.08	3.1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11	2019-1-29	18	2.82	2.78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11	2019-3-4	52	2.82	2.01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21	2019-3-28	66	2.63	4.75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21	2019-3-28	66	2.80	5.07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24	2019-3-28	63	2.63	4.53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24	2019-3-28	63	2.80	4.84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29	2019-3-28	58	2.63	4.17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29	2019-3-28	58	2.63	4.17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结构型	5,000.00	2019-1-31	2019-2-21	21	3.81	10.96	自有资金

款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1-31	2019-3-28	56	2.80	4.30	自有资金
薪加薪 1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2-1	2019-6-27	146	2.28	72.96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2-1	2019-2-25	24	2.82	0.93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2-1	2019-2-25	24	2.82	1.86	自有资金
添利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2-2	2019-2-21	19	3.46	0.90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2-3	2019-3-4	29	2.82	0.45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2-3	2019-3-4	29	2.82	0.22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2-21	2019-2-28	7	2.82	1.62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 累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2-22	2019-4-1	38	3.40	5.31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2-22	2019-2-28	6	2.82	1.3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2-22	2019-2-25	3	2.82	0.12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2-25	2019-3-28	31	2.63	2.23	保证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2-26	2019-3-28	30	2.54	2.09	保证金
金雪球-优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2-28	2019-3-28	28	3.80	8.75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3-5	2019-3-22	17	2.82	2.63	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人民币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3-5	2019-6-5	92	3.91	29.57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3-8	2019-3-27	19	2.82	2.65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19-3-19	2019-3-27	8	2.82	2.35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结构型	2,000.00	2019-3-25	2019-6-24	91	3.81	19.00	自有资金
浙商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3-29	2019-7-1	94	3.91	30.21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结构型	1,000.00	2019-4-1	2019-4-15	14	3.81	1.46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4-2	2019-4-3	1	3.08	0.03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4-2	2019-5-15	43	3.08	0.73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4-2	2019-6-10	69	3.08	10.50	自有资金
浦发固定定期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19-4-2	2019-5-7	35	3.75	7.19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4-2	2019-6-26	85	2.56	5.97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4-2	2019-4-4	2	2.52	0.06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19-4-2	2019-5-13	41	2.52	7.36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4-2	2019-5-6	34	2.52	7.04	保证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4-2	2019-6-26	85	2.63	6.12	保证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4-2	2019-6-26	85	2.52	5.87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4-3	2019-5-7	34	2.52	4.69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4-3	2019-5-14	41	2.52	5.66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4-3	2019-5-15	42	2.90	3.34	保证金
薪加薪 1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4-4	2019-6-28	85	2.28	21.24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4-15	2019-6-10	56	3.08	14.20	自有资金
浙商人民币智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6,000.00	2019-4-17	2019-6-27	71	3.64	42.48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结构型	1,000.00	2019-4-22	2019-5-27	35	3.81	3.65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4-29	2019-5-14	15	2.52	1.03	保证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	2019-4-30	2019-6-26	57	3.34	2.61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5-6	2019-5-7	1	2.52	0.07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5-6	2019-5-13	7	2.52	0.1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5-6	2019-6-26	51	2.52	0.35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5-6	2019-6-26	51	2.52	1.76	保证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7	2019-6-26	50	2.56	3.51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7	2019-6-26	50	2.63	3.60	保证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7	2019-6-26	50	2.52	3.45	保证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8	2019-6-26	49	2.56	3.4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5-10	2019-6-26	47	2.52	6.49	保证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3	2019-6-26	44	2.56	3.09	自有资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3	2019-6-26	44	2.52	3.04	保证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4	2019-6-26	43	2.56	3.02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4	2019-6-26	43	2.63	3.10	保证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4	2019-6-26	43	2.52	2.97	保证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5	2019-6-26	42	2.56	2.95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5	2019-6-26	42	2.63	3.02	保证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5	2019-6-26	42	2.63	3.02	保证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5	2019-6-26	42	2.52	2.90	保证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5-15	2019-6-26	42	2.52	1.45	保证金
招商现金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5-15	2019-6-26	42	2.90	3.34	保证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6-10	2019-6-26	16	3.08	4.06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6-14	2019-6-26	12	3.08	2.03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6-14	2019-6-26	12	2.52	0.41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19-6-19	2019-6-26	7	2.52	1.30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7-4	2019-9-25	83	2.48	5.64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7-4	2019-9-25	83	2.43	5.53	自有资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7-4	2019-9-25	83	2.41	5.48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7-4	2019-7-8	4	2.77	0.61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7-4	2019-7-9	5	2.77	0.76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4	2019-7-12	8	2.77	0.61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7-4	2019-9-27	85	2.77	25.82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7-5	2019-8-15	41	3.08	0.52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0	2019-7-5	2019-9-20	77	3.08	5.53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7-5	2019-9-27	84	3.08	28.3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5	2019-7-15	10	2.77	0.76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7-8	2019-9-25	79	2.43	5.26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7-8	2019-9-25	79	2.48	5.37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7-9	2019-9-25	78	2.48	5.30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7-10	2019-9-27	79	2.43	5.26	自有资金
招商现金增值 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7-10	2019-9-27	79	2.43	5.26	自有资金
广发货币 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2019-7-11	2019-9-27	78	2.48	5.30	自有资金
薪加薪 1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7-18	2019-9-30	74	2.28	18.49	自有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7-19	2019-9-27	70	3.80	36.44	自有资金
招行结构性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7-19	2019-9-27	70	3.70	21.29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7-19	2019-9-27	70	2.77	10.63	自有资金

招行结构性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0-9	2019-12-30	82	3.60	40.44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结构型	5,000.00	2019-10-9	2019-12-30	82	3.70	41.56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6,000.00	2019-10-9	2019-12-30	82	3.80	51.22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10-10	2019-10-12	2	3.08	0.05	自有资金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00	2019-10-10	2019-11-20	41	3.08	16.28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0-10	2019-10-15	5	3.05	0.63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0-10	2019-12-23	74	3.05	9.26	自有资金
中信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19-10-11	2019-12-30	80	3.80	41.64	自有资金
中信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2,500.00	2019-10-11	2019-11-11	31	3.65	7.75	自有资金
共赢利率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9-11-14	2019-12-30	46	3.60	11.34	自有资金
朝招金 70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00	2019-11-20	2019-12-26	36	2.69	12.49	自有资金
合计			230,300.00					1,034.24	

3、2020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所属银行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期	持有天数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1-2	2020-3-31	89	3.75	45.72	自有资金
广发薪加薪 16 号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1-2	2020-3-31	89	3.74	45.60	自有资金
广发薪加薪 16 号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1-2	2020-3-31	89	3.74	45.60	自有资金
交行日添利粤享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	2020-1-3	2020-1-23	20	3.49	0.96	自有资金
交行日添利粤享理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1,500.00	2020-1-3	2020-3-2	59	3.49	8.47	自有资金
中信共赢利率结构 31425 期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1-3	2020-3-31	88	3.74	45.08	自有资金
中信共赢利率结构 31425 期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2,500.00	2020-1-3	2020-3-31	88	3.74	22.54	自有资金
招行 CGZ01107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500.00	2020-1-3	2020-3-31	88	3.67	48.67	自有资金
中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500.00	2020-1-14	2020-1-20	6	2.76	0.23	自有资金
中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300.00	2020-1-14	2020-1-22	8	2.76	0.18	自有资金
中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1,100.00	2020-1-14	2020-2-26	43	2.76	3.58	自有资金
中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1,100.00	2020-1-14	2020-3-30	76	2.76	6.33	自有资金
中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1,250.00	2020-3-3	2020-3-30	27	2.76	2.56	自有资金
广发薪加薪 16 号 XJXCKJ30274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4-1	2020-6-30	90	3.75	46.23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1307 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2,500.00	2020-4-1	2020-6-8	68	3.70	17.2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2,000.00	2020-4-1	2020-6-30	90	3.57	17.6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38 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2,500.00	2020-4-1	2020-6-8	68	3.40	17.23	自有资金
广发薪加薪 16 号 XJXCKJ30271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4,000.00	2020-4-2	2020-5-6	34	3.70	13.79	自有资金
交行蕴通财富 2699201462 定期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1,500.00	2020-4-3	2020-6-5	63	3.62	8.80	自有资金
中信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354 期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4-3	2020-5-7	34	3.70	16.86	自有资金
广发物华添宝 XJXCKJ10131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1,000.00	2020-4-3	2020-5-13	40	3.80	4.16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44 期 TGG2001154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2,500.00	2020-4-3	2020-6-30	88	3.66	22.08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44 期 TGG200115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2,500.00	2020-4-3	2020-6-30	88	3.66	22.08	自有资金
中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4-3	2020-6-24	82	2.76	9.31	自有资金
广发薪加薪 16 号 XJXCKJ30630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4,000.00	2020-5-8	2020-6-30	53	3.43	19.92	自有资金
中信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198 期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5-11	2020-6-30	50	3.25	22.26	自有资金
广发物华添宝 XJXCKJ13040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1,000.00	2020-5-22	2020-6-30	39	3.45	3.69	自有资金
广发薪加薪 16 号 XJXCKJ30933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7-2	2020-9-30	90	3.20	39.45	自有资金

广发薪加薪 16 号 XJXCKJ30933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7-2	2020-9-30	90	3.20	39.45	自有资金
中信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522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7-3	2020-9-30	89	3.10	37.79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44 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7-2	2020-9-30	90	3.10	38.2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44 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7-2	2020-9-30	90	3.10	38.22	自有资金
交行蕴通财富 2699203648 定 期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7-13	2020-9-29	78	1.90	20.30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6736 期 TGG2001675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2,500.00	2020-10-12	2020-12-29	78	3.10	16.56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6735 期 TGG200167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2,500.00	2020-10-12	2020-12-29	78	3.10	16.56	自有资金
中信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01582 期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型	5,000.00	2020-10-12	2020-12-29	78	3.08	32.91	自有资金
合计			114,250.00					796.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浮动收益型等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较短，赎回后资金流向至公司银行账户，交易对手方均为银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或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公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均存放在公司账户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使用了投标保证金购买货币基金、浮动收益型等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较短，2019 年 6 月末均已赎回，对公司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2019 年 7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使用投标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司不存在挪用投标保证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不存在挪用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说明投资收益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理财产品购买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建立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将理财产品赎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投资收益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50.00	230,346.76	236,000.00
其中：收回理财产品的现金	114,250.00	230,300.00	236,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的现金	-	46.7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08	1,034.24	1,044.84
其中：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796.24	1,034.24	1,044.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股利	335.84	-	-

投资收益与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投资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0.82	1,026.80	751.70
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796.24	1,034.24	1,044.8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4	-
合计	2,007.06	2,058.80	1,796.54

由上表可知，各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与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现金流量表项目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一致，投资收益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一致。

(二) 理财产品购买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建立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对投资理财品种类、额度、理财期限、投资期限以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规定。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控制流程涵盖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结算事项操作管理、备用金管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印章管理等，明确规定了上述流程的管理要求，建立了资金审核、审批、办理、收付等控制措施。

《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非业务项目项下付款，包括各种间接费用、人工成本、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范围内由被授权人审批；超出年度预算范围的，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审批；以资金增值为目的的无风险理财组合交易，经董事会审批后，由财会部负责与银行办理具体签约手续，提交董事长审签交易合同或协议；财会部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日常操作和帐务管理，反馈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所有付款事项实行分类审批管理，所有付款事项实行分级授权审批，所有付款事项实行申请、审核、审批、执行的相互分离和制衡，不得角色缺位、错位、越位操作，请款审批依据必须合法、完整、真实，付款手续必须完备、规范。

公司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所购理财产品已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将理财产品赎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通过购买短期理财的方式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为了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通常会在年底回笼资金，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赎回主要系定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达到一定时限的不定期理财的赎回，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条款，对财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并对其进行测试；

（2）获取发行人投标保证金收付的管理制度，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以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审批流程；

(3) 检查投标保证金专户的收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投标保证金的资料流向；

(4) 获取发行人投标保证金收付台账，检查收款日期、赎回日期；

(5) 访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管理层，了解各期末将理财产品赎回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6) 获取了从发行人基本户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账面信息进行核对；

(7) 获取了从发行人基本户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8) 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关注银行账户的用途，对银行存款流水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查；

(9) 对发行人所有银行信息进行函证；

(10) 获取审计报告，投资收益与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1) 查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支付凭证和赎回凭证并复核理财收益金额，核查相关信息是否与公司账务记录保持一致；

(12) 获取董事会、股东会与理财产品相关议案，检查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及审议结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投标保证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2)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必须实现专户管理的保证金进行专户管理，由专户收取，退还保证金时由专户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平均存放周期约为 2 个月；

(3) 发行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资金均存放在公司账户内，不存在其他主体挪用投标保证金情形；

(4) 发行人各年度投标保证金余额与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具有匹配性；

(5)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较短，交易对手方均为银行，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在账面如实反映，理财购买、赎回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勾稽相符，理财收益金额与利润表相关科目勾稽相符；

(7)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将理财产品赎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投标保证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2)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必须实现专户管理的保证金进行专户管理，由专户收取，退还保证金时由专户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平均存放周期约为 2 个月；

(3) 发行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资金均存放在公司账户内，不存在其他主体挪用投标保证金情形；

(4) 发行人各年度投标保证金余额与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具有匹配性；

(5)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较短，交易对手方均为银行，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在账面如实反映，理财购买、

赎回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勾稽相符，理财收益金额与利润表相关科目勾稽相符；

(7)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且有效执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将理财产品赎回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 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其中研发费用合计 2,748.4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内容为国 e 平台系统开发和功能完善。

(1) 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等，量化分析披露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中安天利信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似，但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显著高于安天利信的合理性；说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针对国 e 平台相关费用列支的区分标准，2019 年管理费用中国 e 平台的软件开发维护费发生金额及供应商情况。

(2) 研发支出是否合理、合规。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说明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需求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自行研发的能力。②结合国 e 平台的建设运营情况及经济效益、历年来累计投入情况，说明国 e 平台项目发生大额研发支出、后续募集资金继续拟投入 3,106.56 万元的真实、合理性。③说明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归集方法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是否存在合规风险。④说明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合理性。

(一) 请发行人结合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等，量化分析披露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30.41	3.90	804.60	4.30	650.22	4.01
管理费用	3,743.88	17.59	3,680.07	19.65	3,118.65	19.22
研发费用	785.99	3.69	881.41	4.71	829.39	5.11
财务费用	-658.69	-3.09	-370.54	-1.98	-473.70	-2.92
合计	4,701.59	22.09	4,995.55	26.67	4,124.56	25.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124.56 万元、4,995.55 万元和 4,701.5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26.67%和 22.09%。

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2%、19.65%和 17.5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4.71%和 3.6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4.30%和 3.90%。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55.40	42.80	350.02	43.50	262.10	40.31
租赁和物管费	35.63	4.29	26.17	3.25	17.64	2.71
差旅费	187.03	22.52	189.61	23.57	137.49	21.15

宣样费	23.72	2.86	26.95	3.35	53.41	8.21
办公费	10.62	1.28	12.05	1.50	8.54	1.31
业务招待费	202.13	24.34	194.02	24.11	152.15	23.40
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61	0.19	1.50	0.19	1.09	0.17
其他	14.26	1.72	4.28	0.53	17.79	2.74
合计	830.41	100.00	804.60	100.00	65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工资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31%、43.50% 和 42.80%；差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15%、23.57% 和 22.52%；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40%、24.11% 和 24.34%。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维护客户关系以及推广国 e 线上招标平台。公司没有设立专门负责销售的部门及聘请专职的销售人员，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电商推广部及各业务部门产生。电商推广部主要负责国 e 平台的市场推广工作，会产生销售费用。同时，公司业务人员在招标代理项目公司内部建档前的承揽阶段也会产生销售费用。与招标代理项目的前期开拓和推广国 e 平台相关的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2) 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资薪酬	355.40	350.02	262.10
平均人数	23.50	20.00	17.50
人均薪酬	15.12	17.50	14.98

注：销售人员数量=（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数量也逐年增加。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 2018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销售人员薪酬提高所致；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 2019 年主要原因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各省级政府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公司各岗位员工计提的社保金额下降。

(3)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方中科	2.79%	3.23%	3.74%
中达安	1.08%	2.02%	2.36%
建成咨询	-	-	-
安天利信	-	-	-
广咨国际	2.02%	2.26%	2.11%
平均数	1.97%	2.50%	2.74%
国义招标	3.90%	4.30%	4.01%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可比公司中，建成咨询和安天利信未对销售费用进行单独核算。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工资薪酬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方中科	1,661.78	1.47	1,829.69	1.78	2,079.13	2.25
中达安	327.56	0.60	457.23	0.81	334.71	0.68
建成咨询	-	-	-	-	-	-
安天利信	-	-	-	-	-	-
广咨国际	334.33	0.85	337.77	1.03	264.74	0.95
平均数	774.56	0.97	874.90	1.21	892.86	1.29
国义招标	355.40	1.67	350.02	1.87	262.10	1.6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87%

和 1.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东方中科	125	13.29	121.50	15.06	105.00	19.80
中达安	29.50	11.10	30.50	14.99	28.00	11.95
建成咨询	-	-	-	-	-	-
安天利信	-	-	-	-	-	-
广咨国际	-	-	-	-	-	-
平均数	77.25	12.20	76.00	15.03	66.50	15.88
国义招标	23.50	15.12	20.00	17.50	17.50	14.98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广咨国际销售人员与业务人员未单独区分，无法获取销售人员人数。

注 1：可比公司各期销售人员数量=（期初销售人员数量+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

注 2：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为年报披露的销售人员。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除安天利信外尚无完全以招标代理及招标增值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中科主要收入来源为仪器销售，中达安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比重不高。不同业务类型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属于服务供应商，是典型的知识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人力资源投入多少决定了公司能否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87%和 1.67%，高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2)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

东方中科	83.86	0.07	121.08	0.12	146.70	0.16
中达安	31.85	0.06	29.63	0.05	26.67	0.05
建成咨询	-	-	-	-	-	-
安天利信	-	-	-	-	-	-
广咨国际	9.69	0.02	10.01	0.03	5.06	0.02
平均数	41.80	0.03	53.57	0.07	59.48	0.08
国义招标	187.03	0.88	189.61	1.01	137.49	0.8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方中科	128.07	0.11	119.42	0.12	139.93	0.15
中达安	86.75	0.16	172.73	0.31	334.84	0.68
建成咨询	-	-	-	-	-	-
安天利信	-	-	-	-	-	-
广咨国际	4.28	0.01	3.98	0.01	1.44	0.01
平均数	73.03	0.09	98.71	0.15	158.74	0.28
国义招标	202.13	0.95	194.02	1.04	152.15	0.94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5%、1.01%和0.88%，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1.04%和0.95%。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资质壁垒逐步弱化，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已逐步扩大，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成都、吉林、重庆、新疆、广西、昆明等区域成立分公司拓展省外业务，增加市场开拓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5家分公司。公司分公司较多、业务覆盖区域较广，导致差旅及业务招待费较多；(2)可比公司具体业务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943.78	51.92	2,422.30	65.82	2,025.30	64.94
咨询中介费	546.50	14.60	122.55	3.33	129.44	4.15
办公费	204.86	5.47	137.47	3.74	93.76	3.01
业务招待费	14.16	0.38	6.84	0.19	6.91	0.22
差旅费	20.14	0.54	24.92	0.68	20.34	0.65
软件开发维护费	238.90	6.38	263.76	7.17	19.53	0.63
租赁和物管费	333.42	8.91	353.44	9.6	322.9	10.35
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68.39	4.50	155.54	4.23	254.95	8.17
修理费	125.54	3.35	93.07	2.53	101.4	3.25
汽车费用	25.70	0.69	41.14	1.12	18.94	0.61
其他	122.50	3.27	59.04	1.6	125.18	4.01
合计	3,743.88	100	3,680.07	100	3,118.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构成。

报告期各期，工资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4.94%、65.82%和51.92%。

(2) 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薪酬	1,943.78	2,422.30	2,025.30
平均人数	68.00	70.00	66.00
人均薪酬	28.59	34.60	30.69

注：管理人员数量（含劳务派遣人数）=（期初管理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2019年人均薪酬较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2019年公司盈利增长，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相应增加；2）2019年起公司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导致2019年人均薪酬增加。

管理人员2020年人均薪酬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各省级政府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公司各岗位员工计提的社保金额下降；2) 公司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考核条件发生变化，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完成值、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分配系数等，导致 2020 年计提的绩效奖金下降。

(3)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方中科	5.99%	5.05%	5.58%
中达安	11.18%	10.83%	11.06%
建成咨询	23.29%	23.08%	26.36%
安天利信	11.76%	11.66%	11.74%
广咨国际	9.96%	10.48%	11.26%
平均数	12.44%	12.22%	13.20%
国义招标	17.59%	19.65%	19.22%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之间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均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1) 工资薪酬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东方中科	3,213.01	2.84	3,077.75	2.99	2,030.11	2.19
中达安	3,428.66	6.27	3,387.24	6.00	2,754.34	5.56
建成咨询	3,278.18	12.36	2,318.45	10.22	1,966.48	9.43
安天利信	1,261.50	7.89	809.36	5.52	803.13	7.48
广咨国际	2,677.37	6.79	2,388.19	7.26	2,206.54	7.90
平均数	2,771.75	7.23	2,396.20	6.40	1,952.12	6.51
国义招标	1,943.78	9.13	2,422.30	12.93	2,025.30	12.48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8%、12.93%

和 9.1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东方中科	47.00	68.36	49.50	62.18	43.50	46.67
中达安	177.00	19.37	163.00	20.78	121.50	22.67
建成咨询	98.50	33.28	87.00	26.65	76.50	25.71
安天利信	44.50	28.35	38.50	21.02	32.00	25.10
广咨国际	132.00	20.28	114.50	20.86	102.50	21.53
平均数	99.80	33.93	90.50	30.30	75.20	28.34
国义招标	68.00	28.59	70.00	34.60	66.00	30.69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注 1：可比公司各期管理人员数量=（期初管理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数量）/2；

注 2：东方中科和中达安管理人员包括年报披露的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建成咨询和安天利信管理人员包括年报披露的行政管理人员；广咨国际包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

注 3：国义招标的各期管理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差异较大，主要与可比公司地理位置、业务模式和业务类型相关，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但总体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薪酬	738.18	93.92	850.62	96.51	795.75	95.94
折旧与摊销	4.79	0.61	4.86	0.55	4.81	0.58
其他	43.03	5.47	25.93	2.94	28.83	3.48
合计	785.99	100.00	881.41	100.00	82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构成。

报告期各期，工资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94%、96.51% 和 93.92%。

(2) 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工时分配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对于其他非研发专岗人员兼职从事研发工作的，按实际从事研发工时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薪酬	738.18	850.62	795.75
平均人数	42.10	42.60	44.00
人均薪酬	17.53	19.97	18.09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Σ全体参与研发的员工当年出勤天数/当年工作日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2020 年人均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各省级政府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公司各岗位员工计提的社保金额下降。

(3)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方中科	2.51%	2.52%	1.61%
中达安	8.20%	6.49%	3.28%
建成咨询	3.87%	4.08%	4.96%
安天利信	2.50%	-	-
广咨国际	5.28%	5.46%	7.36%
平均数	4.47%	4.64%	4.30%
国义招标	3.69%	4.71%	5.11%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安天利信 2018 年和 2019 年未核算研发费用。

公司是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电子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一直致力于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传统招投标转型，实施全流程线上招投标的新模式。公司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载体为国 e 平台，目前已实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评标全流程的电子化、信息化，在提升操作便捷性、打破时空限制、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改善监督手段和效果、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公司电子化招投标平台的运用在极大地降低人员聚集风险的同时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公司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成果，于 2015 年入选“国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试点”，于 2020 年获得“全流程电子招标平台用户满意奖”、“先进电子化平台”等多项荣誉。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公司重视技术创新的理念相符，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总体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东方中科	2,365.66	2.09	2,314.45	2.25	1,437.67	1.55
中达安	4,182.13	7.65	3,516.34	6.23	1,510.90	3.05
建成咨询	901.67	3.40	831.29	3.66	917.75	4.40
安天利信	216.84	7.89	-	-	-	-
广咨国际	2,072.68	5.26	1,787.60	5.43	2,035.48	7.29
平均数	1,947.80	5.26	2,112.42	4.39	1,475.45	4.07
国义招标	738.18	3.47	850.62	4.54	795.75	4.9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4.54% 和 3.4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东方中科	68.00	34.79	78.50	29.48	77.00	18.67
中达安	263.00	15.90	304.50	11.55	314.50	4.80
建成咨询	778.00	1.16	662.00	1.26	591.50	1.55
安天利信	224.00	0.97	-	-	-	-
广咨国际	279.00	7.43	236.50	7.56	193.50	10.52
平均数	322.40	12.05	320.38	12.46	294.13	8.89
国义招标	42.10	17.53	42.60	19.97	44.00	18.09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注 1：可比公司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注 2：东方中科和中达安研发人员为年报披露的研发人员；建成咨询、广咨国际研发人员为年报披露的技术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业务类别、业务规模等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差异较大。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可比公司中安天利信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似，但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显著高于安天利信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天利信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销售费用率（%）	3.90	-	4.30	-	4.01	-
管理费用率（%）	17.59	11.76	19.65	11.66	19.22	11.74
研发费用率（%）	3.69	2.50	4.71	-	5.11	-
财务费用率（%）	-3.09	-0.59	-1.98	-4.14	-2.92	-2.94
期间费用率（%）	22.09	13.67	26.67	7.53	25.42	8.80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高于安天利信，主要原因系：

1、安天利信未披露销售费用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天利信的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安天利信未披露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维护客户关系以及推广国 e 线上招标平台。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电商推广部及各业务部门产生。电商推广部主要负责国 e 平

台的市场推广工作，会产生销售费用。同时，公司业务人员在招标代理项目公司内部建档前的承揽阶段也会产生销售费用。与招标代理项目的前期开拓和推广国 e 平台相关的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2、安天利信研发费用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天利信的公开资料显示，2018 年和 2019 年，安天利信未披露研发费用。2020 年，安天利信研发费用率低于公司，安天利信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委外研发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与国 e 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研发项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单位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电子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一直致力于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传统招投标转型。

3、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安天利信

公司与安天利信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国义招标	安天利信
工资薪酬（%）	9.13	7.89	12.93	5.52	12.48	7.48
其他（%）	8.46	3.87	6.71	6.15	6.74	4.26
管理费用率（%）	17.59	11.76	19.65	11.66	19.22	11.74

数据来源：根据安天利信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高于安天利信。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是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安天利信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天利信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人数	人均薪酬（万元）
安天利信	44.50	28.35	38.50	21.02	32.00	25.10
国义招标	68.00	28.59	70.00	34.60	66.00	30.69

数据来源：根据安天利信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注 1：安天利信各期管理人员数量=（期初管理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数量）/2。

注 2：国义招标的各期管理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多于安天利信。同时，由于双方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地区不同，公司总部及管理人员大多集中在广州地区，而安天利信办公地主要在安徽合肥，两地工资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广州地区的职工年均收入高于合肥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未公布	123,504.00	111,840.00
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未公布	90,115.00	85,074.00

注1：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和广东省统计局每年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文号分别为粤人社发【2019】93号、粤人社发【2020】118号。

注2：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网站。

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多于安天利信、人均薪酬高于安天利信是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安天利信的主要原因。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安天利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说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针对国 e 平台相关费用列支的区分标准，2019 年管理费用中国 e 平台的软件开发维护费发生金额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针对国 e 平台相关费用的列支区分标准如下：

项目	费用归集标准
管理费用	公司直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国 e 平台相关的功能优化及系统维护服务费用
研发费用	公司自主对国 e 平台进行系统开发及功能完善的相关费用

2、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国 e 平台的软件开发维护费发生金额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性质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内容
安全等级保护升级完善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0.60	安全等级保护改造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测费用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91	第三方安全服务
功能优	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8	国 e 平台第三方支付接口对接改造

性质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内容
化及系统维护		9.90	保证金模块的数据交互
		16.89	1、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升级改造； 2、虚拟子账号对接升级改造； 3、ftp 服务文档储存改造； 4、平台异议管理模块建设
		30.98	1、CA 互联改造； 2、涉及政府采购模块、会员服务模块、微信小程序等的调用接口的开发
		10.24	全网检索功能改造
	其他	8.34	-
	合计	219.56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访谈管理层，了解期间费用的核算口径及归集方法；

（2）取得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明细，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3）取得报告期内员工名单，了解公司薪酬核算方法及激励制度，分析人员及平均薪酬水平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薪酬水平差异原因；

（4）对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的人员出勤表，分析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6）获取 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软件开发维护费明细，查阅相关合同并询问管理层，了解与国 e 平台相关的软件开发维护费发生金额及供应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 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高于安天利信具有合理性；
- (3)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针对国 e 平台相关费用列支的区分标准合理、发生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高于安天利信具有合理性；
- (3)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针对国 e 平台相关费用列支的区分标准合理、发生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说明与分析】

二、研发支出是否合理、合规。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情况说明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需求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自行研发的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4、研发投入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内容为与国 e 平台的系统开发及功能完善相关项目。其他研发内容包括与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设备及辅助系统的研发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从事研发工作人员的工时分配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对于因研发项目需求，涉及其他非研发岗位人员协助从事研发工

作的，按其实际从事研发工时计入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薪酬	738.18	850.62	795.75
平均人数	42.10	42.60	44.00
人均薪酬	17.54	19.97	18.09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Σ全体参与研发的员工当年出勤天数/当年工作日天数。

2) 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由软件工程师及辅助人员组成，在系统开发设计及招标专业领域均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人员保障。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部分具有软件系统相关中高级职称，对公司研发成果的实现起到了关键作用。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职业资格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类别	职务	参与的专利或软著数量
1	张磊	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	本科	广州师范学院（现广州大学）	计算机应用	主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14
2	陈滨滨	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	本科	广州中医药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软件工程师	10
3	陈恭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招标师、经济师	本科	中山大学	计算机及应用	高级软件工程师	6
4	吴良明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	本科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高级软件工程师	7
5	邓俊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	本科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经济学	-	7
6	欧阳成	无	大专	湖南科技经贸职业学院	软件工程	高级软件工程师	9

3) 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需求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每年研发人员数量(人)	42.10	42.60	44.00
每年研发项目工时(天)	10,518.75	10,649.00	10,172.50
人均研发工时(天)	249.85	249.98	231.19

公司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工时随着研发项目工作量的变动而变化。公司配备的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需求相匹配。

除部分近期完成结项的研发项目正在申请相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和尚未结项的项目外，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获得了相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形成了研发成果。公司具备自行研发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结项的研发项目并获得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结项时间	专利或软著名称	专利或软著编号
1	基于WEB的企业采购业务电子商务系统的研究开发	452.04	2018年	国义企业自主采购业务管理软件V1.0	2018SR308220
2	基于J2EE架构的交易场所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的研究开发	227.63	2018年	国义招投标交易场所信息管理软件V1.0	2018SR309297
3	基于J2EE的国e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204.02	2019年	国e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V1.0【简称：采购系统】	2019SR0540087
4	基于J2EE的离线评标系统的设计开发	177.47	2020年	基于J2EE的离线评标系统V1.0	2020SR1605884
5	基于云平台的文件存储系统的设计开发	169.18	2020年	基于云平台文件存储系统V1.0	2020SR1611331
6	基于B/S架构的调研平台的设计开发	160.95	2019年	基于BS架构的调研平台	2019SR1266487
7	投标招标业务单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的研究	155.48	2019年	一种招投标用业务单据管理柜(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03113.2
8	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系统及其招标投标评标方法的研究	155.25	2019年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电子招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02067.4
9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系统及其电子投标方法的研究	153.98	2019年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02066.X
10	基于JavaWeb的会员管	145.68	2019年	国e平台会员管理系统	2019SR053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结项时间	专利或软著名称	专利或软著编号
	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V1.0【简称：会员管理系统】	5707
11	基于.Net 的风险管控系统的设计开发	131.44	2019 年	基于.Net 的风险管控系统	2019SR1262002
12	基于H5和.Net的标书销售系统的设计开发	130.14	2020 年	基于二维码扫码+微信支付的标书销售系统 V1.0	2020SR1611613
13	基于 Phone Gap 跨平台框架的 OA 系统 APP 软件的开发	68.36	2018 年	国义 OA 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9SR0160187
14	区域通关一体化电子担保软件的开发	62.60	2018 年	国 e 平台电子担保软件 V1.0	2019SR0351518
15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同步备份系统的研究开发	58.11	2018 年	国义数据备份软件 V1.0	2019SR0351510
16	基于 JavaEE 的电子招投标保证金智能管理软件的开发	46.37	2018 年	电子招投标保证金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9SR0159241
17	基于 B/S 架构的优秀代理机构申报系统的设计开发	20.52	2018 年	优秀招标代理机构申报系统 V1.0	2019SR0296792
18	基于 Visual Studio 的招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13.06	2018 年	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培训系统 V1.0	2019SR0296795
19	基于 B/S 架构的信用评价申报系统的设计开发	7.41	2018 年	信用评价申报系统 V1.0	2019SR0296798

(二) 结合国 e 平台的建设运营情况及经济效益、历年来累计投入情况，说明国 e 平台项目发生大额研发支出、后续募集资金继续拟投入 3,106.56 万元的真实、合理性。

1、国 e 平台的建设运营情况

公司顺应招投标电子化发展趋势，于 2013 年开始国 e 平台 1.0 版本的建设，并于 2015 年进行了国 e 平台 2.0 版本的升级改造并投入运营。2015 年 7 月，国 e 平台入选“国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试点”。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国 e 平台的建设投入，在国 e 平台原有招标平台的基础上，新建了阳光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及调研平台等三大子平台。截至目前，国 e 平台已形成了以四大平台为基础，能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线上业务平台。

国 e 平台四大子平台定位如下：

(1) 招标平台：专门用于开展法定招标类项目，支持所有招标采购模式。

(2) 阳光采购平台：满足企、事业单位采购管理要求的“阳光采购”平台系统，涵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物资采购全流程业务管理。

(3) 政府采购平台：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开发，支持全流程及半流程政府采购项目，是为政府采购项目量身定做的电子采购系统。

(4) 调研平台：为采购方和供应商之间搭起了沟通桥梁，为采购人在招标前提供技术需求参考，为供应商提供更好了解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机会。

报告期内，国 e 平台运营情况良好，平台共发布招标代理项目相关信息 30,158 个，平均单日发布招标代理项目相关信息 28 条；共计 7,777 个招标代理项目借助国 e 平台进行全流程招标工作，占项目总数的 25.79%。

2、国 e 平台产生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国 e 平台提供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招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使用国 e 平台项目的招标金额	3,049,585.79	4,449,867.92	525,738.97
总招标金额	12,855,143.94	10,785,931.39	4,769,615.53
占比	23.72%	41.26%	11.02%

3、国 e 平台历年来累计投入情况

国 e 平台历年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投入	软件开发维护	无形资产采购
2014 年	-	8.87	-
2015 年	-	9.92	315.35
2016 年	-	98.96	-
2017 年	536.14	-	-
2018 年	523.18	13.40	36.33

2019年	543.82	219.56	-
2020年	604.39	11.82	-
合计	2,207.53	362.53	351.68

自2013年公司开始建设国e平台起,截至2020年底,公司累计投入2,921.74万元。其中,研发投入达2,207.53万元,占总投入的比例达75.56%。2018-2020年度,公司国e平台主要研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万元)
1	基于J2EE的国e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204.01
2	基于J2EE的离线评标系统的设计开发	177.55
3	基于云平台的文件存储系统的设计开发	169.18
4	基于JavaEE的国e平台分中心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167.95
5	基于B/S架构的调研平台的设计开发	160.95
6	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系统及其招标投标评标方法的研究	155.25
7	基于JavaWeb的会员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	145.68
8	基于JavaEE和手机扫码的软CA软件的设计开发	143.76
9	基于H5和J2EE的可视化开标大厅的设计开发	115.12
10	基于WEB的企业采购业务电子商务系统的研究开发	76.55
11	区域通关一体化电子担保软件的开发	62.60
12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同步备份系统的研究开发	58.11
13	基于JavaEE的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	23.11
14	基于JavaEE的一站式投标文件客户端研发	11.58
合计		1,671.40

4、国e平台项目发生大额研发支出、后续募集资金继续拟投入3,106.56万元的真实、合理性。

经过多年的建设投入与运营,国e平台已成为公司获取招标代理业务的重要手段并为公司创收起到了积极作用,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流程清晰、符合实际情况的研发流程,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详见本题“(四)说明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相关回复,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5]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部署,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和交易大数据在行政监督和行业发展中的作用,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于2017年2月共同制定了《“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提出了加快交易平台市场化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管、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强化信息拓展应用及完善制度和技术保障等六项任务。

电子招投标是在传统招投标模式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而产生的新业态。相较于传统招投标模式而言,电子招投标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进一步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提高招投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规范管理三个方面的优势。电子招投标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推进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本次国e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拟以混合云、虚拟应用、万兆网升级为升级改造的主要方向,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重组升级。项目建设对于解决平台负载问题,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平台市场响应能力和平台运行安全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国e平台后续项目总投资为3,106.56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290.52	73.73%
1.1	建筑工程费	6.40	0.21%
1.2	设备购置费	967.01	31.13%
1.3	安装工程费	48.35	1.56%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68.76	40.84%
2	建设期租赁费	101.99	3.28%
3	人员费用	180.00	5.79%
4	项目实施费用	490.70	15.80%
5	预备费	34.36	1.11%
6	费用性设备投入	9.00	0.29%
合计		3,106.56	100.00%

其中：项目预备费含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1.5% 计，基本预备费计 34.36 万元。

(2)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有关要求，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人员费用明细、项目实施费用明细及费用性设备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人员费用明细表

序号	人员岗位	人员数量	年人均成本 (万元)	人员费用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软件工程师	3	30	90	90
合计				180	

项目实施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实施费用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检测认证费用	50	50
2	混合云专线	45.12	45.12
3	公有云	150.23	150.23
合计		245.35	245.35

费用性设备投入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光纤模块	华为	60	0.15	9.00
合计			60		9.00

综上，国 e 平台项目发生大额研发支出、后续募集资金继续拟投入 3,106.56 万元的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三) 说明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归集方法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

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对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研发支出的核算口径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工资薪酬包括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折旧与摊销费用包括研发活动所使用的硬件设备的折旧；其他费用包括研发场所的租金及物管费、系统认证检测费、专利申请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公司设立了研发费用台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归集方法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归集方法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不存在合规风险。

（四）说明研发支出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1、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

公司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工资薪酬包括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每月登记项目出勤表，并汇总统计形成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出勤表，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人力资源部作为工时归集的依据。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项目的出勤表及人员工资，按照出勤工时比例计算各项目的研发费用，经人力资源负责人及研发工作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财务部入账。

折旧与摊销费用包括研发活动所使用的硬件设备的折旧。该费用根据各项目参与人员所使用硬件设备记入对应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进行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包括研发场所的租

金及物管费、系统认证检测费、专利申请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租金及物管费为公司研发场所产生的，按照各项目参与人员情况在各项目间分摊。其他费用按照每个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算。

2、研发人员的界定依据及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公司信息中心为专职研发部门，人员主要包括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为专职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能够明确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

发行人在进行研发立项时确定项目组成员，根据研发项目具体要求和情况，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从公司业务管理部、综合部等选取人员协助，不包括公司的业务人员。研发项目结束前，相关的职工薪酬作为研发费用核算，成本费用归集准确。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支出内部制度，研发支出的归集准确，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访谈管理层，查阅研发费用相关制度，了解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及归集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了解发行人研发流程、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研发人员及核心研发团队的情况，分析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需求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3）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账及研发项目清单，分析是否与公司研发成果相匹配；

（4）抽取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汇总表及人员出勤表，核对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5) 抽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折旧及租金物业管理费审批表，核对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6)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及结项报告，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执行情况；

(7) 获取发行人国 e 平台历年投入明细，了解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分析国 e 平台大额研发支出及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8)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相关制度，与发行人现有研发费用相关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归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具备自行研发的能力；

(2) 国 e 平台项目发生大额研发支出、后续募集资金继续拟投入 3,106.56 万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3) 发行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归集方法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不存在合规风险；

(4) 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准确，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研发人数与研发项目的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具备自行研发的能力；

(2) 国 e 平台项目发生大额研发支出、后续募集资金继续拟投入 3,106.56 万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3) 发行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归集方法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要求，不存在合规风险；

(4) 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准确，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工作混同、薪酬及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8. 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5 亿元、3.10 亿元、3.36 亿元、3.51 亿元。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59 亿元、23.60 亿元、23.03 亿元和 7.43 亿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752 万元用于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员工 307 人其中技术岗 25 人。核心员工中没有技术背景的员工。

(1) 国 e 平台升级项目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结合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货币资金的使用规划、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说明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被用于理财而未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②用通俗易懂语言补充披露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现有技术相比做了哪些方面的改进，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③补充披露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实施费用的明细，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行比较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2) 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的合理性。发行人拟在上海、浙江、江苏、湖北、贵州、昌吉、伊犁、喀什、红河、玉溪等重点省市（州）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请发行人：发行人说明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25 个分公司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已在上述地区获得订单，是否具备相关人力、资源储备支持项目实施，是否对新设营销网点具有管控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国 e 平台升级项目信息披露不充分

(一) 结合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货币资金的使用规划、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说明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被用于理财而未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1、公司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2020 年年末，公司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000.98 万元、33,595.09 万元和 37,807.03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2%、58.20% 和 59.60%。

2018-2020 年年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2020 年	-	114,250.00	114,250.00	-	796.24
2019 年	-	230,300.00	230,300.00	-	1,034.24
2018 年	-	236,000.00	236,000.00	-	1,044.84

2、公司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被用于理财而未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如下：

(1) 预留现金用于拓展业务类型（转型全过程咨询）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目前存在服务类型较为单一的劣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而行业内部分服务机构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一系列服务。

为拓展业务板块，公司未来拟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收购具有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业务资质相关专业从业人员和客户资源的标的企业，从而拓展公司业务类型，以此实现公司业务类型由招标代理业务向全过程咨询逐步拓展的发展规划。

(2) 预留现金用于同行业公司整合（横向并购）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目前存在经营规模劣势。公司与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业内龙头企业相比，整

体服务的项目数量和中标金额还有一定差距，在与上述企业竞争，特别是跨区域竞争时，存在一定规模上的劣势。

为弥补公司经营规模劣势，公司未来拟筹划横向并购其他招标代理机构，实现公司整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横向兼并收购是业内常见的整合方式，如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由安徽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和安徽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并成立。

以公司现有股本 14,002 万股和本次拟公开发行 1,200 万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主要国有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0.64% 和 55.85%，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控制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35.60% 和 32.79%，为避免未来进行业务拓展和横向并购的过程中导致国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过分稀释，且考虑交易便捷和及时性等原因，公司为未来拟进行的上述业务拓展和横向并购规划预留了部分现金。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闲置的现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综上，公司为弥补服务类型较为单一的劣势和经营规模劣势，预留了部分现金用于拓展业务类型和同行业整合，并将现金在闲置时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具备合理性。

(二) 用通俗易懂语言补充披露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现有技术相比做了哪些方面的改进，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之“1、项目建设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升级优化基础架构、软件架构及功能升级优化两个方面。

(1) 基础架构升级优化

基础架构是指国 e 平台系统软件所依赖的运行环境，包括网络环境和硬件设备、虚拟软件等基础资源。现有国 e 平台的系统采用七年前的 SSH 技术架构，难以兼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该技术架构下，平台各服务的部署具有高度的耦合性，各服务之间关联性强，系统稳定性在面临大量用户同时访问时易

受影响，如某一服务功能模块出现故障时会影响整个系统的响应速度，由于无法停机排查，导致系统维护成本高，风险管控难度大。

现有本次基础架构升级优化拟采用最新的微服务核心技术架构，简化系统开发流程，将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到国 e 平台之中，项目建成后能显著提升国 e 平台运营性能，加强国 e 平台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管理能力。同时，微服务核心技术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将平台现有的各成熟的功能模块进行有序整合，实现独立监控和管理。当某个功能出现异常或需要不停机更新时可以对相应模块单独隔离、切换、备份、还原、升级而不影响系统其他功能的使用，大大降低维护成本。同时，从系统底层进行架构的重新设计，能够更好地保障信息安全。

本次拟采用“混合云”、“虚拟应用”、“万兆网升级”等多项措施对现有基础架构进行升级。

1) 混合云

随着虚拟化技术的日益成熟普及、云架构已经是目前各大信息系统普遍的解决方案。在云架构下，硬件资源可以充分共享、灵活调配。

公有云和私有云各有优缺点，公有云的优点是前期投入少、开通成本低，缺点是不够安全，可能发生文件泄露的风险，私有云的优点是提供了更加安全的环境，缺点是前期投入高，高度安全性可能会使部分功能操作有局限性。将公有云和私有云连通，组成混合云，则能起到优势互补的作用。国 e 平台拟将所有正在运作的招标项目放在公有云上，充分发挥公有云速度快、计算资源调配灵活的优势；而项目一旦结案、业务数据则转到私有云长期保存，既可防止数据泄漏，又可用于数据分析、提炼更多有价值的信息。

2) 虚拟应用

在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多、投标文件数据量大（1GB 以上）的大型项目，受限于互联网速度不稳定及网络出口带宽瓶颈影响，可能存在投标文件下载速度慢、评标效率低的问题。

本次升级优化拟在国 e 平台系统内部部署一套可扩展的虚拟化设备，提高

国 e 平台调取投标文件的速度。目前客户端的虚拟化技术除了“虚拟桌面”（虚拟 PC 机）之外，还发展出更加节省硬件资源的“虚拟应用”技术，精简虚拟桌面的操作系统，更加节省 CPU、内存、硬盘的资源消耗。

3) 万兆网升级

目前国 e 平台的总部机房、开评标区及办公区仍是多年前搭建的千兆级网络，存在网速慢的问题，制约了国 e 平台的业务运作效率。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过程中，各类招投标业务文件均电子文档，千兆网已经无法适应多文档、多投标人、多项目的文件传输需要。

(2) 软件架构及功能升级优化

国 e 平台主要由招标、阳光采购、政府采购以及调研四大子平台组成，为配合国 e 平台正常运营，设置有电子商务子系统、运营管理子系统、场所管理系统以及所需工具软件。本次升级优化，拟新增或改良如下功能模块：

1) 改良工作（审批）流程

增加不同使用机构行配置不同审批流程的功能，审批配置以图形化界面进行操作，便于不同用户自行定义，流程发起人可以设置多部门（多人）并行审批（同时）或串行审批（先后）的方式，符合不同主体管理要求的同时扩大了流程的适用范围。

2) 围标串标的风险预警功能

以投标文件、模板生成文件、投标文件上传的机器码等关键信息为依据进行相似度的计算，自动分析招标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围标或串标的嫌疑；自动整理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对各分项报价进行数据对比和曲线拟合，协助发现报价中可能存在的“规律性”或“一致性”。

3) 平台接口集成管理

使用微服务架构，将平台所有对外接口进行标准化、集中化的管理，采取通用的接口标准，实现与国家及各地区网站信息的高效对接以及更加便利地实现与第三方支付机构、CA 软硬件加解密、电子履约担保和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汇

款的安全使用。

4) 升级投标客户端

拓展对多种 CA、扫码签章及加解密设备的兼容性支持，优化投标文件内容展示和分册机制以使用户开展多人协同制作投标文件，升级专用表单导入功能提升评审数据的检索、筛选、对比和智能分析能力以提供更好的辅助评审及围标串标预警。

5) 新增会员功能

上线供应商的卡片式全景画像，后台数据可快速关联供应商的工商、征信及行业奖惩等信息，同时生成易于使用的关联关系图谱。

6) 数智化升级采购管理工作

新增系统对合同的管理（包括合同签署阶段的磋商、审核流程记录），用户可根据企业需要配置自己的各类模板表单，借助平台功能实现从采购计划至合同执行全阶段的规范化流程管理。

7) 增加沉浸式评标大厅

增加项目经理端、专家端、列席人员端的三维场景化评标大厅，模拟评标现场环境，让评标过程更立体；集成远程异地分散云平台产品，支持及时通讯，实现在线答辩及产品方案演示。文件加载速度提速，缩短评审等候时间，提高评审效率。

8) 面向企业管理人员的统计分析数据看板

将日常经营包括项目、收入支出及人员重要活动纳入统计范畴，按需使用标准化的图表展示样例，可快速并准确的开展企业经营的横向或竖向对比分析，为用户的经营决策提供人性化支持。

综上，本次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架构和软件功能架构两个方面，拟以基础架构、混合云、虚拟应用、万兆网升级为升级改造的主要方向，同时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重组升级。项目建设对于解决平台负载问题，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国 e 平台的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实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技术岗人员 26 名，其中，系统架构设计师 1 名，系统分析师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 名，工程师 3 名，经济师 5 名，招标师 5 名，二级建造师 1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 1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2 名，具备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开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储备。

本次升级优化将简化系统开发流程，将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到国 e 平台之中，显著提升运营性能，加强数据的统计分析管理能力，将平台现有功能模块进行有序整合，实现独立监控和管理，能够更好的满足各项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同时，本次升级优化也会结合具体业务需求新增或改良部分功能模块，美化系统交互页面，提升用户体验。

综上，公司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实力。

(三) 补充披露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实施费用的明细，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行比较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一)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之“5、建设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实施费用的明细。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实施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1)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购置的硬件设备及关键设施共计 135 台（套），购置费 967.01 万元（含税价），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平台设备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超融合服务器	联想、Dell、鹏捷	12	32.00	384.00
2	安全访问网关	Citrix	3	14.50	43.50
3	万兆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4	4.50	18.00
4	共享存储	EMC、Dell	1	33.00	33.00
5	其他辅助材料	-	3	4.00	12.00
6	核心交换机	华为	2	24.00	48.00
7	机房交换机	华为	2	3.00	6.00
8	开、评标区交换机	华为	6	1.50	9.00
9	机房防火墙	启明星辰	2	33.00	66.00
10	光纤跳线等耗材	-	1	3.00	3.00
11	布线系统	-	1	4.00	4.00
12	设备利旧服务	-	1	2.00	2.00
13	服务器板卡	联想	4	0.50	2.00
14	网络性能测试	-	1	5.00	5.00
15	DMZ 区防火墙	启明星辰	2	25.00	50.00
16	DMZ 区入侵防护系统	启明星辰	2	30.00	60.00
17	DMZ 区 WAF 系统	启明星辰	2	30.00	60.00
18	DMZ 区接入交换机	华为、华三、锐捷	2	5.00	10.00
19	流量回溯系统	启明星辰	1	35.00	35.00
20	楼层主干光纤升级	-	1	12.00	12.00
21	楼层接入交换机升级	华为、华三、锐捷	14	1.50	21.00
22	办公区桌面终端网线升级	-	1	30.00	30.00
*	小计	-	128	-	913.50
二	机房设备	-	-	-	
1	机房配电系统	-	1	12.54	12.54
2	机房精密空调	-	1	11.17	11.17
3	机房消防系统	-	1	5.91	5.91
4	动环监控系统	-	1	11.27	11.27
5	机房布线系统	-	1	9.51	9.5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6	照明系统	-	1	0.68	0.68
7	机房防雷接地	-	1	2.43	2.43
*	小计	-	7	-	53.51
**	合计	-	135	-	967.0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前期咨询工作费、软件购置费和软件架构设计及开发费等，合计为 1,268.76 万元，各项费用的估算基数与费率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算依据	费率或指标	金额(万元)
1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	0.50%	5.11
2	工程前期咨询工作费	实际支出	-	40.00
3	办公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项目定员	0.15 万元/人	4.95
4	软件购置费	实际支出	-	286.25
5	软件架构设计及开发费	实际支出	-	932.45
	合计	-	-	1,268.76

1) 工程保险费

本项目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的 0.5% 计算，计 5.11 万元。

2) 工程前期咨询工作费

指本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可行性和节能评估报告，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等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本项目按照 40.00 万元计取。

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项目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用按照 0.15 万元/人的标准，本项目定员 33 人，本项费用共计 4.95 万元。

4) 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按实际支出的标准进行估算，软件设备 1,242 台(套)，
本项费用共计 286.25 万元。软件设备购置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备份软件	Commvault	1	10.00	10.00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微软	27	0.91	24.61
3	SSL 证书	CFCA	9	0.20	1.80
4	数据库软件	微软	2	3.78	7.56
5	桌面虚拟化软件	Citrix	600	0.24	144.00
6	Citrix 实施服务	Citrix	3	8.00	24.00
7	RDS GAL	微软	600	0.12	74.28
**	合计	-	1,242	-	286.25

5) 软件架构设计及开发费

本项目软件架构设计及开发费按 0.17 万元/(人*日) 标准进行估算，具体
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数量(人*日)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SpringCloud 微服务架构总体设计	2,000	0.17	340
二	采购/招标管理			
1	采购/招标计划管理	40	0.17	6.8
2	采购/招标方案管理	40	0.17	6.8
3	集团大客户管理	50	0.17	8.5
三	招标子平台			
1	招标建项	25	0.17	4.25
2	招标文件管理	50	0.17	8.5
3	评标办法管理	40	0.17	6.8
4	公告/公示/邀请函管理	50	0.17	8.5
5	网上申请管理	20	0.17	3.4
6	网上购标管理	30	0.17	5.1
7	网上投标	40	0.17	6.8
8	网上开标	25	0.17	4.25
9	网上评标	40	0.17	6.8
10	在线答辩(述标)模块	30	0.17	5.1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数量(人*日)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2	确定中标人管理	20	0.17	3.4
四	政府采购子平台			
1	采购建项	25	0.17	4.25
2	采购文件管理	40	0.17	6.8
3	评审方式及方法管理	25	0.17	4.25
4	公告/公示/邀请函管理	30	0.17	5.1
5	网上购买文件管理	20	0.17	3.4
6	网上递交文件	30	0.17	5.1
7	网上开启文件	25	0.17	4.25
9	网上评审	30	0.17	5.1
10	在线答辩(述标)模块	10	0.17	1.7
11	确定成交人管理	20	0.17	3.4
五	阳光采购子平台			
1	采购建项	25	0.17	4.25
2	采购文件管理	30	0.17	5.1
3	评审方式及方法管理	30	0.17	5.1
4	公告/公示/邀请函管理	30	0.17	5.1
5	网上购买文件管理	20	0.17	3.4
6	网上递交文件	40	0.17	6.8
7	网上开启文件	40	0.17	6.8
9	网上评审	30	0.17	5.1
10	在线答辩(述标)模块	10	0.17	1.7
11	确定成交人管理	20	0.17	3.4
六	调研子平台			
1	调研建项	20	0.17	3.4
2	调研清单及文件管理	50	0.17	8.5
3	评审方式及方法管理	20	0.17	3.4
4	公告/邀请函管理	20	0.17	3.4
5	网上递交文件	20	0.17	3.4
7	网上评审	25	0.17	4.25
8	调研结果输出管理	20	0.17	3.4
七	财务管理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数量(人*日)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在线文件购买费用管理	30	0.17	5.1
2	在线保证金递交管理	25	0.17	4.25
3	电子在线履约担保管理	40	0.17	6.8
4	VIP会员费用管理	50	0.17	8.5
5	平台使用技术服务费管理	40	0.17	6.8
6	平台使用第三方支付分账系统管理	30	0.17	5.1
7	发票开具管理	25	0.17	4.25
八	供应商/投标人库管理			
1	供应商/投标人注册管理	50	0.17	8.5
2	供应商/投标人评价管理	30	0.17	5.1
九	评审/调研专家管理			
1	评审/调研专家注册管理	30	0.17	5.1
2	评审/调研专家评价管理	30	0.17	5.1
3	评审/调研专家组建、回避、抽取管理	40	0.17	6.8
十	采购人/代理机构管理			
1	采购人/代理机构注册管理	30	0.17	5.1
2	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及审批架构管理	40	0.17	6.8
十一	文档模板库及档案管理			
1	采购/招标/调研公告、公示信息模板	50	0.17	8.5
2	采购/招标设备及工程量清单管理(不含工程量清单软件)	140	0.17	23.8
3	采购/招标/调研评审条款模板	40	0.17	6.8
4	采购/招标/调研评审报告模板	40	0.17	6.8
5	中标/成交通知书模板	20	0.17	3.4
6	合同模板	30	0.17	5.1
7	项目信息归档管理	30	0.17	5.1
十二	异议、质疑管理			
1	监审人员账户管理	20	0.17	3.4
2	异议、质疑流程管理	30	0.17	5.1
十三	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			
1	在线合同签订	60	0.17	10.2
2	合同履行管理	30	0.17	5.1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数量(人* 日)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十四	系统管理			
1	用户账号管理	20	0.17	3.4
2	角色权限管理	30	0.17	5.1
3	组织机构管理	30	0.17	5.1
4	审批流程管理	60	0.17	10.2
5	订单管理	40	0.17	6.8
6	日志管理	20	0.17	3.4
7	消息通知管理	20	0.17	3.4
8	各类统计分析管理	60	0.17	10.2
十五	会员服务内容建设			
1	全国范围公告公示信息检索定制服务	30	0.17	5.1
2	企业画像功能服务	60	0.17	10.2
3	企业征信功能服务	60	0.17	10.2
十六	对接接口管理			
1	第三方支付分账接口	50	0.17	8.5
2	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接口	25	0.17	4.25
3	电子履约担保接口	30	0.17	5.1
4	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 号令及 20 号令接口	40	0.17	6.8
5	CA 接口	30	0.17	5.1
6	扫码签章及加解密文件接口	30	0.17	5.1
7	短信接口	10	0.17	1.7
8	电子发票接口	25	0.17	4.25
9	与 APP 相关接口	90	0.17	15.3
10	与可信区块链接口	50	0.17	8.5
11	与各类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接口	60	0.17	10.2
12	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专家抽取接 口	30	0.17	5.1
13	分子公司及其他开、评标场地信息接口	40	0.17	6.8
十七	客户端系统			
1	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	60	0.17	10.2
2	招标文件编制客户端	60	0.17	10.2
3	微信小程序/APP 客户端	90	0.17	15.3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数量(人*日)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4	远程异地评标客户端	150	0.17	25.5
**	合计	5,485		932.45

(3) 项目实施费用

本项目实施费用包括检测认证费用、混合云专线费用及公有云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实施费用(万元)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检测认证费用	50	50
2	混合云专线	45.12	45.12
3	公有云	150.23	150.23
*	合计	245.35	245.35

其中，检测认证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检测认证费用类别
1	等保三级
2	电子交易平台三星认证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每年投入合计(万元)	
	50

混合云专线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混合云专线	45.12
每年投入合计	45.12

公有云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官网价格一年	合计
1	ECS	计算型 C6 24vCPU 48GiB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Windows Server 2019 带宽 0	2	3.35	6.7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官网价格一年	合计
2	ECS	计算型 C6 32vCPU 64GiB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Aliyun Linux 带宽 0	2	4.11	8.23
3	ECS	计算型 C6 24vCPU 48GiB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Windows Server 2019 带宽 0	2	3.35	6.70
4	ECS	计算型 C6 24vCPU 48GiB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Windows Server 2019 带宽 0	2	3.35	6.70
5	ECS	计算型 C6 24vCPU 48GiB 系统盘 SSD 40G 数据盘 SSD 1T Aliyun Linux 带宽 0	1	3.35	3.35
6	PolarDB	兼容 Oracle 语法 16vCPU 128GiB 节点个数 2	1	16.97	16.97
7	PolarDB 存储包	中国内地通用 3TB	1	7.96	7.96
8	SLB	标准型 流量计费 带宽限制 200Mbps	1	16.23	16.23
9	共享流量包	亚太全时 10TB	1	0.75	0.75
10	NAS	性能型 50TB	1	12.91	12.91
11	OSS	标准存储包 30TB	1	4.98	4.98
12	高防 IP	新 BGP 专业版 防护带宽 30GB 业务带宽 100Mbps	1	21.22	21.2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官网价格一年	合计
		标准功能			
13	WAF	高级版 日志服务 存储时长 180 天 存储容量 3TB	1	6.51	6.51
14	数据库审计	G100 专业版 3 实例 日志存储 5TB	1	5.61	5.61
15	云安全中心	企业版 日志存储 3TB	9	0.23	2.08
16	SSL 证书	专业版 0V GeoTrust 多域名 5	1	0.43	0.43
17	云防火墙	高级版 带宽 10Mbps 日志存储 1TB	1	3.37	3.37
18	堡垒机	专有网络 50 资产	1	1.55	1.55
19	智能媒体管理	文档标准型 按次付费 (限流 10PS) /次	1	18.00	18.00
*	合计 (包年) 报价		31		150.23

2、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进行比较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752.8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48.88 万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444.14	403.70	1,040.44	72.05
运输设备	542.63	405.27	137.36	25.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6.06	494.97	271.09	35.39
合计	2,752.83	1,303.95	1,448.88	52.6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经营办公用房屋、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2018-2020 年各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7.09 万元、1,463.44

万元和 1,448.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1.97%和 1.81%，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是由发行人行业和业务特性决定的，公司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行业。

本次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购置国 e 平台升级所必须的服务器、交换机、机房防火墙、入侵防护系统和共享存储等硬件设施，进行国 e 平台的升级改造，对提升平台市场响应能力和运行安全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

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967.01 万元，与公司 2020 年末“电子及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66.06 万元相比，增加了 1.26 倍，但固定资产总体规模依旧处于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25 个分公司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广东省内，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73.69 万元、15,519.35 万元和 17,60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7%、82.85%和 82.69%，占比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经营中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已逐步将招标代理业务发展至西北、西南、华中、东北等地区，但在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依旧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广东省内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为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和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近年来持续开拓广东省外业务，新设营销网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客户通常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业务所在地区有固定经营场所，为进入这些区域的市场，公司必须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同时，设立分支机构便于公司开展日常沟通、评标等工作，便于在当地招聘员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公司设立新的营销网点符合在当地拓展业务的实际需求。

（二）是否已在上述地区获得订单

公司已陆续在上述地区开展业务，相关业务由总部或邻近分支机构实施，已完成项目情况如下：

地区	已完成项目数量	收入（万元）
上海	-	-
浙江	6	129.01
江苏	-	-
湖北	17	128.70
贵州	201	766.67
昌吉	40	32.99
伊犁	10	19.44
喀什	54	100.31
红河	57	64.9
玉溪	3	7.27

在浙江、湖北、贵州、昌吉、伊犁、喀什、红河和玉溪等地，公司经过市场开拓，已经成功开展业务，相关业务由总部或邻近分支机构人员负责具体实施。为便于与当地客户沟通、节约成本，进一步提高在当地的运行效率，本次拟在上述地区新设营销网点。

公司在上海、江苏地区尚未开展业务。公司在上海、江苏设立分公司的主要原因是长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招标代理行业的市场空间大。

（三）是否具备相关人力、资源储备支持项目实施

1、公司营销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为租赁和装修办公场地、采购配套软硬件设施和人员投入。其中，办公场地租赁装修、配套软硬件均为办公场所的一般要求，相关支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除此之外，公司营销网点建设项目需投入的资源为主要为人员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10个营销网点拟配备94人，按照驻点和人员类型划分，总部有软件工程师2人，行政后勤人员2人，共4人；分支机构有管理干部10人，项目经理20人，业务员45人，行政后勤人员15人，共90人。项目定员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新增定员 (人)
一	总部	
1	软件工程师	2
1	行政后勤人员	2
*	小计	4
二	分支机构	
1	管理干部	10
2	项目经理	20
3	业务员	45
4	行政后勤人员	15
*	小计	90
**	合计	94

公司具备充足的人力储备用于营销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具备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9.75%，主要业务骨干具有十年以上的招标采购服务管理经验。2020 年 5 月，公司 5 名员工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排行网联合评选的“2020 中国德才双馨招标师”。公司经过长期从事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大型项目的招标采购服务，已培养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梯队，公司现有招标师 44 名，高级商务师 7 名，商务师 1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20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名，一级建造师 3 名，二级建造师 6 名，高级经济师 2 名，经济师 28 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业务岗人员共 230 名，负责分支机构管理的业务管理部人员 8 名，能够为新增营销网点的建设运营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业务指导、选派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分享项目经验、开展业务和合规培训等。

(2) 公司具备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运营经验

公司目前已设立 25 家分公司，在分支机构业务拓展、运营管理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8-2020 年，公司广东省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3%、17.15%和 17.31%，给公司营业收入贡献了新的增长点。

(3) 公司将配套完善营销网点信息化建设

本次项目将同时加强营销网点的信息化建设，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招投标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内部协同能力。

本项目公司将在新设分支机构的同时，建设广州营销总部，负责对各地分支机构的统筹管理和配套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本次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是面向公司总部及所有分支机构的综合信息系统，用于处理日常的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以实现对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优化和升级。一方面，新的信息系统将集成总部经营管理所需的报表数据，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高层决策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另一方面，新的信息系统将构建起总部与各分支机构双向信息沟通和数据共享的平台，同时加强总部对各分支机构的管控，以进一步提高整体反应协同能力以及对运营风险和业务风险的应对能力。

综上，公司具备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人才储备、运营经验，并将配套完善营销网点信息化建设，具备相关人力、资源储备支持项目实施。

(四) 是否对新设营销网点具有管控能力。

公司已制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公司管理办法》”)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对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设立程序、财务、人事、业务、行政综合和监督检查等重要方面进行了规定,从制度建设上保证了对分公司管控。

组织架构方面,分公司是公司的二级机构,由总部批准后设立。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坚持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原则:统一管理是指实行统一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标准、企业形象和宣传;统一核算是指公司财务统一协调管理。业务管理部负责对分公司的设立、发展、监管、考核、协调、服务、注销等的归口管理。

财务方面,公司拥有对分公司财务控制权,即财务决策权、决策执行监控权。主要包括:分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预决算、收益收缴方案的审核,以及对各分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权。各分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须遵守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分公司财务印章、银行 KEY、具有支付功能的银行票据由财

务总部统一管理，其中财务印章包括财务印鉴、财务专用章。

人事方面，分公司的各类人员的聘用与解聘须按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规定履行聘用与解聘手续，签订或解除劳动合同。分公司负责人或等同于负责人设置的分公司管理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会同分公司主管部门进行选聘，经考察或背景调查后确定人选，并报公司经营班子和党总支审核后聘任。

业务方面，分公司原则上应在公司授权确定的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如需跨区域经营或超出业务范围的，需上报总部得到批准后，获得新的授权方可开展业务。分公司应执行公司统一的客户服务管理办法、服务流程、服务计划、服务标准，总部相关部门应分公司的请求可以提供资质文件、业务指导、各类培训等支持服务。

行政方面，《分公司管理办法》对分公司文件、档案、印章、宣传和安全防范等的内容均作出了规定。

监督检查方面，《分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各分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总部汇报工作，报告新情况，反映问题，请示工作。总部对分公司的管理采用总部外派人员驻场参与管理和非现场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工作检查是基本手段。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对分公司的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实施财务审计或绩效审计，对分公司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实施任期（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同时，可根据公司工作重点，对分公司开展专项审计。业务管理部每季度对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开展轮流检查，监察审计部每年对分公司进行轮流审计。

综上，公司已制定《分公司管理办法》和《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分公司在组织架构、财务、人事、业务、行政和监督检查等重要方面均由总部审批、管理和监督，公司可以实现对分公司的全面管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 (1) 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访谈公司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 (3) 查阅公司 2018-2020 年度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 (4) 查阅公司 2018-2020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 (5) 查阅公司 2018-2020 年度销售台账；
- (6) 检索公开发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信息；
- (7) 查阅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和《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非特定用途货币资金被用于理财而未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本次国 e 平台优化升级项目，项目完成后能够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实力；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在本次募集资金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中主要地区获的订单；发行人具有相关人力、资源储备支持项目实施，发行人对新设营销网点具有管控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 19.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3.96 元/股；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挂牌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一、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3.96 元/股。发行底价参考 2020 年 5 月公司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确定，前述股权转让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确定受让方后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完成，实际交易数量 180 万股，交易价格 3.96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均价为 7.26 元/股，较发行底价高 83.33%；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6.65 元/股，较发行底价高 67.93%；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均价为 7.24 元/股，较发行底价高 82.83%；公司股票停牌前 6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均价为 7.18 元/股，较发行底价高 81.31%。公司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3.96 元/股，具有合理性。

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为进一步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在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基础上，对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作出修订，修订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核心条款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

B.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 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 而由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 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

税后薪酬的 20%。

(3)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相关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国义招标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公司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控股股东广机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国义招标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

本次发行底价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的，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预计融资金额 4,752.00 万元，发行规模和融资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前期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除现有股价稳定预案之外,为进一步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和2021年3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5%(即不超过1,80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并补充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对所涉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

四、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充分考虑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估值方法的可靠性等因素,根据发行人披露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10月30日)前20个、60个和90个有实际成交的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算数平均值来预估发行人市值的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PE估值方法,预计发行人市值区间为10.25-23.52亿元。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万股,预计融资金额4,752.00万元。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的正常运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很强,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发行人已制定了内容详实明确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承诺,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修订稳定股价预案及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批复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原则同意发行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同时，发行人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80万股）。

2、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的授权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发行人修订稳定股价预案及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履行的程序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发行人修订稳定股价预案及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修订后的稳定股价措施。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和议案；

(2)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3) 访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税后现金分红、税后薪酬情况，了解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可执行性；

(4)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现金分红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出具的《批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系发行人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修订了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现有的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很强，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补充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修订稳定股价预案及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相关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20. 其他披露事项

(1)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根据申请材料，2017-2019 年发行人对招标增值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同时调整了存货、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还存在成本费用跨期、重分类、投资活动现金流等较多项目的差错更正事项；2019 年 4 月，财务总监丘惠文离任，2020 年 8 月，财务总监饶健华离任。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各事项的调整背景、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说明财务总监频繁变动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核算造成影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投标保证金及代收代垫代理采购款项的影响所致。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说明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收到保证金”金额而“退回投标保证金”又集中于上述两个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列示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往来款的金额，说明各期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原因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中应付诉讼代理费的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存放标书文件的仓库、员工宿舍等房产，多项房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5) 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的商业逻辑，该等主体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根据申请材料，2017-2019 年发行人对招标增值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同时调整了存货、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还存在成本费用跨期、重分类、投资活动现金流等较多项目的差错更正事项；2019 年 4 月，财务总监丘惠文离任，2020 年 8 月，财务总监饶健华离任。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各事项的调整背景、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说明财务总监频繁变动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核算造成影响。

【说明与分析】

（一）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各事项的调整背景、原因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各事项的调整背景、原因情况如下：

1、招标增值服务从全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2017 修订）》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对准则的理解，在代理进口业务中，收入按照全额法确认需考虑如下条件：1）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履行订单的首要责任，例如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

2) 在顾客下订单之前和之后, 以及在运输途中, 或者在货物退回时, 企业均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

3) 企业具有定价自由权, 该自由权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 例如通过提供额外的产品或服务;

4) 企业就其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 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对公司业务进行分析, 公司本质上未作为此类业务的首要义务人, 主要体现在设备的购销合同主要为三方合同, 合同条款中关于公司的义务描述主要为负责代理进口中的海关报关、代付款以及协助追究赔偿等, 公司本质上为提供招标代理后续增值服务, 即在中标后为招标方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合同中仅约定设备商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针对公司未有相关约定条款, 未承担一般存货风险。

设备商的选择以及定价一般按照公告招标中的中标结果确定, 公司未具有定价和选择供应商的自主权。

虽然公司以购销形式签订合同, 但根据准则判断其业务实质为代理, 应按净额法确认。

2、将对客户招标代理费折让重分类冲减收入

2017-2019 年, 公司对客户招标代理费折让重分类冲减收入的差错更正金额分别为: 73.33 万元、73.79 万元和 119.09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在与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时与公司约定将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 30% 返还给客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响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要求, 折扣费用由客户开具发票给公司, 公司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上述支付给招标方的费用实质为公司给予招标方的商业折扣, 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需将实际支付给招标方的折让支出冲减相关收入, 因此对

2017-2019 年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让费重分类冲减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2020 年 5 月开始，公司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直接将折扣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列示于合同中，无折扣返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不存在上述合同条款，无招标代理费折让事宜。

3、按所属期间调整跨期成本

存在个别供应商的咨询费结算日期与项目确认收入存在时间差，需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进行跨期调整。

4、按经济性质重新划分成本费用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中介服务机构，靠专业团队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服务费盈利，公司作为人才密集型公司，人工成本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同时参照同行业公司通常做法，公司应将费用科目下的职工薪酬调至营业成本中核算，保证成本归集准确。因此，将职工薪酬按照职工所属业务部门在招标代理成本各业务类型部门中归集，再按部门当期所有项目收入比例分配归属的该部门的职工薪酬，结转职工薪酬成本，保证各项目职工薪酬成本准确、合理。

5、理财产品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科目调整

公司以往年度将低风险的货币基金等视同银行存款，将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其业务实质仍为现金管理的投资活动，应当将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收益等计入投资收益。

6、预收客户中标代理手续费，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预收账款

公司原按照项目进行核算，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企业因未挂钩至项目，故暂放在其他应付款，本次申报按照其经济实质重分类至预收款项。

7、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影响的递延所得税

根据税收相关规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才允许税前扣除，补确认递延所得资产。

(二)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

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公司进行差错更正，主要因为本次申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调整，上述调整事项调整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调整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
资产总额	793,604,901.75	1,078,047.04	794,682,948.79	0.14
负债总额	420,759,074.38	-2,931,551.59	417,827,522.79	-0.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370,805,959.42	4,009,598.63	374,815,558.05	1.08
利润总额	57,126,101.76	522,691.91	57,648,793.67	0.91
净利润	46,102,112.65	1,357,224.78	47,459,337.43	2.94

调整事项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
资产总额	771,986,221.16	-21,145,826.04	750,840,395.12	-2.74
负债总额	369,526,760.25	-24,173,756.77	345,353,003.48	-6.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400,455,122.49	3,027,930.73	403,483,053.22	0.76
利润总额	61,429,609.30	-1,053,134.48	60,376,474.82	-1.71
净利润	51,190,460.83	-981,667.90	50,208,792.93	-1.92

调整事项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例 (%)
资产总额	755,456,413.51	-12,654,320.49	742,802,093.02	-1.68
负债总额	319,376,814.51	-15,072,418.73	304,304,395.78	-4.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435,543,258.09	2,418,098.24	437,961,356.33	0.56
利润总额	73,817,213.54	37,772.68	73,854,986.22	0.05
净利润	63,672,964.82	-609,832.49	63,063,132.33	-0.96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 2017 年-2019 年度科目进行了调整，但调整整体比例不

大，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系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适当调整，涉及到不同的监管要求，并非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亦非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同时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70022 号）确认：“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 2017 年-2019 年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三）说明财务总监频繁变动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核算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先后由丘惠文、饶健华、崔倩仪担任。

丘惠文离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职务，公司财务团队实质上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财务体系仍具有稳定性，财务工作仍具有延续性。

饶建华离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推荐崔倩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崔倩仪自 2013 年起即在广新集团从事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为集团内部培养产生，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即对公司财务体系具有一定了解；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公司财务团队实质上亦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财务体系仍具有稳定性，财务工作仍具有延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 1、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如：资金管理规定、费用支出报销管理规定、因公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制度；
- 2、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了业务及财务流程；
- 3、优化岗位分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内部控制。

新任财务总监崔倩仪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13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2020年10月推荐至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属于集团内部人事调整，为集团内部培养产生，其具备良好的财务会计工作基础及丰富的工作经验，选聘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获得公司董事会的一致通过。

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工作已流程化、制度化、规范化，财务总监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核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比对分析了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的差异及原因；检查并复核了相关的调整依据；

（2）检查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并进行内控测试，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

（3）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完税证明；

（4）获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华兴所（2020）专审字GD-0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GD-3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0000070022号），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计算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应期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5）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内容。

（6）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资料；

（7）了解发行人对财务部岗位及人员配置情况；

(8)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文件、财务账簿、银行流水，核查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9) 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招标增值服务收入、成本、职工薪酬、理财收益等科目的确认金额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3) 发行人财务工作已流程化、制度化、规范化，财务总监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核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招标增值服务收入、成本、职工薪酬、理财收益等科目的确认金额审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3) 发行人财务工作已流程化、制度化、规范化，财务总监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核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投标保证金及代收代垫代理采购款项的影响所致。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说明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收到保证金”金额而“退回投标保证金”又集中于上述两个

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列示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往来款的金额，说明各期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与分析】

（一）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说明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收到保证金”金额而“退回投标保证金”又集中于上述两个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收到保证金”金额而“退回投标保证金”又集中于上述两个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按照净额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规定，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①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②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③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以及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本质上是基于委托代理关系下的委托代理行为，故公司收取或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本质上属于代客户收取的款项，投标保证金收付周转快，笔数较多，期限一般少于一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中可按净额列报的要求。

因此，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收到保证金”金额而“退回投标保证金”又集中于上述两个年度主要系公司 2018 年、2019 年退回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于当年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按净额法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退回投标保证金”，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退回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894.71 万元、4,167.25 万元和 943.84 万元，公司报

告期内退回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和当年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1,285.90	18,731.19	16,226.74
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	118,190.81	125,115.25	109,811.85
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	119,134.65	129,282.50	111,706.56
保证金净额（负数为退回）	-943.84	-4,167.25	-1,894.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退回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于当年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金额，2020年投保保证金收取金额小于2019年收取金额，与2020年收入增长呈反向关系，主要原因为：（1）国家大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2018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2019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8个部门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2018年-2020年，投标人通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分别为1,167.97万元、4,286.68万元和8,493.25万元，投标人采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逐年增加，导致现金形式的保证金2020年较2019年略微下降；（2）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8月9日，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19〕226号），文件规定：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取消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2019年8月14日起，新发出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项目中，来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州市政府 数量	279	377	392

采购项目	中标额	85,730.31	180,072.47	117,232.12
	收入金额	1,571.79	2,013.54	1,666.58
公司所有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1,513	1,573	1,449
	中标额	601,034.91	605,728.58	657,009.05
	收入金额	5,702.50	5,624.89	5,083.34
占比情况	数量	18.44%	23.97%	27.05%
	中标额	14.26%	29.73%	17.84%
	收入金额	27.56%	35.80%	32.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金额分别为 1,666.58 万元、2,013.54 万元和 1,571.79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32.79%、35.80% 和 27.56%。随着政策要求，发行人代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导致总体保证金收取金额有所下降。

扣除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的金额，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2.55	6,306.31	5,020.8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3.56	29.14	8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78	162.96	162.03
无形资产摊销	8.55	8.55	107.2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97.78	73.43	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43	-1.53	3.64
财务费用	5.49	-1.13	-2.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07.06	-2,058.80	-1,79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9.56	128.13	30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模拟扣除后	368.67	-343.13	-4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模拟扣除后	223.02	192.55	-1,9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20	4,496.49	1,925.9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投资收益金额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投资收益金额影响。

扣除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的金额影响后，各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的收支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回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于当年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别列示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往来款的金额，说明各期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往来款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的代收代垫采购款净额	3,589.91	-	-
支付的代收代垫采购款净额	-	560.76	4,124.53
收到的往来款净额	192.27	125.62	58.23
支付的其他款项	-	12.72	32.51

由上表可知，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代收代垫采购款，代收代垫采购款发生系公司在采购代理业务中代收代垫进口货物款，属于代客户支付给设备制造供应商的进口设备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规定，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可以按照净额列报，因此，公司按净额法核算代收代垫采购款。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支付的代收代垫采购款大于收到的代收代垫采购款，按净额法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2019 年支付的代收代垫采购款净额较 2018 年下降 86.4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采购代理业务中，一般公司根据协议先预收客户采购货款后，

再向客户通过招标确定的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公司在 2018 年支付前期收到的进口设备货款较多所致，如公司 2017 年 9 月收取的广州中医药大学代理采购款金额 2,104.97 万元、以前年度收取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代理采购款 1,000.00 万元均在 2018 年支付给设备供应商，导致 2018 年支付的代收代垫采购款净额较大，2019 年支付的代理采购款与收取的代理采购款基本持平。

公司 2020 年收到的代收代垫采购款大于支付的代收代垫采购款，按净额法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收到往来及其他”。发行人 2020 年收到的代收代垫采购款净额为 3,589.9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 2020 年公司收到客户代理进口设备款项，但尚未向设备供应商支付，如 2020 年 12 月收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款 1,434.73 万元、2020 年 5 月收取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八医院代理采购款 573.40 万元，上述代理采购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办理支付；2) 2020 年收回前期代垫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采购款项。

收到的往来款净额主要为投标方支付的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由于尚未得到投标方确认，无法确认其款项性质，暂列为往来款项，待客户确认后结转至其他应付款-保证金或预收账款明细下。2018 年-2020 年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金额较小，但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逐年上升，须投标方确认的款项数量上升所致。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 取得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检查其编制的准确性，并分析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保证金变动情况，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往来款各期金额变动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关键因素，包括保证金变动、列示情况，代收代垫采购款、往来款变动、列示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收到保证金”金额而“退回投标保证金”又集中于上述两个年度主要系公司按照净额法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往来款各期金额变动主要系采购代理业务项目数量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收到保证金”金额而“退回投标保证金”又集中于上述两个年度主要系公司按照净额法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往来款各期金额变动主要系采购代理业务项目数量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原因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中应付诉讼代理费的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说明与分析】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3、应付账款”部分对应付账款中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的原因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同惠州协和医院及另外两名供应商共同签订《设

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 14 台医疗设备，并出售给惠州协和医院；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惠州协和医院移交上述医疗设备，并通过客户验收；惠州协和医院支付了部分款项，尚剩余部分款项未按合同约定给付。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委托广东方正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正律所”）通过诉讼方式向客户追收拖欠货款并签署《风险代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与方正律所采用风险代理方式进行代理诉讼，公司在签署协议后三天内向广东方正联合律师事务所支付前期基础代理费用 3 万元，在收到货款后 7 天内按收回货款（含实物）的 10% 支付剩余风险代理费。2011 年初，公司与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1）越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11 年 4 月 15 日，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10,785,825 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56,812 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风险代理协议书》的约定，向广东方正联合律师事务所支付前期基础代理费用 3 万元，因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公司尚未支付剩余相关风险代理费。

综上，公司发生上述应付诉讼代理费的案件，各方权利义务已经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不存在其他未决争议；公司剩余未收回款项规模较小，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的原因系公司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协商约定的诉讼风险代理费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广东方正联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风险代理协议书》及与该案件相关的诉讼资料；

(3) 查阅发行人相关未决诉讼及仲裁资料，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的原因，该案件已了结；该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应付诉讼代理费系发行人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律师风险代理费用，相关案件已判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的原因，该案件已了结；该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存放标书文件的仓库、员工宿舍等房产，多项房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说明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员工规模基本保持在 150 人-170 人左右，除基本办公场所之外，还需专门设置具备完善软件、硬件设施且兼具严格保密性的开标场所，公司自有不动产场地面积无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为解决业务开展中办公场地和配套服务不足的问题，故向关联方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机集团”）承租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楼部分楼层、天河区黄埔大道员村白马岗 24 号和黄埔区广江路 151 号部分仓库和房屋用作日常办公场所、职工宿舍和租赁仓库存放标书。

通过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公司所承租房屋租赁价格与当年度该区域租金参考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m ²)	租赁价格(元/月)	租赁单价(m ² /月)	市场单价区间(m ² /月)
1	2018	办公场所	2,428.2441	119,049.22	49.02	35-72
		仓库二楼	630.00	17,325.00	27.50	12-37
		仓库四楼	1300.00	19,500.00	15.00	12-37
		宿舍	646.74	16,906.50	26.14	27-33
2	2019	办公场所	4,054.66	193,864.49	47.81	36-80
		仓库二楼	630.00	17,325.00	27.50	12-38
		宿舍	646.74	16,906.50	26.14	28-32
3	2020	办公场所	3,704.56	177,759.62	47.98	48-70
		仓库二楼	630.00	17,325.00	27.50	10-38
		宿舍	646.74	16,906.50	26.14	26-30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机集团租赁相关不动产事宜进行确认。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机集团租赁办公场所、仓库和职工宿舍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同期该区域房屋租金市场价格确定，且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广机集团就东风东路726号部分物业续签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房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月/元)	管理费(月/元)	租赁用途
广机集团	国义招标	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101 中后部	245.00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8,620.00	5,880.00	办公
			201	520.09		23,924.14	12,482.16	
			301 之 1	73.07		3,361.22	1,753.68	
			301 之 2	80.00		3,680.00	1,920.00	
			501 之 1	330.1057		15,184.86	7,922.54	
			6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7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8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9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12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1901 之 1	327.4533		15,062.85	7,858.88
		2001	422.7560		19,446.78	10,146.15
		2101	280.00		12,880.00	6,720.00
合计			4,491.8515		213,975.15	107,804.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机集团承租“天河区黄埔大道员村白马岗 24 号”、“黄埔区广江路 151 号”物业分别作职工宿舍、存放标书仓库之用，并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物业租赁合同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公司后续将不再使用上述已到期租赁物业。因该等物业用途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的辅助性租赁物业，不涉及公司主营办公场所的变动，该等物业未续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广机集团租赁物业用作办公场所、仓库和职工宿舍，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广机集团租赁办公场所、仓库和职工宿舍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同期该区域房屋租金市场价格确定，且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具有公允性；公司已与广机集团续签目前仍在使用的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所租赁的经营场地能保持使用的持续性，不存在相关续期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广机集团签订的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及续签合同；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广机集团租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租赁价格等情况；

（3）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贝壳”、“安居客”等第三方平

台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所承租不动产所在区域租赁市场价格水平；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向关联方广机集团租赁物业用作办公场所、仓库和职工宿舍，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关联方广机集团租赁办公场所、仓库和职工宿舍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同期该区域房屋租金市场价格确定，且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签署相关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已与广机集团续签相关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所租赁的经营场地能保持使用的持续性，不存在相关续期风险。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部分非主要经营场所的物业到期后发行人不再承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的商业逻辑，该等主体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说明与分析】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五）中招众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北京卓锐伟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各出资 500.00 万元与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招众联”）。中招众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LW749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招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500.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5号院6号楼3层013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招众联为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除投资公信链公司外，不进行其他股权、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招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143
	有限合伙人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卓锐伟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陕西通链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中招公信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4.2837
		合计		3,500.50

中招众联与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北京中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信链”）。中招众联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除投资中招公信链，不进行其他股权、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

中招公信链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TTJ5P
法定代表人	袁炳玉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开业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5号院6号楼3层013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1,000.00	18.18
	2	北京中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18
	3	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63.64
	合计		5,500.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文件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等相关要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联合行业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单位，共同探索打造“区块链+招标采购”，共同出资建立全国招标投标行业的区块链应用项目——“中招公信链”。中招公信链的成立，为建设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改革完善政府服务和监督体系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参与中招公信链投资的主要是为了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竞争力，具体如下：

1、区块链是一种新兴的数据技术，该技术下存储的数据，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可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因此，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场景，主要用于保证数据不被人为篡改，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如：保存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时间、内容等基本信息，保障流程合规性；投标人身份认证，历史信息验证，提高效率；确保专家抽取随机，评分过程和结果留痕。

2、中招公信链是由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区块链技术开发公司和公司等业内知名招标代理公司组建的首个全国性招标采购行业联盟链，旨在

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电子招投标领域，进一步完善招投标行业电子化、无纸化发展背景下的诚信交易体系。中招公信链围绕“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开展主营业务，服务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监管以及配套招标提供增值服务的金融、征信等机构，通过搭建招标采购行业联盟链基础设施，支持各类机构按照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拓展业务场景链。

3、公司投资中招公信链，可以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实力，积累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具体应用的实务经验。同时，公司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可成为中招公信链的一级节点，并对中招公信链数据的使用及产品服务享有优先和优惠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招众联、中招公信链均已设立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中招众联《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实缴出资 5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公司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针对“中招公信链”项目，公司暂无追加投资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综上，公司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商业逻辑合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方法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投资中招众联的相关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投资中招众联的《合伙协议》、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 （3）获取并查阅中招公信链营业执照、《共同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关于国义招标加入“中招公信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资料；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5) 调取并查阅中招众联与中招公信链的工商内档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商业逻辑合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说明与分析】

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申报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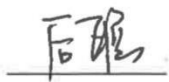
王卫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增进



后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审查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审查问询函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周杰

